

閩侯郭公闕編

上冊

警界必携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警界必攜例言

- 一 本書係就現行警察法令而闡明其原理及其作用以備警界研究稽考之用
- 一 本書參考歐美各國及日本警察制度以爲比較而其根據則以本國警察制度爲準
- 一 所採學說均係最新者又必取其適合吾國國情可以見之實行者否則一概不取
- 一 本書分爲十二編首總論次警察學大意又次警務要領而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外事警察衛生警察司法警察消防警察則以次編輯必求其詳備以資實用此外則如監獄法警察統計最終則摘錄平時國際公法與警察有關係者以殿
- 一 本書於各章之末附錄現行法令讀本書者必將所列法令參看然後一目瞭然而法令難解之處亦易明瞭
- 一 吾國現行警察法令尙未全備本書於學理上應用之處必詳加論列以資將來增訂警察各種章程時參考之用

一現行警察書類多以警察學大意編爲總論本書總論純然自加纂擬而於國情尤爲再三審量藉免削足適履之譏

一吾國治安警察法首嚴軍器爆裂物之禁與日本之治安警察法異本書故於保安警察編首論軍器爆裂物而集會結社等次之

一本書辭語但求明白淺顯勿取淹雅恐有以文害辭以辭害意之弊也

一從前吾國所譯警察各種書籍皆屬東西洋各國制度與吾國無涉譬如珠玉滿筍飢者難以爲食本書故特就現行法令上切實講述藉資饋獻

一編者學識謏陋精神短拙加以時間迫促諸多缺點遷就之處唯祈閱者繩愆糾謬匡其不逮是所至幸

# 警界必攜目錄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必要

第二章 警察居內政上之地位

第三章 警察法與警察學

第四章 警察放任干涉二主義

第五章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第六章 警察之要件

一 公正 二 謙和 三 謹慎

四 耐苦 五 廉潔

第七章 警察與諸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警察與社會學之關係

第二節 警察與行政法之關係

第三節 警察與理化學之關係

警界必攜 目錄

第四節 警察與哲學之關係

第五節 警察與國際公法之關係

## 第二編 警察學大意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第二章 近代警察之目的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第五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第六章 警察之作用

第七章 警察作用之根據

第八章 警察作用之範圍

第九章 警察強制法

第十章 對於警察行為之救濟法

## 第三編 警務要領

第一章 京師警察廳官制



3 1772 4365 0

MG  
D0253-62

2:1



第一節 總監之設置

第二節 總監以下各職員之設置

第三節 警察廳事務之分掌

第二章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第一節 總務處之職掌

第二節 行政處之職掌

第三節 司法處之職掌

第四節 衛生處之職掌

第五節 消防處之職掌

第三章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則

第一節 警察署長對於署員以下之責任

任

第二節 警察署長對於各公署之權限

第三節 警察署長對於長官之報告

第四章 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之大概

第一節 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之必要

第二節 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之區別

第四編 保安警察

第一章 治安警察條例

第一節 軍器爆裂物

一 製造

二 運輸

三 私藏

四 攜帶

第二節 結社

一 結社之種類

二 加入政治結社之制限

三 結社之呈報

四 結社之禁止

第三節 集會

一 集會之種類

二 加入政談集會之制限

三 集會之呈報

四 集會之禁止

第四節 屋外集合及其他之羣集

一 屋外集合

二 羣集

三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章

著作權律

第一節 著作權之定義

第二節 著作權所有者

第三節 著作權之憑證

第四節 侵害著作權之禁例

第五節 無著作權之著作物

第六節 呈訴准理之規定

第三章 出版法

第一節 出版之定義

第二節 出版之要點

第三節 出版之呈報

第四節 出版禁止之事項

第四章 報紙條例

第一節 報紙與國家之關係

第二節 報紙之種別

第三節 保押費之目的

第四節 關係人之資格

第五章 戒嚴法

第一節 戒嚴之必要

第二節 宣告使宣告

第三節 戒嚴地域

第四章 戒嚴地警察之職權

第六章 豫戒條例

### 第五編 行政警察

第一章 風俗警察

第一節 寺院

第二節 宗教

第三節 巫術左道

第四節 女沐浴所

第五節 戲園

第六節 娼寮

第二章 交通警察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船舶

第三章 營業警察

第一節 旅店

第二節 菜市場

第三節 烟酒

第四節 印花稅

第四章 森林警察

第五章 狩獵警察

第六章 軍事警察

第七章 水上警察

### 第六編 外事警察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概要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緣起

第二節 警察對於外事之原則

第三節 警察待遇外國人與本國人不

同之要點

第二章 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第一節 外國之君主

第二節 外國之公使

第三節 外國之軍艦

第四節 外國之軍隊

第三章 條約上認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人

第一節 領事之治外法權

第二節 領事享受權利之要件

第三節 領事治外法權之例外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

第四章 外國人

第一節 本來之外國人

第二節 國籍變更之外國人

第三節 外國人與條約之關係

第四節 逮捕外國人犯罪之權限

第五節 外國人服從居留國法律之通

則

第六節 外國人不得享受居留國之公

權

第七節 拒絕歸化外國人享公權之例

第八節 外國人享受居留國私權之通

例

第九節 放逐外國人及禁止上陸之通

例

第十節 外國人居住通商口岸外之制

限

第十一節 外國人居住往來宜守警察命

令之通例

第十二節 外國人信教之自由

第十三節 外國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印行

之自由

第十四節 近世待遇交戰國人民之例

第五章 對外國商船犯罪人之要則

## 第七編 衛生警察

第一章 生理解剖

第一節 人身構造之大要

第二節 人身外部之名稱

第三節 神經系統

第二章 傳染病之預防

第一節 傳染病之種類

第二節 傳染病之防法

一 交通制限

二 隔離

三 消毒

四 預防接種或預防注射

第三章 救急治療法

第一節 暈倒

第二節 類死

一 溺死

二 縊死

三 悶死

四 凍死

第三節 外傷

一 火傷

二 挫傷

三 創傷

四 折骨

五 脫臼

第四章 飲食物

第一節 飲料水

一 清淨法

二 試驗法

三 判定

四 水與傳染病之關係

第二節 肉類

第三節 牛乳

一 牛乳之性質

二 牛乳之成分及其變動

三 牛乳之腐變

四 病乳及初乳

五 全乳脫脂乳 養沸乳 消毒乳

六 牛乳之製造

七 牛乳之檢查

第四節 冰

一 冰之區別

二 製冰之防細菌

警界必讀 目錄

三 人造冰之注意

第五節 清涼飲料水

一 清涼飲料水之原料

二 荷爾水

三 清涼飲料水之危害

第六節 洋藥

第五章 飲食物器具

第六章 衛生陳列所

## 第八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司法警察大概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

第二節 司法警察

第三節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

第四節 司法警察與縣知事

第二章 搜查

第一節	搜查之宗旨
第二節	搜查之原因
第三節	搜查之要點
第四節	搜查之注意
第五節	對於官吏職務上犯罪之搜查
第六節	搜查普通之方法
第七節	搜查必要之方法
第八節	搜查上關於鑑定之事項
第九節	搜查上關於解剖之事項
第十節	搜查終了之程序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豫審
第一節	豫審之定義
第二節	豫審之事件
第三節	豫審之書信文件
第四節	豫審上之檢證搜索及物件扣

第五節	訊問證人
第六節	鑑定
第七節	逮捕被告人
第八節	訊問被告人
第四章	假釋管理
第五章	緩刑管理
第六章	浮浪取締
第七章	遺失物取締
第八章	海陸軍人違警處分
第九章	違警律
第九編	消防警察
第一章	消防之概說
第一節	消防之必要
第二節	消防之性質

第三節 消防之機關

第二章 關於消防學理之研究

第一節 關於火之研究

一 火之組織

二 火之三大要

三 火災增加之原因

四 火災與消防之關係

第二節 關於水之研究

一 水之性質

二 用水之方法

三 水賴注射之力

第三節 關於器械之研究

第四節 關於視察之研究

第五節 關於消滅之研究

第三章 唧筒

第一節 唧筒編列之分類

第二節 唧筒作用之大意

第三節 唧筒之構成及局部之名稱

第四節 使用唧筒時設置之注意

第五節 唧筒保全之方法

第十編 監獄法

第一章 監獄

第一節 監獄之定義

第二節 監獄之宗旨

第三節 監獄之種類

第四節 監獄之制度

第五節 吾國監獄之歷史

第六節 監獄法與監獄學

第七節 監獄與看守所

第八節 監獄與管收所



- 第九節 監獄囚數之制限
- 第十節 監獄建築之形式
- 第十一節 監獄與警察
- 第二章 監獄規則
- 第一節 監獄之管轄權
- 第二節 監獄之視察
- 第三節 在監人之申懇
- 第四節 收監
- 第五節 監禁
- 第六節 戒具
- 第七節 災變
- 第八節 逃走
- 第九節 勞役
- 第十節 教誨及教育
- 第十一節 赦免及刑釋

- 第十二節 釋放
-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 第一章 統計
- 第一節 統計之必要
- 第二節 歐洲及日本統計之歷史
- 第三節 統計之學派
- 第四節 萬國統計會
- 第五節 統計方法
- 一 時與地之區別
- 二 加算與比例
- 三 中央集會與地方分查
- 第六節 中國統計之歷史
- 第二章 警察統計
- 第一節 戶口統計
- 第二節 犯罪統計

第三節 火災統計

- 一 調查之項目
- 二 比較之方法
- 三 人員及器具
- 四 火災之原因
- 五 消防與建築之關係
- 六 調查建造之物質
- 七 發火之時間

第四節 風俗統計

- 一 劇場
- 二 娼寮

第五節 行政雜事統計

第十二編 平時國際公法摘

要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

- 第一節 獨立權
  - 第二節 自衛權
  - 第三節 交通權
  - 一 公使
  - 二 領事
- 第二章 國家權利之例外
- 第一節 治外法權
  - 一 元首之特權
  - 二 軍隊之特權
  - 三 軍艦之特權
  - 四 公使之特權

- 第二節 領事特權及裁判權
- 第三節 犯罪人引渡

- 一 引渡之理由
- 二 引渡之種類



# 警界必攜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警察之必要

世界文明。日有進步。社會發達。靡有止境。自一方面觀之。固爲人羣進化之顯徵。而反一方面觀之。其危害之端。亦日甚一日。如犀照龜鑑。毫釐不爽。此其故何也。往古之世。狃獠未化。俗尙敦龐。鼓腹含哺。順帝之則。自無何等危害之可言。及至種族蕃衍。率土之濱。罔非人滿。於是舉天之所長地之所產。常不足以供人類之取求。而物價因之踴貴。生計遂覺困難。生存競爭。遂有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事。而危害起焉矣。此外又有一例。卽以交通機關。日益便捷。智識交換。好尙日新。民間衣食住之程度。漸厭簡樸。而尙奢華。當此時。會生事。日窮而用度。乃益無藝。無怪詐僞。遽起攘奪。朋興而危害益亟焉矣。此等危害。常伴人羣進化。以俱來。而又爲人羣進化之一大阻力。國家對於人民。此等之危害。將用何法以排除之。此固不容不研究者也。研究國家排除此等危害之法。固不可責諸軍事機關。又不可專責諸司法機關。蓋

必特設一機關以專其責而任其事。何則此等危害至爲繁瑣。大抵爲軍事司法各機關之權力所不能施及之處。惟任其自由而弗加以制限。則其害又足以侵犯公共之利益。使其蹂躪破壞。其結果足致社會陷於危險之地位。而人民不復保有其安居樂業之自由。流弊尙可言乎。故必特設一機關使於法令之範圍內行使國家之權力。制限人民之自由。以爲此等危害豫防之手段。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全。凡此者卽警察之責任也。

## 第二章 警察居內政上之地位

國家內政。其最要者厥有數端。曰軍事行政。曰財務行政。曰司法行政。曰內務行政。欲整軍經武。捍禦外侮。樹威於國境之外。則必有軍事上之行政。欲整理度支。使出入得以平衡。國用不至匱乏。則必有財政上之行政。欲執行法律。懾服奸宄。使人民不敢蹈入非辟。則必有司法上之行政。欲整頓內治。使百廢具舉。上下相安。則必有內務上之行政。是數者皆國家內政上之主要。而與國家之興替有最切之關係者也。此外教育農工商交通諸行政。原屬內務行政範圍之內。迨後治理日進。政務日繁。內務行政一職。有鞭長莫及。綆短汲深之勢。於是欲增進國民之智識。使文化得

以普及則有教育上之行政。欲發達國民之經濟。使社會日有欣欣向榮之象。則有農工商上之行政。欲充擴交通之機關。使往來便捷。信息靈通。無曩者山川阻深。弗能自致之感。則有交通上之行政。與內務行政。殆並臂立於同等之地位。而反之警察行政。則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者也。

警察行政。既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自表面上觀之。似於內政上難佔重要之地位。無何等價值之可言。此非出於懸揣之語。蓋當警察設立之始。實有如此之狀況。何者。當警察之初開辦也。殆視爲緝捕盜賊之一種政務。與曩昔保甲巡防隊等相髣。而社會上之對於警察。亦極淡泊視之。此時警察在內政上之地位。幾若置諸可有可無之列。而孰知警察之功用。乃爲內政之所倚賴。不容一日稍有不振。至於今日。其發達之趨勢。乃磅礴脹於內政上而不可止。

欲言今日警察之功用。殆有令人驚詫辟易之勢。其屬於內務範圍內者。其勢力之擴張。事務之叢躋。今姑勿論。但就軍事。財政。司法。教育。交通。農商。工。各行政方面觀之。警察之權力。幾無一不干涉及之。試觀國家欲行強迫教育之政策。凡兒童。年屆學齡。必令入學。違者罰其父兄。而此事須賴警察以行之。國家欲行徵兵制度。凡國

民。至。法。定。年。齡。必。應。服。兵。役。之。義。務。而。關。於。此。種。調。查。召。集。之。手。續。亦。須。仰。警。察。之。助。力。國。家。因。政。務。日。繁。度。支。告。絀。而。圖。增。收。歲。入。以。應。凡。百。之。需。用。而。籌。辦。印。花。稅。所。得。稅。及。其。他。之。稅。則。此。等。稅。務。欲。求。其。推。行。無。阻。民。間。無。偷。漏。匿。報。等。情。弊。亦。必。責。成。警。察。方。有。效。果。此。外。森。林。路。礦。之。保。護。舟。車。郵。電。之。交。通。無。一。不。資。警。察。之。力。故。今。日。警。察。在。內。政。上。所。處。之。地。位。有。登。高一。呼。衆。山。皆。應。之。勢。蓋。未。有。內。政。範。圍。之。所。及。而。爲。警。察。範。圍。之。所。不。及。者。也。

今日普通內務行政。大略分爲兩種。一爲福利行政。一爲警察行政。關於發達國民經濟上精神上之能力。而以增進社會之幸福爲目的者。謂之福利行政。關於保護國民生命財產上之安全。而以防禦危害之發生爲目的者。謂之警察行政。此固世界學者之公論矣。由斯以談。是警察行政今日所處之地位。將與教育行政實業行政諸大端。有齊驅並駕之勢。日本警察制度。受內務省之管轄。惟有關係各省之事務。則受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甚哉警察一端。其關係至爲重大。警察行政進步。則凡百行政。無不受其裨益。警察行政萎靡。則凡百行政。亦無不受其影響。故近今各國。對於警察。無不極力整頓。雖歲耗鉅大之國帑。有所不恤。其用意蓋可深長思矣。

## 第三章 警察法與警察學

警察法與警察學之類別。分述如左。

### (一) 警察法。

警察法者。屬於公法中行政法之一部。即關於警察之一切現行法律命令也。所有警察之現行法律命令。散見下列各編。茲不贅述。

警察法之內容。即規定警察權。當維持秩序。於如何之範圍及程度。得制限人民之自由。人民關於安寧秩序。於如何之範圍及程度。不可不服從警察權。及警察官署之如何組織。警察權限之如何分割。定此種種法規。即謂警察法。既有警察法。於是警察得依法律。以行其權力。而於法律範圍之外。毫不得干涉人民之自由。而人民於法律範圍之外。亦無受警察干涉之義務。國家與人民兩者之間。存一公法的法律關係耳。法律依強制力而行。使故亦曰權力關係。而權力關係。不存。在時。即無所謂警察矣。

警察干涉人民之自由。必依據法律。設使警察於法律範圍之外。濫用其權力。時。是為違背法律。人民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手續。而行其救濟之方法。當



人民行此方法。經相當之官署認爲正當時。有取銷原處分之效力。並得要求賠償損害。即使警察對於人民之干涉。無違背法律。但有侵害利益時。人民亦得依訴願之方法。以爲救濟。凡此皆所以預防警察之濫用權力。而保護人民之權利也。而要皆不出法律範圍之外。故無警察法。則警察無所據以爲推行之具。人民亦無所據以爲遵守之資。上下之間。必至互相衝突。囂然不可終日。此警察法之所以必要也。

## (二) 警察學

警察學者。研究警察事業之實質。並其一切處分之便宜。而推見警察法之利害得失。而謀所以改良之學問也。其要有三。

(一) 過去。

(二) 現在。

(三) 未來。

過去者。理想之已發明也。未來者。理想之未發明也。現在者。理想之新發明也。凡學理之研究。其塗術必兼及於此三者。而後乃可以發明新理。以爲事實探

取之方針。警察學者亦如此而已矣。

今姑舉一例。警察之防禦災害。莫要於消防。消防者與火災相爲消長者也。消防制度進步。火災必見減少。消防制度腐敗。火災必見增多。此爲不可避之數。然減少增多。必有時之區別。或過去少而現在多。或過去多而現在少。過去多者。必過去之消防制度。未盡完備。或引火物件。未盡取締。或救火器具。未盡適用。或民間之火竈煙突。未盡合宜故也。現在少者。必現在之消防制度。漸有進步。對於引火物件。業經取締禁止。對於救火器具。業經運用練熟。對於民間應處分之火竈煙突。建造漸能適宜故也。如此研究。於已往現在之利害得失。瞭如指掌。而未來之利害得失。亦可以由此推見。一定之公例。而毫釐不爽。以爲事實上改良之方針。此警察學之所以必要也。

就警察法警察學而研究之。而得其異點如左。

- (一) 警察法便形式上之遵守。警察學則關於精神上之研究。
- (二) 警察法但以現行爲據。警察學則必兼過去現在未來三者而研究之。
- (三) 警察法但規定關於干涉服從二者之標準。警察學則足藉以推求警察

法之利弊得失

(四) 警察法無論何人。不准違背警察學。則採取與否。胥聽立法者之自由。

(五) 警察法屬警察行政上之規程。警察學則可以闡明警察事業之實質及其作用之精神。

(六) 警察法定警察遵守之方。警察學資警察改良之助。

就以上所述觀之。警察法與警察學之大概。可以明瞭矣。故警察法如行政法。警察學則如行政學。警察法如刑事法。警察學則如刑事學。

第四章 警察放任干涉二主義

警察法之研究。先在研究其國之現行法令規則。明其沿革原因。而後及於外國法。又研究外國法。不可不明其法令之所由來。無論何國。苟能有自治精神。乃可用放任主義。否則人民既無自治精神。不可不依干涉主義。茲將放任干涉二主義參考各國制度。而試為論述之。

一 放任主義

比利時國比律悉市之警察。屬於市長監督之下。然為執行上之目的。別置警察

長官一名。此警察長官。即隸屬於市長。任警察官吏全員之指揮。市長於必要之際。協議市參事會。得其認許。有發布警察命令之權力。稱是等法規曰自治體。法。美國紐約市警察制度。由二種設備而成。一警察廳。一屬於市長直轄警務局。因美國各市皆唱辦自治。各屬於其自治體。其自治體之市廳所管轄內之警察行政。任何等關係。皆有自由整理之權。

## 二 干涉主義

英國爲保持其國民之治安。每年於國庫支出八百五十萬弗（合中國一億七十萬圓）爲警察費用。其警察總監一職。與他國殊。有特別之權限。關於高等警察。不僅限在管轄區域以內。即舉全國亦有發布種種命令之權。且於管轄區域內。併有治安裁判權。對於被告人。有發勾引狀權。

德國柏林市內。一般警察及地方警察。悉屬於警察總監。統一直轄之下。警察總監於管轄區域內。對於一般警察之長官。或地方警察中之刑事及風俗兩警察。并其他警察之行動。皆有其視察權。

法國警察事務。歸內務卿直轄。警察總監知事行之。在各市邑者。市邑長依警察

長官及其他吏員之輔佐。承警察總監或知事之命行之。又市警察長。警察總監任命之。警察局置警察廳內。

俄國警察制度。其干涉程度更甚。警察總監屬內務大臣之直接監督。以強制保護之名義。隨意命會社工場等之閉鎖。制限居住之自由。捕縛國事犯嫌疑者。不問何時。得行家宅搜索爲假押收。又隨意禁止新聞雜誌之發行。及封閉學校。凡事涉嫌疑須考察時。有押收人民財產之特權。

總上觀之。除比利時美利堅等國外。其餘如英如德如法如俄。其警察制度皆採用干涉主義。惟英德兩國市行政亦有警察權。而英國市警察權力尤大。查英國倫敦警察制度有二。一市警察。一都府警察。都府警察屬於國家。其所管區域分爲二十。二警察區。前所言之警察總監。有特別之權限者。卽屬此種市警察制度。與都府警察全然分離。倫敦之中心一平方里。有人口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人。擁一區域。以營獨立自治之警察。不需國庫之補助。亦不受政府之管轄。能保其權衡。與都府警察有兩兩對峙之觀。德國柏林市內。一般警察屬於國家之管轄。惟道路建築警察及學校警察則爲例外。而委任於市行政。是英德兩國警察制度採用干涉主義。而

又兼採用放任主義者也。至法國市警察長隸屬於警察廳書記長官。其職權由警察總監定之。每日須呈報事務於警察總監。絕無何等之權力。俄國警察制度更爲嚴重。對於人民有雷霆萬鈞之力。是皆絕對採用干涉主義者也。夫英國市警察之發達由於英國倫敦市民經濟力之膨脹。自治組織之完全。故能不受國家帑金補助。自行設置警察以保衛全市民之財產。德國柏林市內道路建築及學校之警察權委於市行政者。則因柏林市民富於自治之能力。對於交通教育諸事業異常發達。故國家就便宜上以行其委任。使其自辦以助國力之發達。且此等警察權亦應屬於自治範圍之內。與國家之安甯無涉也。俄國警察干涉比各國特爲嚴重者。則因俄國內虛無黨之勢力蔓延。汎濫對於俄國之君主常竭其反對之力。以陰圖破壞之計。畫故其警察之偵察若伺家賊。日夜不息。對於人民之權利遂不得不行其蹂躪而不復顧惜。是各國警察制度之不同。皆各有其特別之原因。而欲移植英國警察制度於俄京。移植俄國警察制度於柏林。必如方枘圓鑿。扞格而不相入矣。

更自學說一方面觀之。則多主張干涉主義。有曰警察者。制限人民之自由。而於必

要之時。所用強制力之行政行爲之總稱也。有曰警察者。用命令強制而直接保護增進公共之幸福之行政行爲也。有曰警察者。因國家命令權之直接作用。而直接爲公共之安甯幸福。制限人之自由。於必要之時。強制之國家行爲也。有曰警察行政之目的。在安甯秩序之保持。其手段在危害之防止。其形式在自由之制限。以上各人主張之學說。其完全與否。姑置不論。但皆趨于干涉主義。以警察係行使國家之權力。若使權力關係不存在。則無所謂警察。故防水害之侵入。而建築堤防。防夜行之危險。而設置路燈。雖亦爲除害起見。不得謂之警察。則以權力關係不存在也。由斯觀之。是警察權之宜採用干涉主義。可無疑義者矣。

昔美國紐約警察總監某氏。嘗渡航歐洲。考察各國警察制度。其言曰。歐羅巴警察制度。與北美合衆國警察制度。其重要之點。有許多相異者。現在法國共和政體比之美國。其建設維新。爲同一共和國。今尙有足證明前王時代勢權之現存者。何則。英法二國警察權。皆在政府監督之下。如美國自治體之市廳。其管轄內之警察行政。則自由整理也。又曰。以紐約之警察制度。與倫敦及巴黎之警察制度。相爲比較。若稱美國制度。便宜於歐洲制度。則未敢自信也。某氏爲美國警察大家。而其所言。

如此則警察制度之利弊得失。可以瞭見。若不審各國實在之情形及歷史上沿革之異點。而曰警察有放任主義者。豈非致亂之道乎。

## 第五章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

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二者之性質。判然不同。中央警察者。關於國家全體利害之警察也。地方警察者。關於一地方公共利害之警察也。大凡區域狹小之國。中央警察管轄權。無鞭長莫及之慮。地方警察。尙可以稍緩。若版圖廣闊。人口殷繁。則不可不亟亟整頓地方警察。爲中央警察之輔助。而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使之立於安全之地位也。

近世各國。無不皇皇然注意於警察行政。中央警察之發達。有繼長爭高之勢。至地方警察。則惟歐洲大陸各國。有與人以滿足之意。而非東洋各國所能幾及之也。法國警察。自大體觀之。約分兩種。一行政警察。一司法警察。屬於行政警察之權力。在維持秩序。制定應有之法令。其法令中有關係國家全體者。有僅爲特定之地方及其住民之取締爲目的者。兩種前者曰一般警察。後者曰地方警察。因地方警察上之目的。分割巴黎市中爲二十大區。令正服巡查隊充巡視之役。此法國地方警



## 察之大略也。

德國地方警察。屬於警察總監統一直接轄之下。柏林警察廳中第二部。即掌司道路警察營業警察及關於地方警察之事項。然欲講明德國地方警察之狀況。當先取普國警察制度而參考之。普國當一八五〇年四月發布之地方警察規則。其規定之事項。(一)身體及財產之保護。(二)公共之道路公園橋梁海岸河川之秩序安全及便利。(三)市場及飲食物之販賣。(四)關於多數公會之秩序。(五)關於外國人之住宿並酒樓茶館事項。(六)生命及健康之保護。(七)對於建築時須注意火災之預防及其他關於一切危險之事。(八)牧畜森林田園之保護。於以上列舉之外。並設概括的規定。凡關各地方及住民之特別利益。皆得以地方警察規則定之。故德國地方警察程度甚高。與中央警察之程度幾至相埒。此德國地方警察之大略也。

若日本警察。則不取地方警察之制。凡關於地方警察。皆屬中央管轄之下。查日本市制規定市長行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而行屬於其管理之地方警察。又町村制規定町村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然所云市長行司法警察。町村

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皆統屬於地方行政官署。而受地方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其結果與中央警察無以異。

此外又有以屬於中央官署者。爲中央警察。屬於地方官署者。爲地方警察者。吾國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以及縣警察所官制。皆已一律頒布。是關於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者。爲中央警察。關於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以及縣警察所官制者。則爲地方警察也。查違警律第四十五條云。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巡按使。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牴觸等語。所謂地方情形者。卽屬各省地方情形之謂。與警察學上地方警察之意義絕非同物也。

## 第六章 警察之要件

警察之手段在干涉箇人之自由。故常易爲衆怨之所集。雖曰警察之行使其權力。不外爲保持公共之利益起見。然公共之利益未見。而箇人之怨憤已盈。語曰。衆怒難犯。又曰。萬人所詛。無疾而死。蓋至爲衆怨之所集。而求克盡其職務。恐有所不易矣。故警察平日當異常自愛。不可有一毫致干物議之處。關於此之要件有五。

### 一 公正。

公正則無偏私之弊。遇事無偏私。則不至瞻徇情面。顧全親友。又或偏於感情。而厚其所愛。薄其所憎。而有辦理不公平之弊。昔諸葛亮治蜀。黜廖立李嚴。亮死而二人皆感泣。則以諸葛亮平日推誠心布公道故也。故警察辦理職務。必時時以公正爲心。然後乃可以折服人心。減少阻撓之力。

### 二 謙和。

大凡暴慢傲藐之態。最足以招物忌。無論所辦之事。是否正當。但稍有暴慢傲藐之態。而攻擊之者至矣。故待人接物。最以謙和爲要。能謙和則和平異順。與人可親。遇有事故。不特措置從容。不致激成暴動。且易得衆情之贊助。其收效往往有出人意外者。警察執行職務。雖當有不屈不撓之概。且當揮其鉄腕於辦理已成犯罪者。然平常之時。則當極意謙和使人樂就。其範圍而易於聽從。其命令。法國警察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各級巡查。精勵事務。對於人民。須守禮節。而專以親切爲主。若執行法律規則。必須剛毅。可謂得斯旨矣。

### 三 謹慎。

謹慎則無佻闖輕浮之弊。遇事必持以小心。出以鄭重。而誤事者鮮矣。警察着手事件。大多數關係於人民之生命財產。若不加慎重。致辦理有所失當。則人民之生命財產。必受其害。即未受其害者。亦日在危險之中。岌岌不能自保。豈國家設立警察之意乎。况警察着手事件。更有關係于國家之安寧秩序者。詎容稍有貽誤乎。故警察處理職務。當兢兢業業。而以玩忽爲戒。

#### 四 耐苦

溽暑沍寒之日。更深夜靜之時。奔走巡邏。往來不息。其劬苦之狀況。爲人情所難堪。然警察之責任。在於防禦人民之患害。而患害之發生。常無一定之時與地。非可以逆料。故無論盛夏酷日繁霜雨雪。警察之站崗巡邏。無時可以休息。且不特警察不得休息。即警察官長。亦當時時出外巡查。不可稍有畏難苟安。裹足不前之意。而當夜深人靜之候。警察尤必埋伏於幽僻之處。或傍人門戶以行。以防有盜賊之竊發。娼賭之窩藏。所云人休而警察不休。人眠而警察不眠。此警察惟一天職。勿容稍有懈怠也。警察告假之事。自應極少。若長年不告假。則必予以獎勵也。

## 五 廉潔。

爲政之事。最尙廉潔。能廉潔則清心寡欲。皜然不污。不至受物沾染。而弗克自主者矣。警察與人民關係最爲密接。平日要當潔清自守。不特貪贓受賄等情事。應當絕對拒絕。卽一飲一食之微。半粟一絲之惠。爲警察者亦當一律謝絕。若使視爲小節。稍不自謹。而有收受之事。則將來遇有案件。辦理之處。便覺不能十分寒鐵冷面。必至受人指摘。使警界全體名譽。遭其玷辱。此爲警察必要恪守之事。萬不容等閒視之也。

## 第七章 警察與諸科學之關係

### 第一節 警察與社會學之關係

警察者維持社會安甯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有息息相關之勢。警察辦理不善。則社會必時發生危險之現象。而僥焉不能終日者矣。故欲求社會之發達。必先從整頓警察入手。社會之有需於警察。不啻飢者之於食。渴者之於飲也。夫社會學研究之要點。第一在富力之培養。第二在智力之展拓。第三在德力之增進。而謀富力之培養。智力之展拓。德力之增進。則經濟教育風俗諸大端。必須竭力措理。

慘淡經營。而其道尤在排除諸種進行之障礙。爲警察者。必留心于此類學問。乃能表著其成績。蓋教育經濟風俗諸端。其中有求將伯之助於警察者。固不可以數計者也。

## 第二節 警察與行政法之關係

警察居行政之一。故警察法亦屬行政法中之一部。欲言警察。而不明行政法。是猶航海而不求指南針。消防而不購置望火梯也。欲求其措置從容。井然不紊。其勢必有所不能。夫行政法之規定。其大端可分爲二。一中央行政。一地方行政。中央行政者。卽政府及各部院是也。地方行政者。卽省道縣縣佐及自治團體等是也。警察對於中央各機關。當如何服從其管轄。遵行其命令。對於地方各機關。統屬上之關係若何。權利義務上之關係若何。皆有一大中至正。確定不易之方法。而關於此點。則皆屬於行政法之規定。故行政法未能明瞭。而欲研究警察。其窒礙之處。有不可言罄者也。卽就警察內部言之。警察官吏設置之意義。與若何而享有權利。若何而負有義務。以及權限上。何以不容侵越。協助上。何以不准諉卸。且此之機關。與彼之機關。何以必求其聯絡。此之職務。與彼之職務。何以必各有責成。此中原理。原則。皆有。

正當之理由而要皆必待於行政法上之講明。蓋警察既居行政之一。凡行政法之所規定皆爲警察所應遵守之規則。譬如百工之於規矩。審曲面勢。必求得心應手。而不可冒昧從事也。

### 第三節 警察與理化學之關係

行政警察需用理化學之處不少。不明理化學。則於辦理警察亦但鋪張形式。而於增進人民實際上之利益。常覺發生障礙。而不能暢行。例如消防警察。以消滅火災爲目的。然欲求火災之消滅。則必進而研究火之性質。與水之功用。以及唧筒等構造之原理。及其使用之方法。此等研究。皆屬理化學範圍之內。而非素悉理化學。則皆捉摸不着矣。又如衛生警察。以保衛人民生命爲目的。然欲保衛人民之生命。必首先取締飲食物。關於飲食物之類。其數至夥。其中含有滋補之物質。固屬不少。而含有危險之物質。亦比比而是。設使不加取締。任民間誤購。以充食用。則其危害及於身體生命。尙復可勝言乎。而欲辨認何種物質。屬於善良。何種物質。屬於劇烈。又非研究理化學不爲功。故理化學發達。其予警察以便宜利用之處。爲功正靡淺也。

### 第四節 警察與哲學之關係

警察辦理人民之事件。欲求允孚衆望。事事能得人民之滿意。則不可不研究哲學。哲學者。一般人類之心的作用之科學也。此科學亦稱心理學。夫人類之心的作用。屬於無形的。非有朕兆之可尋。如何而可以推見之者。然欲考察人民之心的作用。正靡難事。何者。蓋人民之心的作用。其結果。必對於外部而爲動作之發表。於是而有善不善之事。而要其善不善之原因。或由遺傳的。或由習染的。或由於爲一時愛憎之感情所驅使。警察於事實未發生之時。審察人民之種種心的作用。而施以救正之方術。則無不立見其效。要之警察辦理人民之事件。不外治者與被治者間之精神的相互關係。欲期此關係完全契合。則不可不研究一般心的作用之理法。哲學中之實踐哲學。卽道德學倫理學。與司法警察最有關係。因司法警察職司逮捕犯罪人。此等犯罪人大都缺乏道德倫理之思想。故敢肆無忌憚。作奸犯科。以致陷身非辟。罹入法網。然司法警察摘奸發伏。行使其捕拿之權力。雖對於已經犯罪者。予以懲創而實對於未經犯罪者。用昭炯戒。使一般桀黠之徒。觸目儆心。不至顯然對於道德倫理。肆厥攻擊。而敢爲不法之事。由是觀之。可知行司法警察者。必不可無實踐哲學之素養也。



### 第五節 警察與國際公法之關係

警察中關於外事警察之一部分。其一舉一動。皆當依據國際公法。分毫不可有所違犯。如有違犯。則對手國責言立至。交涉之結果。必難免有所損失。而國勢稍弱者。若有此等之交涉問題。則其蒙損失。尤非意料之所能及矣。

外事警察之客體。約有數種。一外國之君主。二外國之公使。三外國之軍隊。四外國之軍艦。五外國之領事。六外國之人民。君主公使軍隊軍艦。據國際公法。皆認有治外法權。絕對不受他國權力之干涉。故一旦來至內國。內國之警察。當待以最優之禮。不得有所干涉。靡特君主公使之本身。有治外法權。即君主之家族隨員僕從。以及一切屬於君主之船舶財產。公使之參贊書記官僕役。以及公使所居住之家宅。所攜帶之財產。皆有治外法權。而不得侵犯及之。此爲國法公法之所公認。若外國之領事。則不得享有此權。其享有此權者。則由國際上顧全交誼起見。而各以條約承認之。故領事亦多得享有治外法權。對於領事有犯重罪者。駐紮國警察之權力。能施及於其身。然殊屬罕見之事故。爲外事警察干涉之所及者。獨外國之人民居留國內一項而已矣。

外國之人民應服從居留國警察權力之下。其原因由近今各國皆實行屬地主義。對於國內之外國人民。必使服從國內之法律。如有違犯。則以國內法律治之。因此之故。外事警察對於外國人之犯罪。當行使拘捕之權力。送交國內之審判廳審判。又於一定之事項。如外國人在國內生計。不能自存。或有侵害國內之安甯秩序。及善良風俗等類。警察皆得行使權力。放逐之。使歸本國。其由外國之船舶來抵本國口岸者。若有以上事項。之外國人。警察當禁止其上陸。令其復返本國。當警察行此權力時。應絕對排除外權之侵入。而有雷霆萬鈞不屈不撓之氣概。

當此世界交通之時代。舟車輻輳。往來勿禁。國內之外國人。難免有日漸增加之勢。設使無外事警察。以司管理之責任。則外國人之在國內。儘可任意自由。擾害人民。破壞秩序。蹂躪國內之主權。其流弊詎有底止耶。且不設外事警察。則外國人之居留國內。將至乏人保護。而日有危險之虞。其利益亦莫大於是。故外事警察一方面。保護安分體面之外國人。一方面。即干涉違法自由之外國人也。其作用爲行使國權。其規例則大都根據於國際公法。

惟於此有一問題。即因國內有領事裁判權。則外事警察之權力。大受影響。是何以

故蓋因國內有領事裁判權。則各國人民居留于本國領土內。各服從其本國之法。而受各本國領事之管理。若有犯罪。則由其各本國領事自行裁判。名爲領事裁判權。既有此等裁判權。則外國人在內國犯罪。除在租界。非本國警察所能干涉外。若在內地。亦但能拘而致之外國駐在本國之領事署。不能直接處置。科罰。且拘致之時。又須格外謹慎。不可稍加凌虐。若夫未犯罪之外人。則自當加以保護。而無干涉之權矣。

# 警界必攜

## 第二編 警察學大意

###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警察者。古時爲國家政務之總稱。凡所以維持政府。而保其安甯者。皆包括於警察。蓋在古昔警察有內政之全權。其目的及意義。與現今不同。故昔時歐西各國。有警察國時代之稱。當此時代。國家對於人民。多防禦壓制之思想。警察之性質。利於干涉人民。是以中古時代之警察。幾乎握全國之內政矣。迨後各國變專制而爲法治。以憲法爲人民自由之保障。警察制度。遂日進文明。日本初時政務。大概與各國疇昔相同。嗣因效法歐西。汲汲趨步。警察權限。遂與內政明瞭分割。但屬於內政中之一部分。觀於此而歐西日本。今昔警察之觀念。可以知其大概矣。

### 第二章 近代警察之目的

近代文明各國。於警學無不研究。愈研究則愈發達。既有發達之思想。則其進步之速。必日新而月異。故現今論警察之目的。實爲警察發達之時代。其要義有四。

一 直接維持安甯秩序。警察職務以保護人民之安甯爲目的。凡關於安甯秩序者。警察皆有干涉維持之權力。故謂之直接。非直接即不得謂之警察矣。

二 防公共之危害。危害者安甯之對待也。公共之危害者。公共安甯之對待也。有危害則不能安甯。欲安甯則必防危害。欲公共之安甯。則必防公共之危害。警察以維持安甯爲職務。所有關於公共之危害者。警察即應維持其間。如爲傳染病而禁止交通。爲防梅毒而診斷健康等是也。

三 制箇人之自由。自由者箇人之權利也。爲箇人之權利。而妨公共之安甯。警察所不許也。如通衢大道。本爲自由行止之地。今爲箇人之事。而遮斷通行。則公共蒙其害矣。故欲保全公共之權利。不得不制限箇人之自由。強制之。即所以維持之也。

四 行政行爲。行政行爲者。即官廳之命令是也。例如警察廳因國慶日發命令。使人民懸掛國旗。人民即應服從之。此中命令與服從之關係。即所謂行政行爲。

###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分類繁多。學說不一。茲就最要者言之。

一 行政警察。行政警察者。一名豫防警察。所以達行政之目的。豫防公共危害。保全安甯之權力作用也。關於危害之事。不問人爲與天爲。例如盜賊械鬥。一切人爲之事。固當豫防。卽水旱疾疫。及一切天災。亦須豫爲防備。是以警察分類雖多。如行政一門。要以豫防爲主。故亦可謂之豫防警察。

二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者。所以補助司法。制壓人爲之危害。搜查逮捕犯罪人。保持秩序之權力作用也。是故國家既設司法。以司審判之責。復設司法警察。以司搜捕犯人之責。有司法警察。而後國家乃得達其設立司法之目的。此司法警察所爲必要也。

三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高等警察者。所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普通警察者。所以保護一箇人之安甯幸福。二者之區別。有求之於危害之原因者。謂危害生於各個人者。屬普通警察。生於多數合同之勢力者。屬高等警察。現今普通學說。則以危害之結果爲標準。故除去一人或少數人之危害者。屬普通警察。除去國家社會之危害者。屬高等警察。雖一箇人之行爲。而有害國家之安甯者。亦屬於高等警察。雖多數之行爲。而其害止一箇人。不關於國家之安甯者。亦屬

於普通警察。

#### 第四章 警察之機關

機關者主權者之手足而發表主權者之意思。又實見之施行者也。故國家有國家之機關。警察有警察之機關。警察之機關何在。則在警察行政之一部分。例如內務總長爲全國警察機關。警察總監則爲京師警察機關是也。

#### 第五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警察官制。各國不同。茲就現行官制。論其組織之大綱。約舉如下。

(一)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管轄全國警察事務。

(二) 警察總監。

警察總監。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京師市內之警察事務。

(三) 警察廳長。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警察廳廳長。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管理該省會或該商埠之警察事務。

#### (四) 警察署長。

警察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所管區內警察事務。

上述內務總長。總司全國警察之事務者也。故其下。建置警政司。掌關於行政警察。高等警察。以及著作出版各事項。爲全國警察之中心點。此外京師警察事務。屬於京師警察廳。各省省會及各商埠地方警察事務。屬於該省省會該商埠之地方警察廳。各縣警察事務。屬於縣警察所。各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有開辦警察者。其事務則屬於警察分所。分所設分所。長以警佐充之。縣警察所設警察所長。以縣知事兼之。各省省會及各商埠地方警察廳。設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卿。薦請任命。京師警察廳。設警察總監。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廳丞之例。呈請簡任。分所長。統轄於所長。所長。警察廳長。則統轄於該省或該道之行政長官。警察總監。則直接受內務總長之管轄。其餘警察署長。以及分駐所。派出所。各受其長官之管轄。全國警察機關組織之情形。大略如此矣。若夫司法警察。則屬於司法部之管轄。森林警察。則屬於農商部之管轄。鐵路警察。則屬於交通部之管轄。軍事警察。則屬於海陸軍部之管轄。將來吾



國警察發達進步。其管轄之機關。必因之而日見擴張也。

## 第六章 警察之作用

警察作用者何。即警察行政也。警察行政者。為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所以制限箇人自由之權力行動也。但警察行政。必依警察機關行之。如上自內務部下至警察分所。皆為警察機關。有機關必有形式。形式者何。即命令與處分是也。說明如左。

一 警察命令。警察命令者。關於警察行政所發之規則也。規則者。豫想一定之事件。若有事項發生。則附之以一定之結果。而廣為規定其原因結果之關係。例如定一般人民所可為之標準。可為者。命令之不可為者。禁止之。所謂權力關係之規則也。而警察官所發規則。即為警察命令。是以警察命令之實質在於權力。其目的在於安甯秩序之維持。其方法在於制限箇人之自由。

二 警察處分。警察處分者。對特定人所適用法令之行為也。即對於法令所規定應罰之人。警察可依法令而行之也。惟關於此。有二要點。

(甲)行使權力。必在權限之範圍內。若出乎範圍之外。即不得行使其權力也。

(乙)必以法律命令為根據。非法令明定者。不得為處分。

具以上二條件。警察便可以行使其處分之權力。但處分之法。大略分爲兩種。一執行處分。一裁量處分。執行處分者。依法令而執行其罰。則卽罰金拘留停業。歇業等是也。裁量處分者。依事實而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卽命處分禁處分及特許認可等是也。何謂命處分。禁處分。卽所云可爲者。命令之不可爲者。禁止之是也。何謂特許認可。特許者。謂法律所規定禁止之行爲。必經行政官署之允許認可者。謂非法律所指定之行爲。人民得以自由者。亦須經認可。後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也。罰金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不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不等停業以十日爲止。歇業則永遠歇業是也。

### 第七章 警察作用之根據

警察者。因憲法而成立者也。故警察作用之根據。首憲法。次法律。次命令。蓋自歐洲各國改專制而爲法治。各國皆有憲法。日本明治二十二年始創行憲法。吾國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新約法。於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警察法卽因憲法而定。但憲法所以使人自由。而警察得以干涉制限之者。其根據在依憲法而行法律。依法律而行命令。此卽警察作用之所由來也。試分述如左。

一 對於身體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但依憲法而定者，有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治安警察法。是數者，皆所以保護人民之安甯而定爲種種法規。如有干犯法規者，即可依某法行之而失身體之自由權矣。

二 對於家宅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非依法律不得侵入家宅或搜索。但依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如藏匿犯罪人及犯罪之證據、贓物，又如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危害迫切時，又如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皆有侵入搜捕之例，故有違犯此等者，警察則有執行之權力。

三 對於財產營業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其財產營業於法律範圍內，得有自由保有之權。然關於特定之事件，而限制人民自由之處亦不少。例如行政執行法規，定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得使用或處分人民之土地、家屋物件，並得限制其使用。又如違警律規定，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違犯至三次以上，亦有停業歇業等之處分。是皆奪人民保有之自由也。其所以不得不如此者，亦以維持國家安甯，防護人民危害。

爲目的耳。

四 對於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如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各事項皆許其自由。因此等事項於社會之文化及公共之利益上均有裨益之處。然但在法律範圍以內。若出法律範圍以外。而亦許其任意自由。則流弊將不知所止矣。故特設報紙條例著作權律出版法治安警察法等以制限之。以豫防其弊。害警察對於此點既有維持保護之力。亦有拘束干涉之權。

五 對於書信秘密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非依法律不能侵書信之秘密。但依刑事訴訟法戒嚴法例如對於犯罪人之信件或地方戒嚴之時有關於軍情之電報及書信等警察皆得查看之也。

六 對於居住遷徙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但在法律範圍內得居住遷徙之自由。然有必須取締者亦不能聽任其自由。例如某地爲正業所居而有娼妓等欲雜居其間受豫戒之處分者。本在警察之監督權內。而欲自由遷徙。是於風俗治安上不無影響。警察自當依行政之權力而加以制限也。

七 對於信教之自由。凡憲法之於人民不妨害安甯及違背人民義務者。得信

教自由。此蓋因各國宗教不同。苟無妨於安甯秩序及人民義務。自當許其信教自由。然雖與以自由之權利。亦有一定之範圍。例如關於歷史上及條約上之宗教。自應許人民信奉自由。若不關國際。不見經典。而私立名目。提倡邪教者。自當一律嚴行禁止。不容令其得互相煽惑。致蔓延日廣也。

凡以上八者。皆依憲法而行。法令夫法令有繁細之規條。憲法有一定之準。則人人知憲法而胥得自由。又人人知法令而不得不制限自由。爲原則。制限爲例外。自由而國家所以日進於文明。有制限自由而臣民所以日臻於安樂。警察之爲用。所爲必首在根據憲法。而尤不可出法令之範圍也。

## 第八章 警察作用之範圍

警察之作用。在於保護人民。凡人民身體財產家宅。警察皆有保護之責。有保護之責。斯有制限之權。但以少數之警察。加於多數之人民。將用何法以處之。曰是惟據行政執法。依法。律以強制爲保護之原因。以防害爲安甯之基本。無論身體財產家宅。警察皆得制限其自由。茲試分爲三種。一人。二物。三家宅。而說明之如左。

一 關於人制限之範圍。

關於人制限之範圍有五。

(一) 酗酒泥醉者。

(二) 瘋人發狂者。

(三) 意圖自殺者。

(四) 暴行爭鬥者。

(五) 其他認爲應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者。

上列各種之人。或迷惑失常。失其固有之性質。或一時昏聩。迫於至急之狀況。或暴行鬥爭。將釀大禍。或情形可慮。防擾公安。設無警察加以取締。在箇人既有危害之前途。在國家亦無安甯之目的。此管束之所爲必要也。

惟管束之時間。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蓋既至翌日。則經過一晝夜。管束之時間。不爲不久。泥醉。瘋癲。或已醒。已愈。或有家族可交。或有病院可送。至於意圖自殺。以及暴行鬥爭。或有害公安者。其發生之原因。或出於一時之短見。或激於勃發之憤氣。既經管束。悔悟必多。警察自當迅予處置。或釋放。不容再行延長時間。濫加拘束。致侵害個人之自由也。

## 二 關於物制限之範圍。

關於物制限之範圍。有四。

(一) 軍器。

(二) 凶器。

(三) 危險物品。

(四) 有危險之虞之物品。

上列各種之物。軍器爲軍用所資。凶器屬行凶之具。危險物品。如火藥炸藥硝磺之類。有危險之虞之物品。其範圍甚大。凡足以害人之物品。而於事實上認爲有危險之虞者皆是。凡此各物。大之足爲國家社會安甯之害。小之亦與箇人生命有關。警察遇見此等物品。自當盤查詰問。以根究其實在情形。此扣留之所爲必要也。

惟扣留之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其理由因扣留之目的。不外爲防禦危害起見。故對於扣留之物。必查其來從何地。要往何處。爲何人所有。供何種使用。詳細研訊。以發見其有無犯罪行爲。至三十日之久。辦理手續。當然一律完竣。自應爲

相當之處分不得再行擱置也。處分之法有二。

(甲) 沒收。

(乙) 發還。

凡物爲法律所禁，不准爲箇人私有者，則沒收之。若不在禁例，則應當發還。警察官得處分不得沒收。

若非法律所禁之物件，惟必須行政官署許可，方准私有者，苟未經官署許可，而因扣留之處分，歸於官署保管時，自亦在沒收之列。發還之手續，必經所有者之請求。若經過一年之久而無人請求時，則礙難懸案，以俟而當使歸于國庫也。

### 三 關於家宅制限之範圍

關於家宅制限之範圍有三。

(一) 因天災地變及交通衛生公安上有危害時。

(二) 人民生命財產危害迫切時。

(三) 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及公安之行爲。



凡刑法非依法律而入人家宅者。無論日間夜間皆有應得之罪。惟關於以上所舉之情形。則許警察之侵入。而施救護搜捕之行政處分也。對於家宅之侵入。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因黑夜之中。人民方在安眠之候。自不得濫行侵入。以滋驚擾。若旅店酒肆茶樓戲園。又不在此限。

## 附錄

### 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一日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

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 一 對於人得為管束。
-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

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

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章 警察強制法

警察必有命令。命令者依法律之範圍而補助法律之不逮也。凡命令大別有二。一則使人民不可不行為。一則使人民必不可行為。夫本不欲行為而必使之行為。本欲行為而又使之必不行為。是非強制而何。至其所以強制之者。乃使過于自由者。滅其自由。不及自由者。伸其自由。以期強者抑弱者。扶而達國家安甯之目的。故所為強制法者。雖出自國家。而實所以為人民。蓋國家為人民之團體。人人有享有團體之利益。即人人有共保團體之義務。此國家所以制限人民自由之權利。實即國家所以保護人民自由之義務也。是以行政執行法第一條。明定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茲為分說如左。

(一)間接強制。間接強制。分為兩項如左。

(甲)代執行。代執行者。雖為簡人所當行為。而他人可以代行之者也。例如甲

屋附近之道路警廳命其修繕甲卽有負擔修繕之義務設甲違反命令放棄其義務警廳不遽加懲罰而命乙代爲之修繕其修繕之費用應自甲徵收之是也。

(乙)罰金。罰金者爲箇人所不可不行爲而又他人所不能代之行爲也。例如豫防房屋之黴毒檢查娼妓之身體不能以此宅而代彼宅以甲妓而代乙妓但非豫爲宣告則人無所適從非明定罰規則人不知遵守蓋罰金所以使人知無可諉之責且所以使人人知有當守之條。

(二)直接強制。直接強制者既非如修繕道路之可以執行亦非檢查房屋身體之可以預先布告事出於急迫不能不令之行爲或不行爲也。例如傳染病之發見警察爲豫防危害不待箇人之允否而可直接強制者蓋非防止於箇人必有害於公共不制限於一時必貽患於將來也。惟直接強制非認有危害迫切不能遽加於人民然使人民違反法令或爲代執行而不允徵收或有罰金而不願服從亦可以直接強制加之故直接強制者又所以補助代執行罰金二者之不逮爲強制法最終之手段也。

## 第十章 對於警察行爲之救濟法

警察者。行國家之法律者也。依法律。則警察得因國家。而加制限於人民。違法律。則人民亦得因警察。而仍還訴於國家。是國家雖以強制法委之警察。而又必以救濟法付之人民。所謂救濟法者何。卽訴願及行政訴訟是也。茲將二者不同之點。分說如左。

### 一 訴願。

訴願者。謂行政官署。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也。所云權利者。依法律之規定。而達其所有之目的。利益者。普通之利益。不載於法律。非若權利必經法律之宣布也。然無論爲權利。爲利益。均不容行政官署加以損害。損害權利。謂之違法。損害利益。謂之不當。違法。不當。而救濟之事。因之以起。此法律所以與人民。以訴願之權也。條說如下。

(甲) 得求權利利益之救濟。

(乙) 要在行政官署之違法又不當處分。

(丙) 違法處分之訴願。最終得提起行政訴訟。

(丁) 不當處分之訴願。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戊) 不當處分之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止。

(己) 訴願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

(庚) 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時。應向原處分之

行政官署提起。

(辛)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總上觀之。訴願大概之情形。及其要點之所在。可以瞭然矣。

## 二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是也。其與訴願異者。一因訴願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不當處分均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惟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始得提起也。一因訴願應向原處分行政官署。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或向中央地方最高級原處分行政官署提起。行政訴訟則專向平政院提起也。一因訴願不服。可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則不得請求再審。

也。茲分說如左。

(甲) 行政官署之處分。於司法立法機關之行爲。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又對於命令及契約。不得提起訴訟。

(乙) 違法之處分。違法之處分。指損害人民之權利。已述如上。

(丙) 違法之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違法處分。未經損害人民權利者。不得爲訴訟行爲。

(丁) 行政訴訟之終局。得取銷或變更原違法之處分。取銷者。取銷原處分全部之效力也。變更者。但於處分中之違法處。加以更改也。故人民之權利。因行政官署違法處分而遭損害。經取銷之後。全部皆得回復。若變更者。則一部回復。一部仍未回復也。至取消或變更之裁決。須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戊) 行政訴訟之原告。

(子) 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受權利損害者。

(丑) 法律所認之法人。



公法人。如官署及自治團體等是。

私法人。如公司是。

(己) 行政訴訟之被告。

行政訴訟之被告有二。一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一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受處分及決定經過六十日。訴權消滅。但肅政史依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仍得提起訴訟。

# 警界必攜

## 第三編 警務要領

### 第一章 京師警察廳官制

#### 第一節 總監之設置

警察廳官制者特別之官制也。既爲特別之官制，斯當有特別之名稱，始足以樹威稜而崇體制。故各省警察廳長稱廳長，而京師則不稱廳長，而稱總監。此與各項官制特異之點也。查各國警察制度，如英之倫敦、德之柏林、法之巴黎、日本之東京等，大都皆有警察總監之稱。良以都城重地，關係綦要，且各國公使館咸在其維持安甯秩序較之其他地方尤不可以輕易故特重警察之權，而設總監之職。惟英國之警察總監權力特大，對於全國地方警察亦有干涉管理之權。本官制第一條云：京師警察廳直隸于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與英國警察總監可以干涉全國地方警察者，厥制大不相同，而與日本東京警視總監專管東京市內警察事務者則相爲類似也。

## 第二節 總監以下各職員之設置

總監者警察全體之腦也。總監以下各職員則警察之機關。聽令於腦而効其作用者也。譬之人身。腦爲全體機關之主。一身之動作皆聽令焉。然使耳目手足臟腑氣血組織不備。機關一不健全。腦之能力即無從發表矣。故既設置總監。又須設置總監以下各項職員。使受總監之指揮。以分理諸務。然後脈絡交通。機關完備。而警察之職務庶於是乎克舉。本官制第五條云。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第十四條云。京師警察廳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其主旨皆不外是也。

## 第三節 警察廳事務之分掌

警察廳事務之分掌。共置五處如左。

- (一) 總務處。總務處所掌之事務。如機要事項。如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皆關重要。日本警視廳。關於此點。特設官房秘書係以處理之。俾重其責。此外如文書保存收發。典守印信。以及統計會計等項。皆不屬他處職掌範圍之內。故特設總務處以司其事。

(二) 行政處。行政處所掌之事務。最要爲保安正俗事項。保安卽保安警察。亦稱高等警察。因其利害關係乎國家社會。非普通警察可比。日本警視廳官房第二課特設二係。一保安係。一檢閱係。卽係專管此事。正俗卽風俗警察。此外如外事交通戶籍營業建築警衛等。皆屬行政警察範圍之內。自應劃歸主掌也。

(三) 司法處。司法處所掌之事務。如關於刑事被告人之拘留逮捕。案情之偵探。證物之搜查。以及違警罪之處分。皆其職司之所在也。

(四) 衛生處。衛生處所掌之事務。大端不外清潔保健防疫等事項。此外如醫術化驗。與衛生有密切之關係。醫術化驗不加講求。卽衛生事業大受障礙。亦本處職掌之主要者也。

(五) 消防處。消防處所掌之事務。據日本警察制度。實兼有水防火防二種。其實消防事務。大都專爲防禦火災起見。其所掌之事務。如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機關之設置廢止。與夫器械之管理。皆屬消防上所不可少者也。

## 附錄

## 京師警察廳官制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敕  
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 第一節 總務處之職掌

總務處共置三科如左。

(甲) 第一科 本科所掌實居警察廳最權要之地非其他諸科可比機要事項大多由總監自行裁決掌此事項與總監至爲密接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亦關重要之事據京師警察廳官制第三條云總監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所云擬訂即擬訂此等之章程也至職員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巡官長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巡警之招募訓練及考核檢查事項皆歸掌理是全體警察人員自職員迄至巡警并人民請願派遣巡警本科之權力無不一一干涉及之若夫非常召集者例如戰



爭及土匪騷動之時召集警察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亦屬重大之責任也。

(乙) 第二科 本科所掌大都屬於印信文書各事項。典守印信事件有二。一蓋用。二收藏。皆歸其管理。此外來往之文書則收發之用過之文書則保存之。各區署所送之日報則編輯爲警務報告。又各區署每月所送之統計表冊則爲之編製。若文書應行頒布或發帖須加印刷者則用機器印刷之。或僱用工匠印刷均無不可也。

(丙) 第三科 本科所掌大概屬於會計庶務之事。管理預算概算決算以及經費出納。又稽核所屬各官署之經費出納。此屬於會計之事也。至屬於庶務範圍內者如應用之物品則購置之。現有之物品則保管之。廳署應建築修繕者。電話應設置修繕者。皆歸其經理。以一事權廳內一切僕役亦歸其雇用管理。並兼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也。

### 第二節 行政處之職掌

行政處共置三科如左。

(甲) 第一科 本科所掌屬於保安風俗警察各事項。集會結社規定於治安。

警察法著作出版報紙規定於著作權律出版法與報紙條例皆係保安警察  
即高等警察已述於上此外劇場演賣什技及娼寮之稽查管理則屬風俗警  
察查日本風俗警察有寄席及諸興行之規定寄席係演歌舞音曲講談等之  
席興行則屬角觥之類即演賣什技又有稱爲貸座敷者即吾國之娼寮至關  
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亦係風俗警察也。

(乙) 第二科 本科所掌自第一款至第七款皆屬於外事交通警察各事項  
各國使館員役照例有治外法權警察廳應將該員役名籍預先咨取存案以  
備有事之際得以檢查至寄居國內之外國人平常應調查其名籍以資保護  
管理有事故時更當調查之以憑報告又有本係外國籍而入本國籍本係本  
國籍而入外國籍皆有一定章程以爲遵守警察不容不加以稽查凡此者皆  
屬於外事警察若道路橋梁及交通地方等加以整理不使妨礙行人車輛容  
積勿使過量防其發生危險電燈路燈不准損壞各種標杆安設必經稽查則  
又屬於交通警察此外調查戶口及救卹教養等事項亦屬行政範圍以內事  
也。

(丙) 第三科 本科所掌多數屬於營業警察範圍之內。凡警察廳對於特許營業。認可營業。呈報之時。必酌量情形。予以准駁。又開業歇業登記調查事項。亦當注意。此外工場之建築管理。是否適宜。典當之利息。有無違背定章。估衣。荒貨等營業。有無收買贓物及關係傳染病之物品。度量衡營業。有無違背程式。警察皆當加以取締。至若市場商品陳列所及貨幣流通等。警察亦當視察調查。以上所舉皆屬於營業警察。若警衛之派遣。實爲警察至要之事。不可稍有貽誤。而官私建築之審查。公共建築物之保存。亦屬行政警察應有之事。至改正道路橋梁之審查。則又爲交通警察所有事也。

### 第三節 司法處之職掌

司法處共置三科如左。

(甲) 第一科 本科所掌皆係司法中至要之事。如現行犯准現行犯拘捕之時。而加以假豫審之處分。搜查訊問手續完畢。將人犯案件證據解送審判廳審斷。又如傷害之輕重。精神病之有無。則非經法醫證斷不能定案也。他如因非常事變。慘死或傷害事件。發見之時。必先加以救護。以保其生命。次加以檢

視以查其情形。蓋有因此而獲破巨案者矣。此外案件必須證人者則傳喚證人而訊問之。若係無罪者則取保省釋之也。至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則須加以管理。或沒收。或發還之也。

(乙) 第二科 本科所掌以搜查贓證緝捕案犯爲最要。司法全部事務多發生乎此。此外道路遺失之物。水上漂流之物。或地下埋藏之物。須一律檢查。有無與贓物關係。檢查之後登記簿籍。或招人承領。或收歸國庫。若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以及應受預戒者。或管理。或執行。則所以導人於善。而預防其犯罪。使得免於刑罰也。

(丙) 第三科 本科所掌如司法警察訓練分配派遣。係屬司法警察本身之事。違警罪之科罰。及違犯各項行政規則之處罰。拘留所之管理。此中最易發生弊竇。不容不加慎重。至犯人應罰金者。則於期限內令其繳納。囚糧之出納。則稽核其是否實在。有無刻扣也。此外則稽核各區署司法警察執行之狀況。亦爲本科所掌也。

#### 第四節 衛生處之職掌

### 衛生處。共置二科如左。

(甲) 第一科。本科所掌。大要屬於保持清潔事項。如公共之道路溝渠水井。及溝渠水井之關於私有者。又公共之廁所便池。與夫肥料之屯積搬運各等項。在在與地方人民衛生上有關。使不加取締。或穢物。任其堆積。不令糞除。或積潦。任其停滯。不謀疏濬。以及其他臭穢污濁之地。不行消毒之方法。瀾積既久。濕氣薰蒸。微生物因之而生。即傳染病因之而起矣。他如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塵芥污物容器及容積場。無一不與衛生利害相關。故不得不詳為規定也。

(乙) 第二科。本科所掌。尤為衛生切要之處。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 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者。醫師產婆。直接關乎人民之生命者也。無醫師之資格。而任其執業。必至輕病致重病。重病致死焉。產婆苟無學問。則墮胎難產之患。勢必難免。凡此者皆操人民生死之權者也。故取締之法。不容不亟亟焉。

(二) 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者。藥品者。用以製藥之物品也。配製藥劑營

業者製造藥劑而販賣之也。凡此等類皆宜注意。如製藥者之分析化合能相宜否。藥劑營業者之販賣藥品有假冒否。皆不容不特別審查也。

(三) 毒藥。劇藥。著色料。毒藥者含有毒質之藥品。劇藥者性質劇烈之藥品。著色料者即各色之顏料。如市肆所售食品糖果所著之色料是毒藥劇藥。固應特別制限。即顏料之中有毒與否亦不可不知也。

(四) 飲食物品及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飲食品無庸說明。製造場所如牛乳廠製糖廠罐頭公司等皆是不加稽查。其中難保無妨害衛生之慮。庖廚用具。日本名爲割烹具。恆以五金爲之。其中多含有毒質。雖製造此等器具不能一概禁用五金之質。然必依化學之作用不使毒質侵入食品有妨害衛生也。

(五) 娼妓健康之診斷。娼妓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經批准之後。而得作此營業者也。惟須檢查娼妓身體。證斷是否健康。以防梅毒傳染之患。

(六) 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屠獸場畜舍與飲食物品大有關係。其中最易妨害衛生。至斃獸之檢查。則以獸有疫病。當速爲撲滅。以獸之疾病。

亦能傳之於人也。否則病疫而死。人食其肉。足爲傳染之媒介焉。

(七) 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傳染病之預防者。於傳染病未起或初起時。施行預防之方法。以制止其傳播者也。未起之時。則保持種種之清潔。以消弭於未萌。已起之後。或加消毒之方法。以斷絕其根株。或遮斷道路之交通。以防其延蔓。至獸疫之傳染。小則傳播之一鄉。大則浸及於城鎮。使無防止之法。其危險實不堪言狀也。

(丙) 第三科。本科所掌。可略分爲二。一屬醫務。一屬化學。試分別言之。

(一) 屬於醫務者。屬於醫務者。其事多在於診治。因身體已受傷害。不容不加診治。以圖健康之回復也。如道途猝遇疾病之人。及被災或溺溢等。與夫受人傷害者。當防其生命之危險。而施以急救治療之法。如萬一救治無效。則當送往醫院。或告知其家。又如巡官長警。因公受傷。尤當亟爲診治。日本消防警察出隊救火。必帶種種藥品。以便爲受傷者醫治。卽係此意。至所云鑒定者。則鑒定其負傷之重輕。而爲給予恤金之標準也。若公立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自屬醫務範圍。無俟論矣。

(二) 屬於化學者。屬於化學者。依化學之作用。於飲食。物品。器具之性質。加以分析。而檢查其於衛生上。有無妨害也。他如藥品及毒物。與一切化妝品。皆當化驗。不容忽略。日本警視廳。有分析主任。即係管理此事。

### 第五節 消防處之職掌

消防處。共置三科。如左。

(甲) 第一科。本科所掌。如消防員弁之配置服務。又進退賞罰。以及消防隊之派遣編練各等項。皆關消防上之重要。蓋非配置妥帖。則職務或欠平均。非進退賞罰。則勤惰未資勸戒。派遣者。派往各區駐紮。以備遇有火災。可以迅速救援也。編練者。編制練習。使平時有所豫備。以防倉猝失措之弊也。至消防費水費等之調查。亦在本科所掌之列。

(乙) 第二科。本科所掌。最要。即器械管理。及保存事項。因器械與消防有相互之關係。器械不備。則消防無從著手。而失事必多矣。器械之中。唧筒一項。尤關主要。若使平日管理。不加关注。致有剝落損壞之處。臨時便不堪應用。又不止此也。但使平時。疎於洗刷。致泥土淤塞。其中。或唧筒裏面。生有銅青。機關便。



不能活動矣。故特任是科以管理而保存之。他如路點之遠近。水量之深淺。無一不與消防有關。故必平日調查熟記於心。而望火梯之設置。消防志願者之試驗。亦不可忽焉者也。

## 附錄

###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

####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考核檢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刷印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概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三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五關於建築修繕事項。六關於電話之設置及修繕事項。七關於僕役之僱用及管束事項。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條 行政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報紙檢查事項。四關於劇場及演哀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五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國使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三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察整理事項。四關於車輛容積重量之審查事項。五關於電燈汽燈及公立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六關於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七關於國籍之變更事項。八關於戶口之調查事項。九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救養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二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三關於市場

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四關於工場典當估衣荒貨等舖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 八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存事項。 九關於改正道路橋梁之審查事項。

### 第三條 司法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又法醫診斷事項。 二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二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四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及派遣法院事項。 二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各署隊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 第四條 衛生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塵芥汚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深修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七 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又繳納租捐事項。
- 九 關於肥料搬運晾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毒藥劇藥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 六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種痘事項。
  - 十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二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三關於道途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四關於巡官長警因公負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五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六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七關於飲食物品及其器具之化驗事項。八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九關於化妝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消防處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服務事項。二關於消防隊之編練及派遣事項。三關於消防員弁之進退賞罰事項。四關於消防費及水費之調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器械之管理及保存事項。二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三關於望火梯等項之設置移轉事項。四關於消防員弁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命。管理事務。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一人至三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助理

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命。分區督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敕  
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巡按使。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聲敘情形。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六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地方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 第一節 警察署長對於署員以下之責任

警察署長者。依法律規則或命令。掌理該管區內之警察事務者也。顧該管區內之警察事務。非警察署長一人之力。所能專理。於是又必設置署員辦事員等。以補助警察署長。佐理一切之警察事務。因是警察署長。有對於署員辦事員等之責任焉。試述如下。

(一) 分配。分配者。分配事務。使署員辦事員等。分擔辦理也。蓋警察署人員額數不一。事務亦不一。必將所有事務。酌量繁簡。按照員數之多少。平均分派。使各任一事。或兼任數事。總須無偏。不平之弊。方免物議。故警察署長。對於署員以下。不特無關係者。不准尸居。厥職。卽有親密之關係者。亦當使其一律任事也。

(二) 指導。指導者。指示辦事之方針也。警察署所有事件。及上級官署交辦事件。署長對於署員等。必親加指導。使其辦理。因署長有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之責任。署員等不外居佐理之地位。故遇有事件。自應受署長之指揮。然後乃



可以一事權而混其各生意見。

日本警察署長之責任。凡法律命令。遇有隨時規定。宣布警察署長。對於署員。必逐項躬親。以訓授之。由此觀之。是警察署長。不特對於事務。上有指導之責任。即對於法律。上亦有指導之責任也。

(三) 考察勤惰。署長對於分配上指導上。雖能盡其責任。然一般署內人員。是否勤奮。尙在不可知之數。設使不加考察。則不特疲玩不振者。末由示儆。即阻勉從公者。亦因之心灰意冷。同歸於曠廢矣。

### 第二節 警察署長對於各公署之權限

警察署之事件。有時關涉於他之公署。局所。使必一一呈報。警廳聽候核奪。則阻礙之處。便覺不少。因此而公文停擱者。有之矣。因此而貽誤事機者。有之矣。其流弊不勝枚舉。故本規則特規定警察署長行文於他之公署。局所等之權限。說明於左。

(一) 尋常事件。尋常事件種種不一。茲姑舉一例。如假釋管理規則。規定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此即關於尋常事件之行文。

也。

(二) 因公。因公者例如警察署辦理案件或案情牽連於他地方之人民或犯罪人遁逃於他地方之轄境或有舊籍係他地方之人必須調查者此時自應用公函或咨文向該管公署直接交涉以便得其協助使案情得以迅速查出而於必要時用電話或電報皆無不可茲將直接行文之機關列下。

(甲) 各區署相互間。

(乙) 警廳轄內之各隊局所。

(丙) 其他相對之衙署。

第三節 警察署長對於長官之報告

警察署長承長官之命辦理區內警察事務其辦理如何情狀如何對於長官宜負報告之義務報告之法有日報月報特別報告之種種不一日報者如每日將管轄區內辦理事件摘要記錄送交警察廳總務處以便編登日報是也月報者如每月屆月終將本月內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察廳查核是也特別報告者如所管區內遇有野心家爲政治上秘密之運動行爲時又如發見私藏危險物時

又。如。強。盜。結。夥。或。持。有。兇。器。在。途。行。劫。警。察。署。如。遇。以。上。各。事。件。當。立。即。報。告。警。察。廳。一。面。施。以。必。要。之。處。分。萬。不。容。挨。延。遲。誤。也。其。報。告。之。手。續。如。但。係。尋。常。送。呈。勤。務。表。以。及。日。報。月。報。等。則。准。免。用。文。若。遇。有。案。件。須。述。明。案。情。以。及。犯。事。之。情。狀。或。對。於。案。情。而。述。自。己。之。意。見。則。須。用。詳。文。無。疑。義。也。

### 附錄

##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廳轄境。分爲左列各區。

中一區 中二區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

三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三區 外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一區 外右

二區 外右三區 外右四區 外右五區

第二條 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

第三條 各署置署員二人至四人。以警佐充之。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職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軍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三 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辦事員亦同。

###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當川在署指揮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記錄。送交本廳總務處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錄事司書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署員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管理。

####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文牘主任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摘由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者。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後均應秘密者。於事由欄內蓋機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則蓋事前機

密四字戳記。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並鈔單黏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末。署長署員辦事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為有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左列戳記。

一 緊急文書蓋緊急戳記。 二 機密文書蓋機密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文牘主任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鈔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鈔錄簿記。或彙訂成冊。以備

查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 第五章 公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文程式。以區署名義請警廳核辦者。用詳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尋常送呈勤務表旬報日報等事。得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總監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警廳各處暨所屬各隊局所。並其他相對衛署。往復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所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暗查。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爲要。二 明查。稽查時須著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四 巡官以下之容貌禮式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六 拘留人並押送者之待遇。及刑事被告人之搜查、逮捕、詢問、遞傳、護送之情形。七 處分違警罪及違犯各種規則之情形。八 各種法律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人民習慣與其舉動之傾向。九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被監視人之方法。十 區警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 十一 消防器具之準備及使用。十二 關於多衆羣集之管理。十三 管理交通之情形。十四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十五 文書簿冊之管理。十六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藏管理之方法。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業戶市場飯館舊貨鋪當舖及危險

物品買賣者) 十八臨時上官所指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二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蹤影及形蹤可疑之事。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 二 後夜或黎明之時。 三大風或雨雪之時。 四人跡罕到之地。 五人乘雜運之地。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警廳。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警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縣警察所官制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敕  
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章 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之大概

### 第一節 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之必要

劃全府或全埠之地面而爲若干區區置警察署顧一警察署之力恐不能普及全區也於是又置分駐所駐在所及派出所於警察署所管區內區小區而管轄之以補助警察署之不逮以防止一切危害之發生而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者也故每分駐所所管之區與每駐在所派出所所管之區係劃分警察署所管之區爲小區而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若干所即有若干管之區焉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庶幾耳目易於周到察視無虞疏漏此區劃構成之所以必要也。

### 第二節 分駐所駐在所派出所之區別

分駐所者。警察分署之改稱。曩者吾國各處地方。多模倣日本警察制度。於警察署之下。設置警察分署。茲因重新編制。將前日之警察分署。改爲分駐所。此分駐所之名稱所由來也。若駐在所。或附設於警察署內。或設於與警察署距離較遠。交通不甚便利之地。若派出所。則與警察署距離較近。俾遣派往來。弗感其不便。日本警察制度。大抵商賈輻輳。人烟稠密之區。則設派出所。村落地方。面積廣而戶口稠。交通多所阻隔者。則設駐在所。卽此意也。至分駐所之所長。以警佐充之。駐在所則使巡官一人。駐之。派出所則僅有巡長一人。長警十餘名。此區別之大略也。

# 警界必攜

## 第四編 保安警察

### 第一章 治安警察條例

#### 第一節 軍器爆裂物

軍器者。關於軍用之器械。如鎗礮刀銃等是也。爆裂物者。性質劇烈之物。能炸裂爆發。如火藥綿火藥炸彈等是也。凡此等類。國家於籌備國防上。一日不可缺乏。故自己能製造者。則製造之。若不能製造。亦必購諸外國。若民間對於是等之物。絕無所用。使不加禁止。而聽其散落。則小之足以供械鬥之需。大之反以啟潢池之弄。其爲害莫大乎此。若其他之危險物。雖不及爆裂物之猛烈。然其爲害則一也。故治安警察條例。特首先取締及之。以防止其害也。茲分說如下。

#### 一 製造

製造軍器爆裂物。係屬國家之責。故必須由國家自行設廠製造。吾國如山東之德州。湖北之漢陽。江蘇之上海等處。皆有此項軍器之製造局。良以此項軍器等。

若購諸外洋。一則恐利權外溢。二則恐外人匿其精利之器。而以不適用者售我。故現今各國。皆係自行製造。未有以此項軍器。專仰給於他人。惟民間欲製造軍器及爆裂物。則必受國家之命令。或與國家結有契約。而由彼製造。以供軍用之需。舍此之外。則絕對不准製造也。

## 一二 運輸

運輸有二。一由外洋運入內地。一由本國內部甲處輸運乙處。然無論由外洋運入內地。或由本國內部甲處輸運乙處。要皆必政府爲之。蓋政府有時因國內軍器不完全。或不適於用。而特購自外洋。使之輸入內地。或因甲處軍器缺乏。特運乙處所儲之軍器以彌縫之。此爲常有之事。若人民欲運輸此項軍器爆裂物。則必本國殷實之洋商。熟悉外情。或於外國有開設商店公司。而由政府命令之。或囑託之。使之代辦此等軍器爆裂物。給以憑照。令其備辦就緒。運輸入口。若非受有政府命令。或囑託。則一律禁止。無論大宗軍器爆裂物。查禁必嚴。卽非大宗輸運。亦必嚴行禁絕。

## 三 私藏

私藏軍器爆裂物。固屬顯干禁令。然吾國幅輻廣闊。邊隅之地。盜匪充斥。地方官常苦彈壓不及。因此民間常有自置鎗械。以爲防禦。若必禁止私藏。盡數收沒。設一旦遇有大宗劇盜。明火執仗。破門行劫。將何以禦之。是地方官對於人民保護。既力有不及。今復禁其自謀保護。致罄其所有。以作盜糧。其爲計不太左乎。故對於此點。當由地方官察看情形。若出於實在必需。則亦可許其私藏。惟其所私藏之鎗械。必須由官烙印登記簿籍。不時由官派員查點。有無失落。此爲最要之事。惟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亦得禁止私藏軍器爆裂物。以防有意外之危害也。

#### 四 攜帶

本條例第四條。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所云海陸軍人警察官吏。其攜帶軍器。固因其職務上所必需。至其他依法令所定。例如監獄長看守員等。亦得攜帶軍器。此外非依法令所定得攜帶軍器者。自當一律禁止。蓋因防恃有軍器在手。肆行武力。於社會安寧秩序。大生妨害也。

若夫爆裂物者。其爲害尤甚。使此種之物。不行絕迹。則人民之身體生命。時有危

險之虞匪徒以此而肆威嚇怨家以此而圖報復其爲安寧之攻擊而使社會日卽於恐慌者不知其極惟此等爆裂物以及兇器等勢難攜帶在手故或存於衣包之內或雜於物件之中其掩藏必極深密希圖得免破綻若使不加覺察俟其禍發而已不可挽回矣故警察對於此節當格外留意也

## 第二節 結社

結社者以多數人之合意而爲永久繼續的性質之組織體以圖達共同之目的之進行也夫曰多數合意曰永久繼續則其事非一人所能成又非一時所能成可知非一人所能成而黨援必求其衆非一時所能就而時間不厭其長則其影響之及於國家社會又可知此治安警察所由必注意也分論如左

### 一 結社之種類

(甲) 政治結社 政治結社者結團體以研究政治上之得失而謀人民之幸福者也現今各國此種結社最多因各國無論君主共和皆係立憲政體有憲法斯人民皆有議論政治之權而議會以起有議會斯人民皆有議論政治之所而政黨以起政黨起而政治結社遂勃然興矣

(乙) 公共事務結社。公共事務結社者。結團體以規畫公衆之事。以達公衆利益爲目的者也。此等結社種類繁多。如學術、宗教、經濟、衛生、以及社會問題、地方行政、風俗改良等。諸種結合之團體。皆是蓋其所商權經營之事。皆關係公共利益。而與國家政治不相干涉也。

## 二 加入政治結社之制限

政治結社。其所研究者。皆關政治上得失之事。則其中組織之分子。必具有卓立之政見。與有優長之學識。始能任之。而無愧。若褻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則犯刑事上之制裁。名譽業經掃地。其不可以膺此。無論矣。卽未成年人與女子。雖其中。無優秀之才。然旣爲未成年人。則智識尙未完全。女子職司家事。自應在禁止之列。惟海陸軍人。小學教員。學校學生。其中人才。挺出。似可以勝任。愉快。然海陸軍人以服從爲天職。其性質與政治結社。不相容。小學教員。學校學生。二者正在教學之中。豈容令其紛營旁騫。致荒所業。而僧道教師。與政治一事。風馬牛不相及。自不應許其加入。若夫警察官吏者。係取締結社之人。以取締結社之人。而忽然身與其列。職務社務兩兩交訂。則更無是處也。

### 三 結社之呈報

政治結社與政府相對待。關係異常重大。自應令其照常呈報。以便查核其宗旨之如何。若公共事務結社。雖與政治無關。然警察爲豫防危害。維持安寧起見。亦有取締之權焉。

### 四 結社之禁止

凡政治結社於組織之日起。三日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公共事務結社。雖不必呈報。然行政官署可以命令其呈報。則其爲公然可見。若結社既不呈報。又非出於公然。斯謂爲秘密結社。秘密結社必有意外之運動。故行政官署一經查悉。便宜即日令其解散。惟雖非秘密結社。但其宗旨有與秩序上風俗上有防礙者。亦當解散之。凡結社而有此種情弊者。解散之後。自當予以制裁。以示懲儆也。

### 第三節 集會

集會與結社異。結社必須具同一之宗旨。而集會則意見互有異同。結社係永久繼續。而集會則僅出於一時。結社不限於一地。一。所。或用書函往返。會商均無不可。而集會必集會於一定之處。所。凡此皆集會與結社相異之點。蓋集會者。聚集多衆。談



論事項及決議其他共同之目的之謂也。分論如左。

### 一 集會之種類

(甲) 政談集會。政談集會者。集合多衆。而爲研究政治上事項之談論者也。

此等集會。例如因中日交涉結果。各處人民有會集而謀救國之策者是也。

(乙) 公共事務集會。公共事務集會。與政治毫無關涉。不外因公共之事務。

而集合多衆以議之耳。吾國此等集會。無地不有。將來公共事業。日益發達。而此等之集會。必日益頻繁也。

### 二 加入政談集會之制限

加入政談集會之制限。與加入政治結社同。已述如上。茲不復及。惟日本治安警察法。加入政談集會之制限。僅對於女子。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者。非日本臣民者。四項加以制限。因是四者。非失政治上之資格。即無政談之資格者也。至海陸軍警察官吏。宗教學校教員。學生等。則但限於政治結社。而不限於此。其理由。以政治結社。係研究政治之利害。爲同一之目的。且永久繼續。若政談集會。不過一時集合會商而已。故對於上列四項。不加制限也。吾國則無論政治結社。政

談集會概加以同一之制限。

### 三 集會之呈報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以便開會時由警察官署派警監臨。若公共事務集會爲民間常有之事原無庸呈報。但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亦得令其呈報。以防有擾亂安寧秩序之事。

### 四 集會之禁止

集會之狀況及其演說之旨趣。警察當監臨時須用速記法筆記其大略以備查核。此爲至要之事。若其演說中有干涉刑事案件之情形以及擾亂安寧妨害風俗等情。警察即當用其強制之權力而中止其演說。或命其解散。惟不可加以威勢致激成事端。若其有違犯者則歸報官署而施以相當之處分也。

### 第四節 屋外集會及其他之羣集

屋外集會及其他種種之羣集種類甚多。茲略述如左。

#### 一 屋外集會

屋外集會及公衆運動遊戲與屋內集會性質不同。屋內集會既應呈報。則屋外

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更須呈報可知日本治安警察對於屋內集會限三小時以前呈報屋外集會則限十二小時以前呈報吾國集會限十二小時以前呈報屋外集合及公衆遊戲運動則限二十四小時以前呈報其規定較日本爲嚴而其預防發生危害之意則一也。

## 二 羣集

羣集云者。偶然多衆聚集之謂也。此等羣集預先既無期約則自無從履行呈報之手續。其與屋外集合不同之要點。卽在乎是警察對於此。惟有酌量情形。安速辦理。不使別生事端爲要。若於衆人聚集場所。黏帖文書圖畫。散布朗說。警察認爲必要時。自得禁止之。並扣留其印寫之物品也。

## 三 勞動工人之聚集

勞動工人之聚集。往往因少數人之私意。而鼓動同類多數人。爲暴行脅迫。以求達其目的。關於此等之聚集。或恃衆要求。強人承諾。或誘惑。慫恿。煽動他人。皆妨害治安秩序之尤者。警察亟應嚴定禁止之例。分說如左。

(一) 同盟解雇。同盟解雇者。主人聯絡一同辭去工人之謂也。

(一) 同盟罷業。同盟罷業者。工人聯絡一同向主人辭退之謂也。此事歐洲各國層見疊出。影響滋大。吾國將來工業進步。工人團體發達。風潮當亦難免。不容不預防也。

(二) 強索報酬。報酬者。即作工人之工價也。強索報酬者。如因圖增加工價。而謀為協同之行為。強迫人加入團結之內。以肆要求等事。此外擾亂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工人聚集。如有此等之虞者。亦當嚴行禁止也。

## 附錄

### 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敕令第二十八號後  
經參政院追認改稱為法律第六號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

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發賞救獲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

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

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

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

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及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并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不答覆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警械使用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敕令第二十九號後  
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爲法律第八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著作權律

### 第一節 著作權之定義

凡稱著作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此即著作權之定義也。欲言著作權。要先言著作物。著作物者。如文藝、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是顧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五者。屬於美術的。而與文藝共稱。為著作物者。良以是等之物。皆係人類精神上之所發表。故統稱著作物。著作物中。如文藝一項。其足裨益社會之文明。增進人民之智識。固無論已。即圖畫帖本等項。其有益於社會人民者。亦非淺鮮。故國家對於是等著作物。特畀以專有重製之權利。以保護而獎勵之。

## 第二節 著作權所有者

有此著作權者誰乎。第一即著作者是也。蓋著作權爲精神上勞力之食報。其應特屬於著作者無疑。顧但使著作者得享有著作權。是著作者本身一逝。著作權即歸銷滅。凡屬著作者之承繼人。皆不得享有此權。則人之有此著作權者。亦焉用乎。且他人既不得有著作權。則使著作者有緊急時。亦不得以此權轉售或抵押於人。豈國家保護此著作權之意乎。故本律第五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繼人繼續。而將著作權轉售抵押。亦得同接受人向該管衙門呈報。於是著作權乃與財產權無異矣。此外以法人名義所發行之著作。及出資而聘人著作者。皆得享有此權。若夫數人共同之著作物。則其著作權歸數人公共有之也。

## 第三節 著作權之憑證

著作物之註冊與否。應聽自由。非若報紙之必加取締。惟經註冊之後。始發生權利。而受保護。遇有侵害時。得向該管審判衙門呈訴。而求其處分。並得要求賠償損失之利益。而爲此種之呈訴時。必有憑證。以資稽核。本律第二條云。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卽爲此也。自有此照。然後已之著作權。有時出售抵押於人或他人之。

著作權有時轉售抵押於己。皆有此照以爲憑證。而無意外之虞矣。

#### 第四節 侵害著作權之禁例

著作權一經確定。可以重製。可以承繼。並可以轉售抵押。其利益甚厚。因此而人之侵害之心。以生或圖翻印。或謀仿製。或用其他之假冒手段。冀侵佔其利益。不加禁制。則著作權常瀕于危險。不足以資獎勵。故本律第三十三條。特爲規定。以示禁制。若有違犯此規定者。經著作權者之呈訴。必予以相當之處分。且不特此也。即接受他人著作。及對於他人著作權已滿之著作。亦不得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因割裂改竄變易姓名等弊。皆足減原書之價值。損著作之名譽。如是則國家保護之責。仍有未盡。故不得不防其弊也。

#### 第五節 無著作權之著作物

著作物所以有著作權者。因著作者不恤劬苦。殫精竭神。而成一種著作物。以啓發人之心思智慧。增進人之學問知識。或裨益人之實用。或足以供人之研究。其功有足多者。故國家特保護而獎勵之也。若不審乎此。誤認一切著作物。皆有著作權。則國家將不勝其保護之煩。而反無以達其保護之目的。故如法令。約章。文告。案牘。及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公會之演說。與夫各種報紙。記載。政治。及時事。上之論說。新聞等。皆不得有著作權。而特設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除外之也。

### 第六節 呈訴准理之規定

關於刑律上假冒之罪。屬於申告罪。蓋必待被害者提起訴訟。國家始予以申理。若未經被害者之提訴。而國家必加以申理。則尙未知被害者之願。申告與否。若爲被害者。不願申告之事。而國家干涉及之。殊可不必也。本律第四十四條。凡侵損著作權之案。須經被侵損者之呈訴。始行准理。卽係此意。但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著作者死亡時。必至無被害者之申告。而致犯罪者不罰。殊非國家保護著作權之初意。故國家關於此等情弊。當盡保護之責任。非可專採放任主義也。

### 附錄

#### 著作權律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四十九號

爲通告事。查著作物註冊給照。關係人民私權。本部查前清著作權律。尙無與民國抵觸之條。自應暫行援照辦理。爲此刊登公報。凡有著作物。擬呈請註冊。及曾經呈報未據繳費領照者。應卽遵照著作權律。分別呈候核辦可也。

##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凡稱著作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

稱著作物者。文藝圖書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是。

第二條 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由著作者備樣本二分。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則呈送該管轄衙門。隨時申送民政部。

第四條 著作權經註冊給照者。受本律保護。

## 第二章 權利期限

### 第一節 年限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者終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第六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數人公共終身有之。又死後。得由各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者身故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第八條 凡以官署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第九條 凡不著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但當改正真實姓名時。即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十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至十年。但專爲文書中附屬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計算

第十一條 凡著作權。均以註冊日起算年限。

第十二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應從註冊後。每號每冊呈報日起算年限。

第十三條 著作分數次發行者。以註冊後末次呈報日起算年限。其呈報後經過二年。尙未接續呈報。即以既發行者。爲末次呈報。

第十四條 第五條規定。以承繼人呈請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十五條 第六條規定。以數人中最後死者之承繼人。呈請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三章 呈報義務

第十六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呈報時應用本身姓名。其以不著姓名之著作。呈報時。亦應記出本身真實姓名。

第十七條 凡以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等名義。所出各發行之著作。應用該學堂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呈報。其以官署各人發行者。除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咨報民政部。

第十八條 凡擬發行無主著作。應將緣由。預先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限以一年內。無出而承認。

者。准呈報發行。

第十九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于首次呈報時。預爲聲明。以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其承繼人當繼續著作權時。應赴該管衙門呈報。

第二十一條 將著作權轉售抵押者。原主與接受之人。應連名到該管衙門呈報。

第二十二條 在著作權期限內。將原著作重製而加以修正者。應赴該管衙門呈報。並送樣本二分。

第二十三條 凡已呈報註冊者。應將呈報及註冊兩次之年月日。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尙未完備。而卽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 第四章 權利限制

##### 第一節 權限

第二十四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應視所著之體裁。如可分別。卽將所著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別。應由餘人酬以應得之利。其著作權歸餘人公有。但其人不願於著作內列名者。應聽其便。

第二十五條 蒐集他人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其編成部分之著作權。歸編者有之。但出於剽竊割裂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七條 講義及演說。雖經他人筆述。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從外國著作譯出華文者。其著作權歸譯者有之。惟不得禁止他人就原作另譯華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就他人著作。闡發新理。足以視為新著作者。其著作權歸闡發新理者有之。

第三十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權。遇有侵損時。准有著作權者。向該管審判衙門呈訴。

第三十一條 凡著作不能得著作權者如左。

一 法令約章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誡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政治及時事上之論說新聞。

四 公會之演說。

第三十二條 凡著作視為公共之利益者如左。

一 著作權年限已滿者。

二 著作作者身故後別無承繼人者。

三 著作久經通行者。

四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 第二節 禁例

第三十三條 凡既經呈報註冊給照之著作。他人不得翻印仿製。及用各種假冒方法。以侵損其著作權。

第三十四條 接受他人著作。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經原主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他人著作權期限已滿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第三十六條 不得假託他人姓名。發行己之著作。但用別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不得將教科書中設問之題。擅自答詞發行。

第三十八條 未發行之著作。非經原主允許。他人不得強取抵債。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項。不以假冒論。但須註明原著作者之出處。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書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己之著作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 第三節 罰例

第四十條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

第四十一條 因假冒而侵損他人之著作權時。除照前條科罰外。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且將印本刻版及專供假冒使用之器具。沒收入官。

第四十二條 違背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科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背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及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凡侵損著作權之案。須經被侵損者呈訴。始行准理。

第四十五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遇有侵損時。不必俟餘人同意。得逕自呈訴。及請求賠償一己所失之利益。

第四十六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不論爲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原告呈訴時。應出具切結存案。承審官據原告所呈情節。可先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禁止發行。若審明所控不實。應將禁止發行時。所受損失。責令原告賠償。

第四十七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如審明並非有心假冒。應將被告所已得之利。償還原告。免其科罰。

第四十八條 未經呈報註冊。而著作未幅假填呈報註冊年月日者。科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呈報不實者。及重製時。加以修正。而不呈報立案者。查明後。將著作權撤銷。

第五十條 凡犯本律第四十條以下各條之罪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二年為斷。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律自頒布公文到日起算。滿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二條 自本律施行後。所有著作。經地方官給示保護者。應自本律施行日起算。六個月內呈報註冊。逾限不報。或竟不呈報者。即不得受本律保護。

第五十三條 本律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律施行後。均可呈報註冊。

第五十四條 本律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業經有人翻印仿製。而當時並未指控為假冒者。自本律施行後。並經原著者呈請註冊。其翻印仿製之件。限以本律施行日起算。三年內仍准發行。過此即應禁止。

第五十五條 註冊應納之費。每件銀數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元。



二 呈請繼續費。銀五元。

三 呈請接受費。銀五元。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五元。

五 將著作權憑據存案費。銀一元。

六 到該管官署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七 到該管官署抄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一角。

八 將著作權憑據案件蓋印費。銀五角。

## 第二章 出版法

### 第一節 出版之定義

出版者。或用機械、或用印刷、或用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書皆是也。惟此等印刷之文書圖書。必出售或散布者。方爲出版。因出版之物。一經出售行世。流傳即廣。有永不消滅之力。爲利爲害。關係甚大者也。觀此而出版之定義。可以瞭然矣。

### 第二節 出版之要點

著作權律。所以保護著作者之權利。故以著作者爲要點。若出版法之要點。則不特

在著作人並在發行人印刷人。蓋使無發行人印刷人。則雖有著作之著作。亦無從刊布。行世不脛而走。俾流傳久遠。散在人間。故出版法之規定。必以三者兼重。而於出版之文書圖畫。必記載三者之姓名。使之並負其責也。

### 第三節 出版之呈報

本法第四條云。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刊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并將出版物一分送該官署。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第八條云。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蓋以便查核其有無妨害。而爲定許其發行與否耳。故凡已經發行者。皆由內務部查核而無妨害者也。至於發行後。而爲再版三版者。依舊原作。固無庸送呈查核。但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貼入圖畫者。仍當重行呈報。以其修改增減之處。固不悉其有無妨害也。

### 第四節 出版禁止之事項

出版禁止之事項如下。

(一) 淆亂政體。立憲之國。人民當遵守憲法。共循安甯之秩序。倘使懷非分之思想。妄發議論。反對政府。誹毀國制。勢必至煽惑人心。動搖邦本。此所以必

先嚴禁也。

(二) 妨害治安。治安者與危亂相對待者也。妨害治安即爲危亂之基本。故遇有此種書籍或妄逞無稽之詞或馳於極端之論希圖吹波生浪擾亂安甯即不容不加禁止也。

(三) 敗壞風俗。風俗一端與社會道德最有關係。風俗一壞則民德日下而至於不可救。故遇有淫書穢說以及猥褻之圖籍即當遏絕之也。

(四) 煽動曲庇或陷害罪人。犯罪人者已經審判宣告有罪之人也。刑事被告人處於被告地位。是否有罪尙未確定者也。此等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應如何辦理。國家自有定法。若因個人關係之私或存偏袒之心而圖煽動曲庇之者更有因忌嫉之故而圖乘危陷害之者。此等論調揭諸篇端令人觀覽咸生惶惑。此其害可不爲之遏止乎。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案件在豫審之中。未經送審判決庭公開審判。則證據之調查尙未完備。罪情之研訊尙未明確。無論輕罪重罪。皆不許公行登載也。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禁止旁聽者。訴訟事件。禁止旁聽。則案情重大可知。至會議禁止旁聽事件。例如議院開秘密會議。禁止人民旁聽。或關國家大局。或係人民權利。一經牽動。影響滋大。倘將此等情事。載諸篇內。或有礙於搜查。逮捕。或有害於安甯秩序。則禁止自不容稍緩也。

(七) 軍事外交及官署機密事件。軍事旁午之際。運用機宜。最當慎重。其不可輕言。妄動洩漏機密。固也。卽外交緊要事件。與夫官署之公文。官署之議事等。未經公示。前均不可任意記載。輕易出版。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名譽者。人民之名譽權。受法律之保障。若將他人陰私之事。肆意編著。流傳於世。其損害他人之名譽。至有不可言者。予以禁止。誠不容不亟亟也。

## 附錄

###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二 發行人。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刊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并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送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物。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須加註釋。貼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柬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

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犯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之發行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

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章 報紙條例

### 第一節 報紙與國家之關係

報紙者。記載事實。傳達輿情。舉凡本國之民隱。世界之現狀。與夫學術技藝農工商業之足以擴人識見者。無不兼收博採。載諸報端。以資研究。故國中報館日多。則閱報之人亦日多。而民智開通。文明普及。此其所以與國家有關係也。顧報紙往往好爲憤激。詆毀之詞。或故爲牴觸政治之論。其弊也常震動人民之耳目。而搖動其心志。且易爲一般野心家所利用。故必設法取締。以祛其弊。此報紙條例所由必要也。

### 第二節 報紙之種別

報紙之種類甚多。雜誌亦包括在內。自其發行期間言之。有日刊。有不定期刊。有月



刊。年。刊。等。之。不。同。自。其。記。事。內。容。言。之。有。記。載。政。事。時。事。有。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等。之。互。異。有。須。繳。納。保。押。費。者。有。不。須。繳。納。保。押。費。者。其。須。繳。納。保。押。費。者。即。關。於。記。載。政。事。時。事。者。也。其。不。須。繳。納。保。押。費。者。即。關。於。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者。也。政。事。時。事。與。國。家。關。係。甚。重。故。令。納。保。押。費。為。質。焉。若。夫。學。術。藝。事。其。登。錄。而。記。載。之。者。必。有。新。智。識。新。發。明。新。製。造。可。以。擴。人。智。識。裨。人。實。用。其。餘。若。統。計。乃。國。家。出。入。之。數。目。官。文。書。乃。人。民。遵。行。之。規。則。物。價。報。告。則。經。營。商。買。之。便。宜。揭。而。載。之。皆。於。公。共。上。有。利。益。而。無。妨。害。此。其。所。以。不。須。繳。保。押。費。也。

### 第三節 保押費之目的

報紙所以必繳保押費者。因發行報紙。必將該報每號於發行日。遞送警察官署存查。如警察官署認其記載政事時事之處。有犯本條例第十條列舉各款。應向審判衙門提起訴訟。審判衙門酌所犯重輕。予以懲罰。其所犯重者。例當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又處編輯人發行人等。以應得之罪。固無論已。若所犯輕例。止罰金者。即於保押費內。扣算除去。此外犯本條例應科罰金各等條。無不照此辦。

理以示懲儆。抑使辦報者有所顧忌。不敢稍涉放縱也。

#### 第四節 關係人之資格

呈報時已令將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等詳細開具姓名住址者。以違犯條例時。便於調查而處分之也。然使但令開具關係人之姓名。而不查其是否係本國籍。與限制其資格。則恐違犯之事滋多。而處分亦有時因之而梗阻。此本條例所以特爲規定。於本國籍資格之外。更限制其資格。分述如下。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國內無住所或居所。則犯罪之後。遠颺外國。難以拘捕。

(二) 有精神病者。刑律上有精神病之人。不爲罪。此等之人。精神喪失。罔辨是非。且無從加以制裁。自當予以限制。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褫奪公權者。因犯罪公權被褫奪也。尙未復權者。公權停止。未經回復也。此等之人。業經刑事宣告。其素日之品行。可知若准其擔任報紙之職務。倘猶是不守法律之故態。其妨害社會人心。不可慮乎。此所以必禁止之也。

(四) 海陸軍軍人。海陸軍軍人不得加入政談結社政談集會當然不可分心報務致誤軍事。

(五) 行政司法官吏。行政司法官吏若許其兼任報務難保不利用報紙互相鼓吹淆亂是非故亦在限制之列。

(六) 學校學生。學校學生應專心學業不容兼鶩且閱歷未深感情較易自當禁其從事報務也。

### 附錄

#### 報紙條例

三年四月二日教  
令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一 日刊。

二 不定期刊。

三 週刊。

四 旬刊。

五月刊。

六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稟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期間。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稟及認可理由。詳報本管長官。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

-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 四 旬刊者二百元。
-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 六 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稟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稟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

五 各項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六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七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八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九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

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

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

金。至稟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稟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稟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

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

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稟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箇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箇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一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前項之報紙得停止其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前項之報紙。得先命其停止發行。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九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著。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及譯著或轉載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稟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稟請該官警察官署認可。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稟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第三十條 違犯本條例者。依違令罰法第三條之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處罰。由法院審判。其他各條之處罰。由該管警察官署即決。并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三十一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箇月爲斷。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戒嚴法

### 第一節 戒嚴之必要

國家當戰爭之時。或值暴徒嘯聚土匪騷動之際。使非擴張國權作用之範圍。而變更其分配之機關。則兵力之行動。難免有所阻礙。於是戒嚴之法起焉。戒嚴者。卽於戰時或於事變之際。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之國權作用也。

#### 第二節 宣告使宣告

(一) 宣告。各國立法。大抵元首得臨時宣告戒嚴。是戒嚴宣告。屬于元首之大權。故凡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元首得宣告戒嚴。

(二) 使宣告。宣告戒嚴。雖係元首之大權。然戰爭之事。萬態事變之來。靡常。使一。一。必。俟。元。首。之。宣。告。則。貽。誤。機。宜。終。恐。不。免。故。要。塞。軍。港。等。之。司。令。官。亦。有。臨。時。宣。告。戒。嚴。權。是。爲。使。宣。告。

#### 第三節 戒嚴之地域

戒嚴之地域。有警備接戰二種。警備地域者。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是也。接戰地域者。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卽日本戒嚴令。

所定臨戰地域合圍地域是也此兩種地域無論或涉全國或限一地方但既經宣告戒嚴之後平時所定國權之分配各有獨立者至是皆移之軍隊矣茲將情形分說如左

(一) 警備地域 於宣告警備之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與軍事有關係者屬於其地之司令官管轄因此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當速就該司令官而請其指揮

(二) 接戰地域 於宣告接戰之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無論是否與軍事關係全屬於其地司令官管轄而地方行政官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更不俟問矣

#### 第四節 戒嚴地警察之職權

戒嚴地警察隸屬於軍隊者以軍事緊急或土寇騷動時非兵力不足鎮定之也惟警察既屬於軍隊而警察之職務較平日果同與否其權限之範圍若何不可不明其要點之所在也列舉如下

(二) 集會結社報紙雜誌等事項 集會結社報紙雜誌圖書告白等類警察

平日日本有檢查取締之責。若屬戒嚴時。此等之事。更屬危險。關係尤爲重大。警察更當隨在。查察或認爲與時機有妨害時。便當令其停止也。

(二) 民有物品禁止輸出事項。調查軍需品。禁止輸出物。雖非警察直接之任務。然堵絕交通。固警察正當之職權。如戒嚴地軍中需用物品及糧食。缺乏有禁。止輸出之命令時。警察必一一注意。而後查察。乃有把握焉。

(三) 鎗礮彈藥兵器火具等事項。檢查私有鎗礮彈藥等類。爲警察官正當之任務。而戒嚴時。此等物品之危險。更甚於平日。警察官於此。或從嚴檢查。或因時機之必要。而押收之。不可不爲適宜之處置也。

(四) 拆閱郵信電報事項。郵信電報。當戒嚴時。關係至大。警察官對於此。之開。緘。查。閱。必。便。宜。承。指。揮。官。之。命。令。而。爲。之。也。

(五) 檢查船舶停止陸海通路事項。檢查船舶。平時屬水上警察之任務。不問定期船舶。與外國船舶。警察對於入港出港之時。得一一檢查之。而戒嚴尤當注意防範。至于海陸通路之停止。亦警察之任也。

(六) 破壞燒燬人民動產不動產事項。於戰爭不得已之時。爲便利戰事之

計畫對於人民動產不動產固可以從權破壞燒燬。然此等之事須酌量加以撫卹。故警察當詳細調查之以備查核。

(七) 侵入檢查事項。人民住居自由。家宅不得侵犯。憲法之所許也。即警察入人家宅搜索罪犯贓物亦有日出後日入前之制限。然此惟平時則然。若戒嚴之地。無論爲警備地域爲接戰地域。值檢查搜索之必要時。不拘晝夜警察得入人民之家屋而爲檢查搜索之事焉。

(八) 接戰地域內人民退出事項。寄宿于接戰地域內者或因糧食之缺乏。或防軍事之漏洩。或因保護之不及。而令其退出。關於此警察官須便宜承指揮官之命令也。

## 附錄

###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

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准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理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之地域。准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鎗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政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海陸軍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告人。應酌量撫恤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章 豫戒條例

豫戒條例者。為國中之無賴游民而設也。此等之人。不事生業。常直接擾害於社會。故特設條例以豫防危險於未發。制限其自由於法外。而發命令以懲儆之。而導以改過遷善之路者也。故在豫戒期內。有改其遊蕩之行爲者。則予以解除。以資策勵。

其用意至善。如果切實推行。犯罪之人。當不期而自少矣。

## 附錄

### 豫戒條例

三年三月三日敕令第三十號後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爲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

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檢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檢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形。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警界必攜

## 第五編 行政警察

### 第一章 風俗警察

#### 第一節 寺院

吾國寺院之設。徧於國中。復於寺院之中。設置種種神像。以供一般人民之瞻拜。因此之故。各處寺院。香火不熄。或列諸祀典。或載諸志乘。均飭地方官加以保護。用意之處。至爲深遠。查日本風俗警察。有古社寺保存法。其理由以彼國從前佛教甚盛。民間崇拜神佛神像。建築諸古迹。有足供歷史上之材料者。且愚民惑於神祇之威力。以爲暗室欺心。神目如電。致在在受無形之約束。於保全社會之安甯。至關重要。故該國內務省特定方法爲之保存。更於明治三十三年。發布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使用取締規則。於是保護更加周密矣。吾國風俗與日本尙爲相近。關於此點。固不容不注意也。

#### 附錄

##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二年六月  
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俸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爲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爲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

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請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宗教

宗教於社會上影響甚大。爲風俗警察中之一主要項。自一方面觀之。有關於國民品性。以他方面觀之。有關係於國家治化。古時如羅馬印度埃及希伯來等國之宗教。皆於政治上佔有莫大之勢力。至今猶彰彰可考也。今則東西各國。信教自由。著諸國憲。宗教雖於政治上無何等之勢力。而於社會上之勢力。尙滂礴瀾漫。靡有止境。良以宗教易於使人景仰。生其信服之心。無俟加以強制。查日本明治五年設置神佛各宗教管長數人。監督宣布宗教事件。若神佛教導職之廢止。寺院住職之任免。教師等級之進退。均委各管長主任其事。至明治三十二年。由內務省令規定宣布宗教者。屆出方法。通行全國。於是於保護之中。復加以限制。以防其害於未然。其用意至善。良可師法。吾國內務部關於此節。尙未見有若何之規定。茲附錄與此關係之訓令一件。以供警界之參考焉。

### 附錄

#### 內務部分別保護禁止宗教訓令

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



混元門教在理教黃天教呼吁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蠱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現在吾國所認爲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擬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各省向來奉行各教。種類紛歧。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愚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天符咒之名。爲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蘊伏荏苒。窮其流弊。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本部詳加酌核。除有經典有系統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亟當嚴爲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倘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由各該地方行政官。隨時稽查取締。以防流弊。而遏亂源。爲此令行該府尹民政長。總監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此令。

### 第三節 巫術左道

吾國巫術左道。各處地方。時常發見。其種類及方術。亦不一而足。或託言能醫人疾。病而僞造神方。妄製藥劑。或託言能知人休咎。可以代爲祈禳。俾免於災禍。或託言能呼召死人。使之立至。笑語一如平日。南方各省。如福建漳泉一帶。此風尤盛。甚有揚言刀刺不傷。火焚不爇。殘毀身體。以自神其術。因此一般愚民。墮其術中。趨之若

驚大爲風俗人心之害。其實彼之所言。皆無其事。不外以術愚人。斂取錢財已耳。此外又有女巫一流。挾其左道之術。誑惑良家婦女。設計誑陷。其傷風敗俗。破恥刑廉之事。不可勝道。言之至堪痛恨。此項巫術左道。流行民間。惟警察與之最爲切近。不容不設法禁止之也。

## 附錄

### 嚴禁巫術令

二年十月十六日內務部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查吾國祠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割剝。編列甲乙。名爲神方。一經祈禱。即砒砒亦必配合。此等陋習相沿。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實甚。本部負有保護民命之責。合亟令仰飭屬協同各處自治機關。一體嚴禁。將所有各廟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而重生命。至女巫左道惑衆。以術爲市。尤爲民間之害。應一并查禁。毋稍瞻徇。此令。

### 第四節 女沐浴所

浴室營業之事。與風俗至有關係。吾國女子向守閨範。異常謹飭。以禮節自持。實無女沐浴所設立之必要。乃因社會日益演進。男子生活之程度日高一。遂有因投合女子利便之故。而設爲女沐浴所之營業者。實於風俗人心。所關至爲重大。此等

營業爲吾國創有之事。自非從嚴取締。一一罔使違越。殊不足以挽澆風而勵廉恥也。

## 附錄

### 北京管理女沐浴所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欲爲女沐浴所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女沐浴所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雇工人數之姓名籍貫住址。浴所地址。建築方法。取具妥實三家鋪保。呈報本廳。俟查核批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女沐浴所之建造。必先繪圖呈報本廳。查係建築合法。方准給照修蓋。其賃原有房屋改修者。亦須將如何改修方法。繪圖呈報本廳。派員勘定。

第四條 女沐浴所門首以內。須用婦女兩人指導女客應接一切。凡女客之車夫跟役及男家屬等。一概不准入內。

第五條 沐浴所附近應設停車廠及跟役休息室。以備車夫跟役坐候。

第六條 浴所內掌櫃雇工人。均用婦女。不得男女並用。

第七條 無論官盆客盆。每人須備單房一間。分內外室。內室安置水盆掛衣勾。外室預備梳洗等物。不得

一室內安置兩盆。亦不得兩人同在一室。

第八條 女沐浴所不准有池堂。其官盆客盆。均須安置自來水管兩個。涼熱任客自便。不得用提桶由外面提水出入。

第九條 浴所內雇工婦女。應各着小衣。不准袒背露體。

第十條 官盆客盆。每一客浴畢。即淨水將浴盆內外洗刷潔淨。

第十一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須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用碱煮洗。不得稍有穢氣。

第十二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溝須常掏修。掏修時應報告於所轄警察區所。

第十三條 浴室之門窗。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間。務使空氣流通。其臨外窗戶。須用洋式白葉格扇。或用風斗遮蔽。不得使外面窺見。

第十四條 浴室內必多備痰盂。每日傾洗一次。

第十五條 浴室各處每日須潑灑稀石炭酸水。或生灰水一次。

第十六條 浴所營業時間。以早八點鐘起。至午後十鐘止。

第十七條 浴所營業者。遇有左列婦女等。應阻其沐浴。

一 身體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犯瘋癲之病者。

第十八條 浴所營業者，遇有沐浴之婦女，有左列之行爲，應阻止之。

一 高聲唱歌。

二 任意涕唾。

三 沐浴前後，不着小衣，露體坐臥。

四 在浴盆內便溺。

五 擦面之手巾，擦抹下體。

六 於法令所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第十九條 浴所營業者，見到所沐浴之婦女，身上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守望巡警區所。

以便派女檢察前往察看。

第二十條 浴所內應由本廳隨時派女檢察前往調查，以杜流弊。

第二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均按違察律，分別處罰。

## 第五節 戲園

演劇之事。西洋藝術家稱爲專門。舉凡歷史之事實。社會之狀態。無一不宜露於酣歌曼舞之中。有時嬉笑怒罵。旁若無人。有時慷慨悲歌。聲淚俱下。能令觀者怡然以喜。愀然以悲。艷然以怒。輒然以笑。此所以能提倡國民之精神。而使之發揚鼓舞者也。顧演劇之事。雖易引人入勝。亦易炫惑人心。且於風俗災害衛生保安上。均有直接之關係。倘使不加制限。難免不滋流弊。日本於明治十五年。發布演劇取締規則。定東京已設之劇場十所。不准加增。當時取締之法。必使開設劇場者。將排演之方法劇名。詳載脚本。呈報於所轄警察官署。而受警察廳之許可。演劇之際。又派警察官臨場監視。立法至爲周密。厥後復屢加更改。至明治三十三年。定東京全市大小劇場共二十七座。於是此項章程。益臻詳備。吾國北京戲園業。經警察廳定有取締之法。其演劇之際。亦派警察監視。藉資彈壓稽查之用。將來此項營業。日臻發達。而警察取締之法。亦必日加嚴密也。

## 第六節 娼寮

娼寮之地。以賣淫爲業。若聽其放恣自由。人民之墮其術中者。不惟有傾資蕩產之

虞。並且有喪身破家之禍。其妨害之處。實有不勝言者也。日本此風甚盛。其取締之法。亦異常嚴厲。大約分爲兩種。一娼妓取締規則。一貸座敷引手茶屋取締規則。娼妓取締規則。如凡願爲娼妓者。須年滿十八歲。須得最近尊族之承諾書。須親至該管警察官署報名。貸座敷引手茶屋取締規則。如凡爲貸座敷引手茶屋之營業者。須由所轄警察官署。呈報於警視廳而受許可。須在指定之遊廓地內。不得任意搬移。須製備客簿。詳載遊客之住址姓名職業年齡等。蓋日本警察制度。關於此等事項。規定極詳。防閑亦極密。茲但舉其大端而言耳。吾國北京警察取締娼寮規則。行之已久。如捐款之繳納。時間之制限。遊費之定規。稟報之事項。以及宿客之稽查管理等。一一皆有定章。以資遵守。雖其中詭秘之事。防不勝防。然較之漫無制限者。終勝一籌也。

## 第二章 交通警察

### 第一節 道路

國家以交通之目的。設備道路。以供通行之用。蓋爲公共之利益起見耳。然國家雖爲公共之利益起見。而設備道路。以供通行之用。國家對於道路。又必設法取締。以

制。限。通。行。之。用。俾。人。民。不。得。自。由。此。制。限。之。目。的。有。二。一。關。於。國。家。之。利。益。一。關。於。公。衆。之。利。益。關。於。國。家。之。利。益。者。例。如。戒。嚴。之。地。域。內。來。往。人。民。須。經。警。察。稽。查。不。得。自。由。軍。隊。經。過。之。地。域。內。人。民。須。行。避。讓。等。是。也。關。於。公。衆。之。利。益。者。例。如。火。災。場。所。禁。止。閒。人。混。入。道。旁。有。傳。染。病。之。人。家。須。隔。斷。交。通。是。也。蓋。此。項。取締。之。法。良。爲。國。家。行。使。應。有。之。權。力。耳。日。本。道。路。取締。規。則。於。明。治。三。十。三。年。頒。布。吾。國。此。項。章。程。警。察。廳。業。經。規。定。茲。特。說。明。如。左。

(一) 關於使用者 道路使用原爲左右居民難免之事。然使毫無規則。則難免因箇人之使用。而妨礙公衆之通行。大不可也。吾國曩者各處鋪戶。往往將櫃臺看板。佔置於道路之旁。又有將木石磚瓦及雜物。置諸自己住宅之外。其甚者。則如沿途排設商品。以爲營業散漫。無紀擁塞。道途實至爲交通之害。故警察於此。不容不設法禁止之。有違犯者。則必加以罰則也。

(二) 關於通行者 道路通行似可聽人民之自由。而無容加以制限。然通行之中。發生危險之事不少。曩者吾國道路通行。官吏不加干涉。每見通衢大道。爲羣衆往來輻輳之地。而因彼此爭先恐後。一時竟爲阻塞。甚有擠落物件。或



且因。而。顛。蹶。者。種。種。狼。狽。之。狀。令。人。不。堪。目。睹。則。以。不。講。交。通。警。察。職。其。咎。也。今。日。文。明。漸。進。而。交。通。亦。日。益。頻。繁。凡。電。車。馬。車。人。力。車。等。之。建。造。設。置。必。有。加。而。無。已。使。無。有。以。管。理。之。則。衝。撞。傷。害。之。事。勢。必。層。見。疊。出。而。人。民。之。生。命。身。體。日。陷。於。危。險。之。地。位。道。路。之。秩。序。將。有。狼。籍。而。不。可。言。矣。故。警。察。於。此。必。預。先。立。有。一。定。之。規。則。使。人。民。有。所。遵。守。遇。有。車。馬。殷。闐。之。際。不。准。稍。有。踰。越。夫。而。後。擾。亂。踐。踏。之。患。庶。乎。可。以。或。免。矣。

(三) 關於公衆風紀者。風紀一端。與交通似無甚關係。其實不然。人民風紀。不加整飭。在在皆有妨害交通之處。今試即最顯者言之。例如道見婦女。徬徨不進。愈積愈多。將成爲羣集之勢。其爲交通之梗阻。尙可言乎。此外。損壞道路。之樹木。消滅街燈。或標燈往來之人。即大感受其不便矣。且在道路高聲放歌。必擾他人之執業。於道路袒裼裸體。及爲其他之醜態。必害公安。及善良之風俗。故警察對於違犯此等規則者。輕則揮之使去。重則必加以罰。不容稍存姑息也。

## 第二節 船舶

船舶種類不一。大略可分爲二。一。汽船。一。帆船。日本於汽船則有汽船營業取締規則。於帆船則有乘合船營業取締規則。皆關於船舶之取締法也。吾國自各口通商。內河行輪載諸條約。汽船營業多落於外國人之手。與他之國法規定。非本國臣民不得爲船舶所有者。情形迥異。因此之故。外海內河汽船往來。如織鼓輪破浪。所在而是。皆懸外國之旗。而非吾國管理權之所能及。卽內地各處間。有以本國人名義組織公司。購置淺水小輪船。以爲營業之計。但亦寥寥無幾。惟帆船一項。向爲吾國水上交通之機關。種類各殊。名稱亦至不一。海濱水涘。帆檣林立。不計其數。此項帆船。或運餼搭客。或運餼貨物。向爲民間利賴。惟因其駛行水面間。距離陸地甚遠。且爲數甚夥。爲官吏稽查之所難週及。以此之故。往往違犯法律。甚且匿賭藏奸。無所不至。及至釀成事端。挽救則已無及。又有一種劇盜混迹。民船於夜深時候。肆行劫掠。及警察齎集。則已逸去。官吏因其行蹤飄忽。無從緝獲。民間受害不堪。言狀此等事情。各省地方多有報告。爲患無已。良由船舶未經從嚴取締之故。現在水上警察業經開辦。此項船舶取締之法。誠不可旦夕緩也。

## 第二章 營業警察

## 第一節 旅店

世界交通日益發達。而旅店之營業亦日益滋多。誠以旅店者招徠客人。上下行李。爲交通便利之一機關。而不可少者也。顧此項營業。於保安衛生司法災害風俗諸警察。皆有密切之關係。其關於保安者如寓旅館者爲政治關係之人。或來遊外國人種種之動靜。是也。其關於司法者如犯罪者逃亡者往往於旅店中搜索而發見是也。其關於衛生災害者如構造旅店時須相地勢定規模而爲保護之設備。危險之預防是也。其關於風俗者如窩娼聚賭多在旅店傷風敗俗之行爲。往往因之而生是也。既有以上種種之關係。自不容不設法取締使之既可以便利交通。復不至潛滋弊害。實爲營業警察最要之一部分。吾國旅店種類不一。有專以接待旅客爲營業者。有屯貨之棧房。兼可住客者。有寫船票之店鋪。或小飯鋪。兼營住客之業者。種類紛歧。稽查至爲不易。况欲言管理之道乎。故警察於此須嚴定規則。使彼遵守。而後稽查管理之法。始可以着手也。

### 附錄

## 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旅店分三種。

一 客店。

二 貨棧之宿有旅客者。

三 飯店之宿有旅客者。

第二條 旅店關於左列各事項。均應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核准。方許營業。

一 店主之姓名年歲籍貫。

二 營業房屋之坐落間數。及所有權者之姓名籍貫。

三 旅店之種類及字號。

四 開業之年月日。

第三條 旅店有變更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時。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察核。店主變動或營業停歇時亦同。

第四條 夥計及使用人之雇人或解雇時。旅店須呈報其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名籍貫。於該管巡警署。

第五條 旅店門首。須懸掛字號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

第六條 在旅店外招呼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店之字號。夜間并須持有標燈。

第七條 夥計或使用人在旅店外招接旅客時。交於旅客之招牌紙。須加蓋旅店之圖記。并註明招接者之姓名及接受行李物品之數目於紙面。

旅客到店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店主或掌櫃。其招牌紙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之夥計或使用人所接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店限于晨六時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後閉門。

第十條 各室之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各室之門首。須堅固而可以扃鎖者。且鎖須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房飯之價目。及付給之期日。須揭示於賬房及客室。

第十三條 旅店無客之承認。不得招引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店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

第十六條 旅店之店主掌櫃夥計及使用人。不得為左列各事。

一 引誘旅客為不正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 二 欺侮旅客之事。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利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品。

第十七條 旅客之寄存於旅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賠償之責。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明示於店主或掌櫃。而受其檢驗。

第十八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店時。得請求店主或掌櫃給與寄存證券。至領取時交還之。

寄存證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并呈報該管巡警署存案。

第十九條 旅店置備循環號簿兩冊。登載旅客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并註明攜帶從行李物品之數目。及往來之蹤迹地。於每晚十時前輪流呈送該管巡警署查驗。

旅客住宿二日以上者。第二日號簿上。仍依上項之登載。至第三日則兩冊均已登載。不必再登。

第二十條 循環號簿有損毀或遺失時。須詳敘其事由。呈報於該管巡警署。

第二十一條 旅店於巡警入座稽查時。不得拒絕之。但巡警必先通告稽查之旨於店主或掌櫃。

第二十二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預爲勸止。

一 夜間歌唱或喧譁而有礙他客之安眠者。

二 旅娼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彈唱或同宿者。

四 賭博或私吸鴉片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報告於該管巡警署。

一 帶有軍械或禁制物者。但穿有制服之軍人。攜帶應備之軍械。則不在此限。

二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迹近誘拐者。

三 語言舉動。形迹可疑者。

四 婦女孤身投宿者。

五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六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七 爲未發覺之犯人。或犯人之逃逸者。

八 不服第二十二條之勸止者。

九 去旅館後。有遺亡行李或物品者。

十 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一 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旅店違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處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拘留。又二角以上二元五角以下之科罰。

第二節 菜市場

菜市場者。即魚介獸畜及蔬菜果物等類買賣之場所也。此等各食物。爲人生日用之所需要。不容一旦有所不給。因此之故。遂有藉之以營生者。爲此需要之供給。遂成一種至繁盛之營業。既有此營業。即當有一定之場所。以爲授受交易之地。於是菜市場起焉。茲將此項菜市場設立之原因。略說如左。

(一) 不設市場。則難免將以上所舉各食物等。羅列道旁。供人購取。因此於一定日時之候。人衆麇集。途爲之塞。大爲交通之害。

(二) 不設市場。則此項營業。散在各處。雜處於市肆之間。其腥臊之氣。令人難耐。且蠅蚋等物。沓來紛至。於衛生大覺妨害。

(三) 不設市場。則屠宰割割之事。難免置諸道路。爲衆目所共見。此等慘狀。令



公衆習聞習見於善良之風俗及慈善之心理必至受其影響。

(四) 不設市場則稽查較爲不易弊端必因之而起或攙雜不潔之物或於物質中含有毒害之分子必無從悉數禁止以此等之物供人購買其妨害公衆之健康尙可勝言乎。

有以上各種原因可見菜市場之設立甚關重要。菜市場既經設立而管理此菜市場之規則又必相因而起。日本於明治二十九年發布食品市場取締規則。奉行迄今至爲有益。吾國北京此項市場久經設立近已推行各省爲市政中之一特色也。

### 第三節 煙酒

煙酒爲奢侈品之一。非民間日用之所必需。且爲害多端。故各國對於此等稅則均異常嚴重。良以煙酒爲物無益有害。既爲民間習用之物。未便加以禁止。自不妨加重稅則以寓限制之意。且非向行政官署領有特許之執照不准爲此項之營業。以便稽查而資管理。意至良也。吾國對於煙酒營業向來不加取締。故此類營業牟利較厚。趨之若鶩。於百業不無影響。而於國家稅權之權亦多損失。故近已採用各國

之制。設立煙酒營業特許規則。通行全國。凡爲煙酒營業者。非經呈報行政官署。領取牌照。繳納一定之稅額。不准營業。此項取締之法。亦屬營業警察中之一要端也。

## 附錄

###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星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 八元

丙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納稅。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售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

但丙種零售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理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烟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烟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効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一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 第四節 印花稅

印紙稅爲國家收入稅之一種。亦屬營業警察範圍之內。其原因以此項印紙稅。雖不僅限於商業一端。而於商業之中。買賣貨物。應黏貼此項印紙者。實居大多數。惟民間買賣貨物。有無漏貼此項印紙。事涉瑣細。稽查至爲不易。警察與人民最爲親切。其耳目所及。亦極週到。故此項印稅。非責成警察隨時稽查。殊不足以杜偷漏之弊。而於國家印稅之前途。阻礙匪小。此所以屬於營業警察範圍之內也。

### 附錄

####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廿二日公布  
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
-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

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印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因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四紫色

五角

二 綠色

二分

五藍色

一元

三 紅色

一角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所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所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所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覺者。由審檢廳及警



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所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

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

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 第四章 森林警察

富國之策。首重森林。凡地方上。建築工場。整修鐵路。架設電桿。構造船舶。以至民間一切器具燃料。無一不取資於材木。其利之厚。用之溥。爲何如也。吾國地大物博。材木之利。甲於環球。但因人民不知整理之道。或緣條約關係。利權落於外人之手。或任意採伐。不加干涉。致成濯濯。今日欲圖一大建築。反有乏材之患。此森林警察所爲不容一日緩也。

顧於此有當注意者。卽日本森林法。有森林警察之規定。吾國森林法。則未嘗規定。及此推原其故。則吾國警察。因經費支絀。未能擴充。故自省會城鎮之外。四鄉警察。迄今未見開辦。此項森林多在深山密箐之內。其地向未嘗見有警察片影。自無森林警察之可言。此吾國森林法所由。但以管理之權。歸於農商部。或地方官。而不以屬於警察也。顧森林警察。係屬要政。爲各國所同。吾國既有森林法。則將來或有設立此項警察之一日也。

## 附錄

### 森林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  
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毀滅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值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狩獵警察

狩獵爲人民常有之事。不可廢焉。顧使漫無限制。則民間因恣情捕獲之故。必至非時舉行。不特有傷造化之和。並且大爲禽獸孳生之害。不容不加禁止也。且劇藥毒物等項。性甚猛烈。若使以供狩獵之用。未免釀成慘殺。大傷物與之意。此各國關於此點。所由皆設法取締。以維持獵場之秩序。防止獵場之危害者也。吾國關於狩獵一事。由來已久。秋獮冬狩。古有定時。不自今日始。現已採用各文明國制度。制定狩獵法。以其事屬於農商部山林司所主管。而稽查管理之責。則委任於各地方警察也。

### 附錄

# 狩獵法

三年九月一日  
法律第十一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 一 禁山。
  - 二 歷代陵寢。
  - 三 公園。
  - 四 公道。
  - 五 寺觀廟宇境內。
  - 六 羣衆集聚之地。
  -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

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章 軍事警察

軍事警察者。爲國家軍務行政之補助機關也。蓋國家既有軍務行政。於是有戒嚴及徵發事項。有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有憲兵服務事項等。而此各種事項。非特有軍事警察以爲補助機關。殊難暢行而無阻。此軍事警察所由必要也。吾國軍事警察制度。尙未完備。因未經實行徵兵。則所有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召集簡閱演習各事項。均未舉行。而需軍事警察補助之處。亦較爲簡省。惟憲兵制

度。則業經實行。且開辦憲兵學校。爲製造此項人才之地。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憲兵學校條例。復於同年五月公布憲兵學校教育綱領。誠吾國軍事警察中之一特色也。

## 第七章 水上警察

水上兼內河外海而言。在內河者。自當設立規則。俾衆共同遵守。其在外海。而在本國領海內者。則凡外國之兵艦商船。自必以稅關法及條約定其制限。不得任其自由。舉凡稽查出入。緝捕盜賊。必有專司其責。以保國權而杜流弊。此水上警察所由必要也。吾國東南瀕海。沿岸線異常延長。其間海涘紛歧。港汊出入。不計其數。舊日水師砲船。俱窳朽不堪任用。自非開辦水上警察。不足以專責成。至一切內江內河流域。亦至廣漠。荏苒盜匪。易於藏匿。陸上警察。殊有鞭長莫及之勢。且水路之使用。沙洲之出沒。以及一切應行整理之事。更僕難數。尤當設立水上警察。俾以維持治安之責也。

### 附錄

#### 水上警察廳官制

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

前項水上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巡按使。

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因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應以法律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官長呈請大總統核辦。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水上警察事務。

第六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水上警察事務。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

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詳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警界必攜

## 第六編 外事警察

###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概要

####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緣起

自十七八世紀以來。全球進化。萬國交通。汽船汽車。縱橫陸海。於是外國人。或爲政務。或爲通商。源源來至。己國領土之內。國內之警察。對於此等外國人。將用何法以待遇之。此極重大之問題也。夫警察者。以維持國內之安甯秩序爲目的。不特對於自國人民。當令其服從國內主權。卽對於外國人民。而來在己國者。亦當令其服從國內主權。因此之故。警察對於外國人民。不得不有命令禁止之事。於是外事警察。乃因之以起焉。

#### 第二節 警察對於外事之根據

國內之警察。對待外國人之事。不一端。其根據大略有二。

#### 第一根據於條約者

警察對於各國人民之身體財產皆有擔任保護之責與待遇本國人一律此節於各國條約中皆有規定。

### 第二根據於主權者

國家之主權在自國之領土領海內其權力爲最高最完全若外國權力侵入有絕對排除之權力。

外事警察對於國家之主權有完全無缺之根據故能有處分外國僑居人民之權力質言之即不容各國有裁判權之謂也若各國在於己國之內有領事裁判權外事警察即有一部分窒礙而難行矣。

### 第三節 警察待遇外國人與本國人不同之要點

國內之有警察所以維持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者也。國內警察之規則本國人自當服從遵守不能違犯。若外國人寄居國內本國之法律或有未諳之處則其行爲一切不能無妨害治安之虞。故國內之主權有絕對限制外國人之例。此原因由於各國法律思想之不同不能一律而論也。凡任警察之職者對於外國人犯罰之事苟於國際上無違犯條約上無衝突。凡國權上須排除者均得便宜行之毫無阻礙。

日本於外事警察上有外國人登錄記及無條約國人取締法均與待遇本國人不同之點可以引爲例證也。

## 第二章 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 第一節 外國之君主

君主爲主權所在與各國爲敵體故外國君主來至國內不論公事私游皆有治外法權。若外國皇族游歷國內其權利本不能與君主相提並論似可以個人主義待之。然各國爲顧全交誼起見故視他國之皇族概以待君主公使之例優待之。此則交際上之問題爲現今世界諸國所同認也。

扈從君主之后妃臣僕及御用品物現今各國亦認其有治外法權。如外國君主之臣僕等有違犯國內法律之事不妨至其本國裁判所提起訴訟。國內警察司法之權力不能遽加干涉也。

至外國之大總統其爲國家之代表與君主同於國際上應享有治外法權自無疑問也。

### 第二節 外國之公使



公使奉本國政府命令駐劄外國代表本國以行政務其權力至爲重大若不畀以治外法權則執行本國政務之際必不能圓滿故公使之駐外國與君主同亦享有治外法權凡公使之身體住居均可自由駐本國之警察如遇公使於途上宜以最優之禮貌待遇之也。

公使之身體住居以外凡公使所有之財產不問公私一律有治外法權警察極宜保護不容輕易干涉。

公使所屬之參隨文武及繙譯官事務官等類皆屬輔佐公使行事爲公使必不可缺之人亦當予以治外法權此外公使館中之僕從奴隸如有犯罪之事亦不得驟加逮捕若有情罪重大處於不能不捕拿之勢警察可一面報告政府一面將該犯拘送使館聽公使自行治罪若犯罪之奴僕係雇用本國人時則將犯罪情狀告知公使然後始可拘送法庭處理也。

以上係言公使身體館宅隨從人等駐劄國不能侵犯其自由之權至公使對於駐劄國亦不能於自由範圍之外行使其權力侵害駐劄國之主權如有國事犯等雖爲該公使本國人民既逃至他國應否逮捕其權力必歸屬於所至之國外國公使

遇此等事如欲索此罪犯可移知駐在國內務部請求派人逮捕外國公使不能自行拘捕以侵犯駐在國之主權也。

### 第三節 外國之軍艦

軍艦之所以有治外法權者因其代表一國之主權執行公務苟不予以治外法權將不克全其代表之職故也惟有當注意之點如下。

(一) 軍艦之治外法權但在兩國相互平和之日若戰端一啓卽失其治外法權。

(二) 甲國軍艦須經乙國許可而入其港方有治外法權若因有事故致被甲國拒絕例如艦中有傳染病人應遵海港檢疫法不得入港斯時卽無治外法權。

(三) 軍艦之治外法權只限於軍艦之內若軍艦內之官員及軍人等以個人私事上陸國內憲兵之權力卽得而干涉之若有犯罪並得拘捕使受憲兵司令官之審判亦不得予以治外法權但其拘捕之程序須遵照條約上之制限行之自不俟論。

#### 第四節 外國之軍隊

軍隊者海陸軍之通稱。應有治外法權。如軍艦艦員以個人資格上陸時。或有不與以治外法權者。若以軍隊資格上陸。則其應受治外法權。各國無異議也。警察對於外國軍隊上陸時。固宜以特別之禮式待遇之。不容簡慢也。

陸軍隊伍。凡欲假道他國之境內。必經該國政府許可。始能列隊過境。既經許可。則軍隊之權利。與海軍之軍艦相同。可以不服從當地司法審判之法律。其未經許可而突入者。反是。

軍隊所受治外法權之範圍。不惟軍人爲然。凡軍人所攜帶武器彈藥。以及貨物器具。一切皆推及之。但有例外。如交戰國軍隊假途中立國。或因交戰國一方之追擊。而退避入境時。該軍隊即不應受治外法權。且中立國並有勒繳該軍隊所帶軍器。用物。由其監督。收置之義務。凡此皆關於軍隊有治外法權之定例也。

#### 第三章 條約上認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 第一節 領事之治外法權

領事。專代表本國之財政經濟。其職在謀兩國通商貿易之事。保護本國人民監督。

通商條約之實行與否。非如公使軍隊爲一國政事軍事代表主權者可比。其所以有治外法權者。由於各國互謀尊重領事職權之故。而依條約以認定之。若未經條約認定。即無治外法權。故公使之治外法權。以國際法爲根據。領事之治外法權。則以條約爲根據。二者不可同例而觀之也。

## 第二節 領事享受權利之要件

領事之設。必經條約議定。經駐劄國認可。然後派往駐劄。其所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狀。由公使呈交駐在國政府認可。而領事權利之効力始發生。茲將領事享受權利之要件。列舉如左。

### (一) 禮遇。

如門前之徽章。准其揭示。及節期等升掛國旗之類。

### (二) 優例。

如身體住居不可侵犯是也。惟犯殺人重罪。警察仍得逮捕之。

### (三) 免稅利益。

凡領事館公用私用物品。均免徵收進口之稅。至館內一切事項。警察亦不能

### 加以干涉。

以上所舉禮遇優例免稅利益三項。即所稱最惠條款。利益均霑。各國一律不能歧視是也。但最惠條約有獨立之性質。有對立之性質。不可一概而論。獨立性質者。如甲國之領事。至乙國須照最惠三款優待之。乙國之領事至甲國。則優待之三款並無。所謂單面的最惠條款是也。對立性質者。兩國互結條約。所有領事駐劄待遇之優禮。彼此無所軒輊。所謂雙互的最惠條款是也。

### 第三節 領事治外法權之例外

領事分二種。一爲任命領事。一爲名譽領事。任命領事者。由本國派遣駐劄外國者也。名譽領事者。則以駐在國臣民或以寄居駐在國之他國人任之。凡領事依條例而受治外法權。則其家族從者官舍財產等。皆得均霑利益。此特指任命領事而言。若名譽領事。非由本國遣派。無任命之狀者。駐劄國不能認其爲有治外法權也。領事館之書記僚屬僕隸人等。與公使館大異。蓋無論其犯民事刑事。警察均得自由拘捕。置此就警察上之權力而論。固應如此也。此外應注意之點。即領事應得之權利利益。限於條約範圍之內。若領事於條約範

團之外。別有所舉。動例如購置田產。租賃房屋。自不能不遵守駐劄國之法律。照國內人民定例。向警察官署稟報。不得藉口爲有治外法權。而肆行違抗也。又如領事。在駐劄國經營貿易。置身商賈之列。則駐劄國又何能概以優例相待耶。

####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之原因。由於各國文明程度不同。其法律亦相差甚遠。於是甲國藉口乙國法律之不完全。不便於己國人民之慣習。凡在乙國住居之人民。有犯罪之事。悉由己國派遣之領事。自行裁判。此領事裁判權所由來也。

近世歐西文明各國。採用屬地主義。無論何國之人。在寄居國犯罪。即當服從該國有主權者之法律。自無領事裁判之可言。反之而有領事裁判之國。使他國主權者之法律。行於領土之內。其主權之被侵軼。不已甚耶。

### 第四章 外國人

#### 第一節 本來之外國人

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分。以是否屬於本國之國籍爲斷。屬於本國國籍者。即爲本國人。屬於外國國籍者。即爲外國人。外國人之中。又有本來之外國人。與非本來之外

國人之別。非本來之外國人。於下節言之。本來之外國人。亦稱受生之外國人。言受生於外國。向爲外國國籍所登載之人。而一旦來在本國境內者也。

### 第二節 國籍變更之外國人

上節所言非本來之外國人。卽國籍變更之外國人是也。所謂國籍變更者。言向屬本國籍。後因歸化婚姻認知等。出本國籍而入外國籍是也。茲將國籍變更之外國人。逐條言之。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如中國女子。願與外國人結婚。定例女子從夫。卽入夫國國籍。而失自國國籍。故謂之爲外國人。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父爲外國人。而其子女居住於中國。爲中國人。一旦經其父認知。自應全其父子之誼。認爲外國人。惟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者。爲限。蓋因已成。年。則自有選擇國籍之自由。不得加以強迫。爲中國人之妻。卽不應再許其父之認知。致背夫婦同居之約也。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理由同上。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如本來爲中國人。而志嚮他國。無論入何國國籍。均不得加以禁阻。惟以依中國法。有能力者。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蓋非依中國法。有能力者。恐有被人煽誘情事。非出於本人之意思。未經內務總長許可。恐有國籍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故皆不得許其歸化於外國也。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此項之中國人。既已效忠外國。且違抗本國政府之命令。自當削其國籍。使不得爲中國人也。

### 第三節 外國人與條約之關係

國家之主權。施行國內。固有完全無缺之要點。自五洲交通。外人之往來日盛。其待遇之規例。無不以兩國條約上所載爲原則。分述如下。



(一) 對等條約國民。

對等者國與國相對。不失其固有主權之謂也。如兩國締結條約。就一方面論。其國家內所有一切權力。毫無毀損。此國對彼國。必有相互負擔之責任。其權利義務。兩國之間。同一分量。同一程度。不得稍有差異也。

(二) 不對等條約國民。

不對等條約國民者。一為受保護國。一為法律不完全之國。如甲國對乙國。其領事裁判。有專管居留地之權。乙國居留地內。所有司法行政等權。均由甲國施行。乙國不得干涉之也。

第四節 逮捕外國人犯罪之權限

自國權力可行使於領土領海內。不可行使於領土領海之外。如有外國人在自國領土內。因犯罪逃逸。自國之國權。例應於領土內追蹤逮捕。或在於領土附近之公海上逮捕。其權力均能及。若犯罪之外國人。逃至他國領海。則自國之權力不能及矣。

第五節 外國人服從居留國法律之通則

無論外國人之程度如何。種類如何。例應服從居留國之法律。今略舉其通則。凡居留國之法律。有關於一國之組織者。如憲法。爲國家議定之法。規行政法。爲人民遵守之要件。刑法。爲懲戒罪犯之科條。刑事訴訟法。爲辯護曲直之則例。至警察諸種。完全之法令。以維持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爲目的。此等法律。自國人民固當遵守。若外國人居留本國均宜一體服從遵守。不得有所違犯也。

#### 第六節 外國人不得享受居留國之公權

公權者。爲國家公法上之權利也。推言之。凡有關於權力上之權利。皆爲公權。公權之最要者。爲政權。政權者。不問直接與間接。凡所行爲之事。有關於其國施政機關之權利者。皆是也。此等政權。爲國家公上之權利。非國民程度之最高者。不獲享有此權。若以此權付與於外國人。則恐政權旁落於外國人之手。將陷國家於不利之地。地位故絕對禁止之也。

#### 第七節 拒絕歸化外國人享公權之例

依國籍法之規定。外國人得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蓋本爲外國人。因歸化而爲中國人也。然雖爲中國人。而究其原籍。仍屬外國人。既屬外國人。恐不能熱心愛

國故所有種種之公權即歸化之中國人仍不得享受與外國人同一例也。茲將拒絕歸化外國人享公權之例錄後。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中央各部最高級長官。
- (三) 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以上所舉各種歸化人均不得爲。惟自取得國籍日起。經過二十年以後。則與本國之關係實已根深蒂固。與本國人無異。故可解除之。若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而歸化者。則但以十年爲限。以爲有功者勸也。

## 第八節 外國人享受居留國私權之通例

凡具人格而立於世界之上者。卽有應享之權利。所謂私權是也。外國人居留我國。無論其隸何國籍。爲何等人。其享受應有之私權。與內國人皆同一例。惟私權有關於國家重大之事者。居留國亦得加以禁止。因外國人既籍隸外國。其有無愛我國之心。殊難推測。若授以此項關係重大之私權。於國家社會。恐大有所損害也。

## 第九節 放逐外國人及禁止上陸之通例

自萬國交通。商賈互市。據條約所訂。無論何國皆不准阻絕外國人之往來。惟是國內警察以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倘外國人來至我國。有妨害國內治安之行爲。警察之權力自不能不干涉之也。此種干涉一指已來之人。放逐歸國。一指初來之人。禁止上陸。茲舉其種類如左。

(一) 外國人不能獨立自謀生活者。

如乞丐及賣藝人之類。

(二) 既犯罪又將欲犯罪者。

(三) 對自國政府起謀叛者。

(四) 出籍者若犯罪。雖身居原籍地。亦得放逐及禁止。

(五) 不能證明何國國籍者。

(六) 交戰中有敵國之人民居留。亦得放逐及禁止上陸。

(七) 櫻傳染病者。

#### 第十節 外國人居住通商口岸外之制限

自前清道光間。白門英約。首開五港。爲外國人貿易之處。其後有加無已。門戶洞開。迄至今日。通商口岸。多如棋布。外人足迹。遍於國中。然除通商口岸之外。均不准外國人租賃屋宅。建造行棧。與本國人民競爭貿易之利。藉省交涉而杜弊端。

#### 第十一節 外國人居住往來宜守警察命令之通例

外國人於居留國之領域內。居住往來。居留國固不能制限其自由之權。雖然外國人之自由。仍有一定之規則。不能越乎範圍以外也。如本國所定種種警察規條。應令外國人對於居住遷移及寄寓旅館等節。均須稟報於警察官署。以憑稽查。又使外國人欲游歷內地。須攜帶護照沿途呈驗。外國人均當一律遵守。不得有所違犯也。茲將戊午英約關於外人游歷一節。照錄於左。以資參考。

### 該約第九款

一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 第十二節 外國人信教之自由

全球之上。宗教不一。西洋之耶蘇天主。東洋之回教佛教。尤其著者。無論本國人外國人。崇信各教。若無妨害風俗秩序之行爲。概不禁止。茲將戊午法約關於傳教一節。照錄於下。

### 該約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

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 第十三節 外國人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印行之自由

凡外國人在內地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印行等事。若其行爲之目的。無妨害於公共之安寧。國家之政體。乃屬個人自由之權。國家之待內外人。視爲平等。原無禁止之例。雖然。各國法律。關於此之規定。多不相同。茲先就集會結社言之。查日本制度。不許外國人參預政事。擅結團體。而立政社。更不許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他如德國。俄國。則以許可爲主義。法國。葡萄牙。則取呈報爲主義。再就著作印行之查。日本明治初年。凡外國人印行新聞雜誌。自由出版。明治十年。始定法律。嚴禁外國人著作印行。出版之自由。明治二十年。則又許外國人著作印行。不能爲署名。人明治三十年。規定。凡無公權。剝奪之人。皆得印行。自由。凡外國人住居國內。已二十年者。並准爲署名。葡萄牙。則禁外人享有著作權。以上各國規定。均有不同之點。吾國治安警察法。出版法。著作權法。對於外人均無特別之規定。要而言之。凡外國人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印行之目的。總以不干犯國內之政事。不妨害社會之安寧爲要義。

反是則警察當有干涉之權。不得任聽外國人之自由也。

#### 第十四節 近世待遇交戰國人民之例

交戰中敵國人民確有放逐禁止上陸之權。然執行與否。則視政府之思想。政府以敵國人民居留國內。於戰事有妨礙。儘可預定期限。先行告知。俾得料理一切。依限束裝歸國。若政府不以敵國之人民居留國內爲害。則但使之嚴守本國法律。遠避戰鬥之嫌。一切軍事秘密之要件。概弗干預。則敵國人民仍可居留國內也。

#### 第五章 對外國商船犯罪人之要則

商船與軍艦異。本無治外法權。然既係商船。必有艦長。以資統率。必有規則。爲艦員所遵守。此等商船駛入自國領海內停泊。其船上若有犯罪之人。就國際慣例上論。各國對此辦法。有干涉與不干涉之區別。茲將關於此之要點。分說如下。

#### (一) 逮捕外國商船犯罪人之例。

外國商船停泊自國領海。其船中之艦員。有違犯一切無關重大之事。如賭博。鬥毆等類。若僅屬船中之人。與領海國陸上人無關係者。領海國可干涉之。若其商船上之犯罪人。有關係於領海之陸上人時。則司法警察爲維持自國。



安寧計亦得行其逮捕之事。

(二) 領事請求逮捕商船犯罪上陸事件。

外國商船上之船員。因犯罪逃逸上陸時。例應由該船長報知該國領事。由領事移文通知地方長官。請求逮捕。又由地方長官咨請檢察廳。由檢察廳查明該犯有無在自國內未結案件。如該犯在國內有審判未結之案。即可拒其請求。若查係可為逮捕者。由檢察廳給發勾引票代為逮捕。若犯罪者係陸海軍人。則又當請憲兵司令官派人逮捕。以憲兵有軍事警察之責。軍人犯罪應由彼逮捕。普通警察之權力不能及之也。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陸軍部定



八冊 每冊 一角 五分

近者武成建廟。合祀關岳。又以古今名將二十四人爲陪祀。本館特就諸公之事跡。編輯成書。顏曰模範軍人。或一人一傳。或數人合傳。採摭史料。搜羅遺聞。以淺顯之文筆。述偉大之事業。凡我軍人及一般國民。皆宜人手一編。以爲私淑之師。資而振尙武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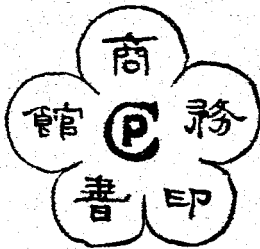
**陸軍部批** 該書詳加審查於軍界頗有裨益應即准其發行

第 八 冊	第 七 冊	第 六 冊	第 五 冊	第 四 冊	第 三 冊	第 二 冊	第 一 冊						
周成 遇繼	藍馮 春勝	常徐 達春	郭旭 烈况	劉韓 世忠	狄王 彥青	郭李 子儀	蘇李 光儀	尉遲 敬儀	李賀 若濤	謝王 玄濤	趙雲 雲飛	張壯 武稷	岳關 壯縷

# 825

074287

560



閩侯郭公闕編

下冊

警界必携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警界必攜

## 第七編 衛生警察

### 第一章 生理解剖

生理解剖學者。即衛生學之階梯。故講求衛生學者。必研究生理及解剖。而後人身內部外部之如何構造及名稱。生活動作之理由及效用。始能粗知大概。是為普通知識。凡人均須知之。而為警察者。尤不可不知之也。惟其詳屬於專門科學。非本書範圍所及。茲特舉其應用之點。而分節以說明之。

#### 第一節 人身構造之大要

人身構造之大要。約分為九。

- (一) 骨。
- (二) 筋肉。
- (三) 韌帶。
- (四) 皮膚。



(五) 粘膜。

(六) 神經。

(七) 脈管。

(八) 腺。

(九) 內臟。

人之一身。以骨爲基礎。週身約二百餘骨。筋肉附屬於骨而成形體。骨與骨連接之處。謂之關節。有韌帶連絡之。筋肉外有皮膚包裹之。粘膜者狀類皮膚。柔軟紅色。外部如口眼鼻內。內部如腸胃等處。均有粘膜。神經者人身之重要機關。主知覺運動者也。神經主源於腦脊兩部。分布於五臟五官四肢百體。脈管主源於心臟。分動靜兩脈。散布於全身。腺有腺管。亦散布於全身。所以流通汁液。或排洩濁物也。至內臟之組織。尤爲繁密。大略分爲五器如下。

(一) 消化器。

飲食之物。口齒咀嚼之。由咽喉食管下入於胃臟。胃下有脾。胃上有肝。肝傍附膽囊。均爲消化作用也。

### (二) 呼吸器

人之呼吸。肺臟主之。一呼一吸。肺則一漲一縮。由氣管通於鼻。吸養呼炭。靡有停息。至要之機關也。肺之作用甚大。心臟血液。由此循環。新潔養氣。一經吸入。而血液化爲鮮紅。散布週身矣。

### (三) 循環器

血液主於心臟。分左右上下四房。左主動脈。右主靜脈。循環流行於全身。

### (四) 排泄器

排泄器者。即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四部合成者也。

### (五) 生殖器

生殖器有男女內外之別。不具述。

### 第二節 人身外部之名稱

人之身體外部。可分如下。

### (一) 頭部

### 頭部分頭蓋及面部

頭蓋。分前頭。後頭。顛頂。耳上部。耳後部。

面部。分前額。眉間。顛顛。頸。頰。頤。

(二) 頸部。

(三) 胸部。

胸部略分爲四。

(甲) 乳部。

(乙) 肋間。

(丙) 心臟部。

(丁) 鎖骨部。

(四) 腹部。

腹部又分爲四。

(甲) 心窩部。

(乙) 臍部。

(丙) 下腹部。



(丁) 腸骨窩部。

(五) 上下肢。

上肢。

(甲) 上膊。

(乙) 前膊。

(丙) 手。

下肢。

(甲) 大腿。

(乙) 下腿。

(丙) 足部。

### 第三節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者。人身運動感覺之源。可分爲三。

(一) 中樞器。存在於腦脊髓。爲派出神經之樞紐。司令之總機關也。

(二) 傳導部。散布於全體。司中樞之命令。傳達於末梢。末梢之感覺。傳達於中樞。

(三)末稍神經。神經之末端也。有在臟腑筋肉者。有在皮膚眼耳鼻舌等處者。各具特有機能。感受外界之刺激。即達於中樞。而受中樞之命令。其中感覺運動最靈敏者。爲五官器。又名終末稍神經。分列如下。

(甲)視官。

(乙)聽官。

(丙)嗅官。

(丁)味官。

(戊)觸官。(即皮膚之感覺)

### 附錄

#### 解剖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

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應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學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應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

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有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具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

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傳染病之預防

### 第一節 傳染病之種類

傳染病之流行也。其害較之他病爲尤烈。其種類亦至不一。有急性傳染病。有慢性傳染病。急性傳染。爲害最速。慢性傳染。雖不致如急性死亡之速。然爲害則一。且流毒無窮也。

急性傳染病。爲吾國所常有者如下。

(一) 吐瀉 日本名爲虎列拉。此病傳染極速極廣。多流行於夏令。最易傳染於壯者。凡患感冒者。胃腸病者。均易傳染。其病狀先頭痛、眩暈、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次數甚多。初瀉時如米汁水。其後則如清水。病人自覺腹中空洞。若腸腑瀉出者。其嘔吐亦不但吐出食物。後則吐出胆汁。初時尙不甚苦。迨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困苦。眼則凹進。聲音嗄嘶。身體立見瘦削。筋肉收縮。失彈力。

性。犯此病者多至不救。

(二) 熱病。即瘟癘。日本稱爲腸窒扶斯。此病之發生。不分春夏秋冬。無論男女老幼。故較他病爲多。若少壯者犯之。其結果尙少大害。若老弱者則甚危險。其病之發熱最甚。較他病之熱有異。其病狀。初則頭昏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度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譫語。遍身疼痛。若危險者則腸出血。

(三) 白喉。日本稱爲實布的里。其病狀。初則發熱。後則喉頭扁平腺生白膜。且加咳嗽。其咳嗽之聲。與尋常不同。其喉頭白膜。亦與尋常不同。尋常白膜可去之。若此病之白膜。則連於扁平腺。不能去也。且白膜漸漸下行。敷滿氣管。氣道漸小。以至於死。

(四) 猩紅熱。此病發生之人。不拘男女大小。遍身皆發紅疹。此疹初起。多在頤頰胸腹背等處。漸次延於全身。初犯時。舌赤。身熱。心中火燒。及咳嗽。眼中粘膜俱紅。顎下腺亦腫大。按之而痛。此爲猩紅熱之特徵。且遍身俱紅。故名猩紅熱。全身鱗屑甚大。若用意剝之。可存原形。如脫殼者。病甚則心臟麻痺而死。

(五) 核症。即鼠疫。日本名爲百斯脫。最急性最兇險者也。此病之初。起於鼠

身必有死鼠。後則傳於人。病症初起。發熱。疲倦。氣悶。氣促。神志恍惚。若無知識。鼠蹊腺發腫。觸之則甚痛。漸則衰弱。氣悶而死。日本又名爲腺百斯脫。此外日本又有一種肺百斯脫者。其初起症狀。如發熱。氣悶。神志恍惚等。與腺百斯脫相同。所異者。咳嗽。痰多。若肺痰症。而鼠蹊腺則不發腫也。吾國此病尙少傳播耳。

(六) 脚氣。近來吾國此症甚多。且甚危險。四季均有發生。但盛行時。則在春末夏初。濕熱薰蒸之際也。其症狀四肢發麻。行動不仁。於脚更甚。初起時唇微麻。指頭亦麻。勞動行走時。則心跳盪。胸腹飽悶。飲食減少。其後漸漸心臟麻木而死。亦有發現他種危象而死者。但最速者。爲脚氣衝心而死。

慢性傳染病。爲吾國所有者。略舉如下。

(一) 結核。此病於人身無處不生。然最多而最險者。爲肺結核。又名肺癆。生於肺者也。其生於腸間者。爲腸結核。又名腸間膜癆。生於骨節者。爲骨癆。其他腦脊髓膜。淋巴腺。腎臟。肋膜。腹膜等處。無不生之。因此致死者甚多。甚可駭也。

(二) 花柳病。即楊梅瘡。日本稱爲黴毒。傳染甚易。流行至廣。發病略分三期。

第一期爲下疳期。其形狀爲潰瘍。或爲橫痃。在小腹下。陰部上。或兩腿夾縫間。爲肘頸腺腫脹。(雖不潰。但伏藏不易消)此害及淋巴腺者也。第二期爲發疹期。皮膚發現紅疹。有斑有泡。紅色而且紫。潰爛。出血水及膿。第三期則傷及內臟諸器。凡肝腎腦骨均受毒。死亡在即矣。

(三) 淋病。淋病者。爲發瘡毒之起點。凡染花柳病者。初發必淋病。其尿道中。出有膿狀之粘液。放尿時。則尿道痛甚。尿道又漸漸窄小。後即傳毒於內部。先害膀胱。後及腎臟。

(四) 癩病。癩病者。即大癩瘋也。皮膚感覺脫失。面目漸漸改易。腫爛破潰。膿水淋漓。終則肢體脫落。潰爛而死。甚易傳染。不治之症也。

以上列舉。係傳染病之大略。其餘尙有不勝枚舉者。因吾國醫學未發達。往往遇病。輒爾束手。並不識其病之名稱。衛生警察近纔開辦。故病名多未經法律規定。茲特舉其普通者言耳。

## 第二節 傳染病之防法

### 一 交通管制



交通制限又分爲二。

(甲) 陸上制限。陸上制限者。行於陸地者也。如於疫病流行之地。使其區域內之人及物。與他處區域之人。隔絕往來是也。惟區域太大。或爲兩國交通必由之地。則制限甚難。惟有在於要路中。以檢查爲重也。

(乙) 海上制限。海上制限者。行於船舶者也。於船舶進口時。必須經關員偕同醫士赴船檢查。如查出傳疫之人。則將病人送於陸上病院。而其所載之人及貨物。皆禁止其登陸。用消毒法施諸船中。必俟數日後。其菌毒消滅。方可許其登岸。若有船舶來自疫症流行地。尤須加嚴。非行消毒之法。則其所載之人及物。不能登陸也。

## 二 隔離。

隔離者。既已有人患疫。防其傳染於家人及他人而用者也。此法吾國未經規定。亦難實行。日本衛生警察特定傳染病屆出規則。凡罹疾病者。其家之戶主。及醫生。均有稟報之義務。否則罰之。行政官廳接其稟報後。則將其家人送至隔離病舍。其病人送至避病院治之。卽隔離之辦法也。

### 三 消毒。

消毒云者。消滅傳染之菌毒也。(菌毒即病毒之微生蟲)其方法甚多。茲舉其要者如下。

#### (一) 理學消毒法。

(甲) 燒除法。燒除法者。如有菌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細菌之根源也。

(乙) 煮沸法。煮沸法者。將沾染病毒之物。置諸水中。煮沸之。以滅菌毒也。應用煮沸之物類。如襯裏衣被褥手巾飲食器用等皆是。

(丙) 濕熱法。濕熱法者。裝置沾染病毒之物於蒸氣內。使蒸氣之熱氣消毒也。此法最爲完善。用者亦多。

#### (二) 化學消毒法。

(甲) 昇汞。昇汞爲結晶白粉。有毒性。殺菌力最強。用一千倍或二千倍之水溶解之。雖露置五六小時之久。尙有撲殺菌毒之力。但遇蛋白質則化合。而失其能力矣。宜用昇汞水之物。如手指床榻門戶壁板船艙磁器玻璃器包紮品等是也。惟金屬之物。昇汞液足損其顏色。不宜用之。

(乙) 石炭酸。純粹石炭酸爲結晶體。有臭氣。見日光或熱即溶解化爲液體。有腐蝕性。用時先使爲液體。再加以三十倍之水溶之。用以消除膿汁及諸種菌毒。八秒鐘間即可撲滅。然石炭酸亦易與他物化合。變爲沈澱。則無功效。故必入以二千分之一之鹽酸以補救之。

(丙) 生石炭。生石炭亦消毒藥品。殺菌力甚強。

### (三) 應用消毒法。

(甲) 人之消毒。凡人之身體皮膚衣服等物。均須消毒。皮膚之消毒。普通用熱水石鹼(即洋皂)洗擦之。如與病人同居沾染病毒時。用五千倍昇汞水浸洗十五分鐘之久。即可撲殺菌毒。浸後。再以清水洗之。

(乙) 屍體及斃獸之消毒。屍體及斃獸之消毒。以燒却法爲最捷。不用此法。可用浸於二千倍昇汞水內之布類包裹之。而埋於偏僻處。

(丙) 排泄物之消毒。病者之排泄物。必須盛以有蓋之金屬器。或磁器。用與等量之二十倍石炭酸水。加以少許鹽酸。浸至六小時之久。埋於幽僻之地。

(丁) 居室之消毒。病人已死或已愈。其居室內。必遍洒以昇汞水。滌除刷淨。務令周遍。若土牆則用石炭酸水。以噴水器噴之。

(戊) 衣物之消毒。病人衣物。如臥具氈帷坐墊衣服用物。含毒重者。可燒却之。含毒輕者。宜先用重炭酸曹達水洗淨。而後施以煮沸法。或蒸汽法。

(己) 飲食物之消毒。飲食物之消毒。一煮沸法而已。

#### 四 豫防接種或豫防注射。

豫防接種者。用於天然痘者也。豫防注射者。因豫防其傳染。先明血清注射法而抵禦之也。

以上所舉豫防之方法。吾國衛生警察。雖經舉辦。多未實行。其原因不勝枚舉。將來積極進行。或有完備之一日也。茲先錄內務部籌設傳染病醫院文。以資參考。

#### 附錄

#### 內務部呈籌設傳染病醫院文

四年四月十日

為籌設傳染病醫院。以防疫症而重衛生。繕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方。首重民命。衛生之術。首保健康。東西各邦。衛生行政不一端。而傳染病之預防。實占重要部分。我國自前清季年。東三省鼠疫流行。國

人始知疫害之烈。京津各處。設局防疫。幸未蔓延。然考之各國成規。首都地方。類有傳染病院之設。蓋以疫癘之發。猝不及防。非研究於平時。必倉皇於臨事。前因京師地面。人口繁稠。空氣不潔。迭據警廳報告。內外城居戶。時有發生猩紅熱白喉痧等症。本部思患預防。當即遴派部廳各員。暫行設立內城臨時防疫處。以資療治。一面選擇地點。擬定章程。籌備傳染病院。正辦理間。承准政事堂交王文藻呈請飭部籌設傳染病院。奉批堂交部等因。鈔交到部。查閱王文藻所稱各節。與本部所稱正復相同。京師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係。雖內外城官醫院經本部組織。成立有年。而遇有傳染病症發生。實非普通醫院所能診治。且查是項醫院。一面為防疫之起源。一面為預防之研究。實屬緊要之圖。亟應及早設立。俾資模範。而重衛生。現擬暫擇適宜房舍。先行開辦。選派究心醫學富有經驗之員。充任該院總辦。分設四科。掌管預防診斷檢查消毒諸事。他如接種痘苗。製造血清。均為該院專營事業。將來研究有成。行銷各省。於全國防疫前途。尤多裨益。惟際此帑項艱難。此項開辦經費。恐未能咄嗟措辦。而防疫要政。又未便置為緩圖。事關都市公衆衛生。再四籌維。擬由市政公所工巡捕款項下。設法騰挪。先撥銀二萬元。以應急需。然該院一經開辦。則經常費用。尤不能不先事籌畫。俾便進行。此項常年經費。每年約需銀四萬元。不得不請求國家補助。應由本部列入四年度預算。核實開支。藉規久遠。謹擬具傳染病院章程二十一條。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尅期開辦。以期仰副大總統痼痼在抱之至意。所有籌設傳染病院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呈請均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章程存。此批。

## 第二章 救急治療法

### 第一節 暈倒

暈倒者。忽然倒地。精神喪失而昏暈者也。其原因或由過分勞動。或由飢餓不眠。以及其他一切情事。突然感觸神經。致有猝然倒地之事。衛生警察遇此。宜急施處治之法。

治法先將其身體之緊迫衣帶。寬鬆或解除。移於溫暖安靜之處。令其安臥。如病勢輕者。可因安臥恢復精神而自清醒。

臥時頭部宜稍低。或用手巾。濕以冷水。輕打撲其前額及面頰。并輕揩擦其胸部。左胸尤宜多擦。

### 第二節 類死

類死者與暈倒略同。面青。脈極弱或無。其所由分別者。暈倒微有呼吸。類死則無呼吸。或並無脈息矣。

類死者。先看其心臟及體溫。如脈息呼吸俱無時。當察其心臟稍搏動。身體有微溫。

者卽係類死。可以救治。若心臟體溫亦俱無。則以火燒其皮膚。如見紅暈者。尙有救。若黑色如燒物者。則無救矣。再看瞳孔。能大能小者。有救。不動者無救。茲分述如左。

### 一 溺死

溺死者。溺沒於水中之際。水及泥土從氣道竄入。致悶絕而死。其症狀。身體冰冷。面色蒼白。脈息呼吸心動均廢絕。瞳孔散大。口吻噤不能開。口唇及鼻孔。有多量之泡沫。

治療之法。先將溺死者從水中扶出。卽將其口鼻之泡沫泥土除去。又將其衣服脫下。卷作圓柱狀。將其俯臥。當於胸部腹部之間。再將背部壓迫。則肺中及胃中之水。均可排出矣。水既排出。急移臥患者於溫暖處。以溫布被褥寢之。行人工呼吸法。使其呼吸機回復。

### 二 縊死

縊死救治不可將繩割斷。當輕輕抱定。緩緩解其環扣。若粗暴從事。繩斷而墜。或震動之。則氣機絕矣。

### 三 悶死

悶死者。爲有害之氣所悶而死也。如窖室洞窟廢井鑛坑溝渠酒窖等。出入時常有此患。其症狀。面色赤青膨脹。眼球血注。人事不知。心動及呼吸極微。或全廢絕。全身均冷或發痙攣。則陷於真死矣。

救治之法。速置患者於清潔空氣流通處。或屋外空曠地。裸其上身。施行人工呼吸法。

#### 四 凍死

凍死者。全身之皮膚厥冷。作蒼白色。手足耳脣鼻。則帶青紫色。四肢硬固強直。若耳鼻及手指足趾等。則堅脆殆如冰片。甚脆易碎。

救療法。須先用冷水或雪團。輕輕摩擦其全身。俟其身體稍稍柔軟。始以臥褥與其安臥。用絨布行摩擦法。如已見其振起生活機能時。可飲以微溫之茶。

此外尚有壓死跌死打撲死等。可先用人工呼吸法。俟回轉呼吸後。再救治其傷。

#### 附人工呼吸法

其法先將患者身上衣服解脫。用厚褥。裸體仰臥床上。頭用低枕。使身部微高。兩脚併列伸直。舌稍牽出口外。施術者坐於患者頭前。將兩手持定患者兩肘之上。



部緩緩牽引至上使患者兩上膊與耳接近則胸廓開張空氣從氣道流入即起吸息之法也。略停一二秒時間再將患者兩上膊依胸側向下徐徐送至原處。逼緊胸廓則胸廓及肺收縮空氣從內流出即起呼息之法也。另用一人在其前面將兩手覆於患者兩乳之下腹之上部手指近於胸旁肋骨之間俟施術者將患者兩臂落下時則徐徐推之使橫隔膜上昇助其呼息俟兩臂上昇時則徐徐鬆放之。以助其吸息如是頻回反覆而呼吸機漸可轉矣。

### 第三節 外傷

外傷種類甚多茲舉其最要最急者言之。

#### 一 火傷

衣服誤着火之時當倒於地亂滾或取近傍衣服撲壓之不可倉皇脫衣及澆水也。

凡蒙火傷之部不宜觸空氣火傷輕者用阿列布油或亞麻仁油或豬油塗之再覆以石炭酸軟膏以脫脂棉花包之外繫以布帶傷重時先以此法行之速受醫師治療。

## 二 挫傷

挫傷者。因棍棒之打撞。重物之落下。土石之崩潰。車馬之撞突。輾轢等。而侵襲皮肉致破裂。負傷也。救急後。速送醫院。受醫師之治療。

## 三 創傷

創傷者。受刀創及金石竹木等之鋒利物體而侵害致傷也。先將二百倍石炭酸水洗清血污。再用五十倍石炭酸水浸過棉紗貼之。再施以繃帶。若有刀尖竹木屑等碎折於創內者。速送醫院治療。

## 四 折骨

折骨者。受非常之猛力。如打撲撞突。跌撲墜落等事。常有骨骼斷折之事。治療先用整復法。整復後。用消毒棉紗油紙副木繃帶包紮緊縛之。謂之固定法。

## 五 脫臼

脫臼者。因過度之外力沖擊。致關節膜及靭帶破裂。而有脫臼之事。其治法。亦用整復法固定法。

## 第四章 飲食物

吾人生活於世間。飲食物爲最要也。但製造飲食物者。每多惟利是圖。往往以不良品而販賣之。而人亦多喜用價廉之品。僅圖甘飽。豈知身體之構成。皆由於水。含窒素物（蛋白質及膠原質）無窒素物（脂肪）及礦物質。四種原質而成。故飲食物亦必含有四質者。始補助人之身體。若飲食物中失此四質者。其有害於衛生。不待言矣。再若有毒質之物。調和於飲食物內。最害人之健康。故吾人之身體。雖以飲食物爲營養。而飲食物係何等質料所成。方爲營養而無害。亦不得不講求之也。此等飲食物。與衛生警察關係最大。茲擇最有關係者。分說於左。

### 第一節 飲料水

水爲人生主要之需用品。凡調理飲食物。莫不用之。以之爲飲料。足以清涼身心。且可因其溶解性。以增進人之消化力。其效用實不遑枚舉。然水亦可爲種種致病之媒介。故人宜以純粹之水。爲供給品。實爲衛生上所必要也。茲分說如下。

#### 一 清淨法

（甲）蒸餾法。蒸餾法者。以水煮沸之。使變爲蒸氣。經過冷管中。復變爲液體。由是水中之礦物性。及有機性物質。遂餘於煮沸水之器中。由水蒸氣變成之。

蒸餾水。因不含有瓦斯及鹽類。故其味不佳。或謂有害於消化器。不堪飲用。

(乙) 煮沸法。水經煮沸。則其中之病原菌。遂被撲滅。且失其炭酸。而石灰類。則沈澱於下。其水遂成爲軟性。但經煮沸之水。因失去其瓦斯。其味之不美。與蒸餾水無異。

(丙) 濾過法。此法爲普通之清潔法。平常多以木炭。獸炭。石。懸陶土。砂石等。爲濾過之材料。而市街所供用之水。濾過多用砂礫。砂濾法之裝置完全。應用適當。則如地層之自淨力。可除去其過半之污物。

## 二 試驗法

(甲) 理學的試驗。理學的試驗者。卽試驗其水之外觀之謂也。亦名外觀的試驗。凡水之良者。其味必佳。其色透明。若其水無佳味。色不透明。或有惡臭時。則非行其他試驗。必不可以充飲用。

(乙) 化學的試驗。化學的試驗。可分爲二。一定性的試驗。一定量的試驗。定性的試驗者。檢定水中成分之種類也。定量的試驗者。檢定水成分之重量。若何之方法也。茲不具述。

### 三 判定法

凡稱爲純良之飲料水者。謂其水於天然循環作用中。不遭遇不潔之空氣。且不通過於甚污染之土地。僅含有少量之可溶性化合物及浮游性成分之意也。判定水之良否。不可偏倚於物理學的或化學的諸種檢查。宜著眼於諸檢查之成績。且宜參酌其水之位置與關係等。因此井水及泉水等。宜遠離不潔之場所。其周圍及井壁之構造。尤必堅牢。以防污水及塵埃之侵入。

### 四 水與傳染病之關係

世人謂水爲傳染病之源者甚多。蓋在可濾過之地層。其井深至三米突乃至四米突。則其水可不致含有細菌。且病原菌在地中及水中。通常不久可以消滅。故於構造適當之深井中。決無病原菌存在也。反此粗造地層之井。及開放之井水。或流於空氣中之開放水等（如河水等）皆有攝取病原菌之機會。飲之甚爲危險也。

### 第二節 肉類

供人營養之肉類。以動物之筋肉爲主。其餘心臟肺臟肝臟舌及腦亦足供之。凡筋

肉由結締纖維結合而成。其筋纖維中亦多蓄積脂肪。凡肉類之可供人食膳者不外牛羊猪及魚類之肉等是也。

肉類之優劣關係於人之衛生甚大。凡生活動物之肉筋皆透明而富於彈力性。且含有兩性（鹽與酸性）然死後即硬化變為酸性。失其彈力性。易於破裂。色亦不透明。而至腐敗之初期。遂呈酒精性。

適於食用之肉。質實而有彈力性。以指按之。其跡即時消失。腐敗之肉則反是。成爲粘着性。其色亦變。性甚萎靡。以指按之。其跡不能消。最有害於人之健康之肉類有四。

- (一) 罹於傳染病之肉類。
- (二) 含有寄生蟲（旋毛蟲囊蟲之類）之肉類。
- (三) 中毒之肉類。
- (四) 腐敗肉類。

其他詐稱之肉及偽造之肉。亦與衛生大有關係。故各國對於此等肉類。爲保護人民之健康。設種種之管理法。凡獸類必於屠殺之前後。使獸醫檢查之。必認爲善良。

之肉類。方許其販賣。日本明治二十年發布屠獸場之管理規則。而肉類之檢查法。雖全然關於獸醫。而肉類之種類。及腐敗肉之鑑定等。則依化學家之確定檢查。吾國關於此節。業經定有取締之法。如不准以水灌入肉類之內。及不准以受有傳染病之獸類供屠宰。凡此規定。皆與衛生有絕大之關係。將來當日益詳密也。

### 第三節 牛乳

牛乳爲主要食品之一。尋常飲之。足以補充一身之營養。故人之飲之者甚衆。所以能占食品中貴重之位置。然腐變之牛乳。與質造之牛乳。爲害甚大。爲衛生警察所當注意。分論如左。

#### 一 牛乳之性質

牛乳爲純白色之液。有時微帶黃色。有一種固有之微臭。及緩和之甘味。其良好者。雖煮沸至久。不致凝固。

#### 二 牛乳之成分及其變動

牛乳之成分。含有水、脂肪、含水炭素、乳糖、蛋白質、及礦物性、鹽類、之物質。然因種種之關係。而受其影響。其中之成分。常致變動。試列舉之。

(甲) 乳牛之種類。其影響可及於乳質及乳量。例如產於平地之牛。較之產於山地者。其乳量較多。惟脂肪量則少耳。

(乙) 搾取之方法。關係乳質。即自各乳牛搾取之時。初出者與後出者。其成分量大有差異。

(丙) 搾取之時刻。關係於其乳質。每日搾取三回者。朝乳較夕乳。其脂肪量常覺差異。日本衛生警察實地試驗。夕乳所含之脂肪。較之朝乳。往往多至一或一五。

(丁) 飼料之種類及多少。可變動乳量及乳質。譬如與以水分甚多之飼料。則乳量多。而其乳乏成分量矣。

(戊) 乳牛之勞動過度。其影響可及於乳汁之脂肪量。其春情發動時。亦足變化乳汁之成分量。

因以上種種之原因。使牛乳之取締甚困難。故於取締上。宜十分注意。與經驗。

### 三 牛乳之腐變。

凡牛乳之蛋白質。凝固不能分解。或呈青黃赤等色者。皆為腐變之牛乳。而不適



於飲用。欲防此弊。須注意左列各件。

(甲) 搾取牛乳時。必先以溫水洗淨其手。乳房上如有凝結牛糞等污物。亦要以溫水洗淨之。

(乙) 牛舍內空氣甚濁。搾取之牛乳。須急自牛舍運出。防臭氣及細菌之混入。

(丙) 牛乳搾取後。宜盛於清潔器中。冷卻至攝氏八度以至十度而後可。

(丁) 牛乳之容器。極宜清潔。若係有害之金屬。則其毒易移行於牛乳中。致爲人害。例如以亞鉛銅黃銅製成之器具。及施有害釉藥之陶器。或塗布亞鉛砒瑯之金屬製成之器具等。貯藏牛乳。則亞鉛銅鉛等之毒性。溶解於牛乳中。致爲人害。故須禁之。此外濾布亦宜用新煮沸。

#### 四 病乳及初乳

凡自病牛搾取之牛乳。最足以害人之健康。其乳汁中含有病毒。飲之必傳染其病。故搾取乳汁之時。須常以獸醫檢查其有病與否。

分娩後未滿七日之母牛。其乳含有所謂初乳球。亦不適於飲用。

#### 五 全乳。脫脂乳。煮沸乳。消毒乳。

全乳者。搾取後。毫不取去其脂肪之新鮮牛乳也。

脫脂乳者。以搾取之乳汁。而取去其一部或全部之脂肪也。

煮沸乳者。謂牛乳熱至攝氏百度或九十度之熱度。經過十五分時。

消毒乳者。搾取後。即除去其毒物。而為適當之裝置。

## 六 牛乳之贗造

贗造之牛乳。種種不一。有加水者。有以脫脂乳混和於全乳者。有脫脂乳且加水者。有添加防腐劑者。有以淘米水混入者。此等贗造之牛乳。於衛生上至有妨害。檢查之法。須從嚴焉。

## 七 牛乳之檢查

牛乳性易分解。檢查宜速着手。其法分兩種。警察的檢查與化學的檢查是也。但檢查之法。宜以迅速為要。其法由衛生警察官吏執行之。若警察官吏檢查疑為贗造之牛乳。則再用化學的精密之方法。以檢查其真偽也。茲將試驗之法而詳言之。

(甲)色。當有固有之色。不可有藍色及其他異常之色。

(乙) 臭。當有固有之氣。不可有不快及異常之臭氣。

(丙) 味。當有微甘固有之味。不可有粘稠苦味。

(丁) 比重。比重之法。譬如牛乳之分量較重於水。若以水加入牛乳中。則其比重減少矣。

(戊) 反應。以赤藍兩色之試驗紙檢驗之。有兩性俱現。或弱酸性。赤色紙變藍。爲亞爾加里性。

藍色紙變赤。爲酸性。

反應者。卽試驗時所呈之色也。凡食物必有自然之性者。三一酸性。二亞爾加里性。三中性。故試驗時非呈酸性。卽呈亞爾加里性。二者均無。則謂之中性。惟新鮮之牛乳。則不然。其所呈驗。有兩性。非純粹之牛乳。則僅呈酸性。以赤色紙驗之。不變藍也。

(己) 脂肪。檢驗脂肪之法。須用化學的分析方法。其法大抵以牛乳貯於乳脂計內。加以加里滷液與酒精。使其成分分析而檢驗之也。

#### 第四節 冰

冰爲最寒冷之物。當盛夏之時。人身之溫度增加。食此可藉冷氣以吸收溫度。俾達於適合之程度。而止於人身。輒增強健。故食之者甚多。然冰之有害與否。衛生警察最宜注意。分述如左。

### 一 冰之區別。

冰有天然人造之別。天然者利用天氣之寒。使水結冰。人造者則用機械以製成之也。

### 二 製冰之防細菌。

水含最多之物。莫過於細菌。若以河水泉水湖水井水及天然水等製成之冰。必混有多數之細菌。人食之得胃溫。此細菌則漸漸發育。其害至爲危險。故製冰之法。當用濾過之水。以製成之。始可絕細菌之患。

### 三 人造冰之注意。

製冰之際。最宜注意者。一須選純良之原料水。二結冰時須防各種之不潔物混入是也。

## 第五節 清涼飲料水

清涼飲料水。爲飲品之一。其芳香酸甘。最足以快人朵頤。清人肝腑。故嗜好之者甚多。惟此種清涼飲料水。率皆出於人工製造。難免但求味美。不顧飲者之有害與否。此衛生警察所當注意。而設法取締之也。論之如下。

一 清涼飲料水之原料。

製造清涼飲料水之原料。必照左開之種類。方爲無害。

水	酸	味	香	色
純良水、 蒸餾水、	酒石酸、 枸橼酸、	砂糖、	密柑油、 橙皮油、 檸檬油、 薄荷油、 桂皮油、 其他人 工果實、	燒糖、 鬱金、 薑黃、 山梔子、 洋紅、

二 荷蘭水。

荷蘭水者。不用通常之水。而使用飽充炭酸瓦斯之水所製成者也。亦稱沸騰里母那埒。

### 三 清涼飲料水之危害

清涼飲料水之危害。至爲複雜。如溷濁及腐敗者。中有沈澱物者。又如含有鹽類。硝酸硫酸及其他游離礦物質者。含有有害性芳香質者。與含有防腐劑者。凡此等類。衛生警察皆宜調查禁止。以防妨害飲用飲料水者之健康也。

### 第六節 洋藥

洋藥即鴉片煙。初由印度流入中國。最爲害人之物。一經沾染。耗氣血。萎體力。受禍之深。靡有紀極。近者各國因人道主義。以此項鴉片實爲害人之物。不容不禁止。英國亦允贊成。於是乃有分年遞減之約。並議定各省禁運辦法。吾國值此機會。自當上下一心。竭力進行。誓除痼毒。乃有一種此項營業之徒。常圖從中梗阻。又有一二愚民貪圖厚利。偷種鴉粟。以致根株難以斷絕。民間吸食。尙所在而有。破壞大局。甘貽鉅害。言之殊堪痛恨。此真衛生警察最大之要政。不容不特別注意也。現內務部所頒布督察禁煙處章程。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誠以禁烟之事。與衛生警察有絕

大之關係，非責成警察，不足以達掃清之目的也。

## 附錄

### 督察禁煙處章程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煙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煙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飲食物器具

凡製造貯藏飲食物之器具。其中如含有毒質者。其危害與飲食物直接。例如此項器具。若含有害之金屬。其中毒質。爲飲食物中含有之酸類及脂肪等。所鎔解。遂傳入於飲食物中。爲障害健康之大原因。故警察對於飲食物既有取締之法。而對於飲食物之器具。尤當設法以取締之也。取締之法。即對於貯藏器。容器。量器等。當研究其製造之材料。何者無害。何者有害。雖習慣上不能一般禁止。亦當使避重就輕。



以保持人民健康之幸福也。茲將關於此點畧述如下。

(甲) 金屬製造品。

(一) 鐵。鐵性無毒。以之作飲食器具。稱爲無害。然受空氣之酸素。混合爲酸化(銹)鐵則有害。故近時鐵製飲食器具。表面必塗以珫瑯。珫瑯之成分爲硅酸及鉛。硅酸成分多者。珫瑯質良而無毒。然欲塗諸鐵器之上。則不易。不若鉛分多者之便於製造。故對於塗珫瑯之器具。當檢查其鉛分之多寡。其他塗錫之鐵製器具。其弊與珫瑯同。因錫非與鉛混合。亦不易施於鐵上也。因此之故。民間製造。求其便利。必以鉛分多之珫瑯。充用。不容不檢查而禁止之也。

(二) 銅。銅爲害甚少。然久之必生銅綠。卽有害矣。製造者表面塗之以錫。以防腐化而生綠。法誠善矣。然所塗之錫。如以上所言。含有鉛分者。仍害衛生。故不得不檢查之也。

(三) 鉛。鉛爲有害物。於衛生上最有關係。若以之作飲食物器具。得熱度而化合。毒害匪輕。故須嚴禁之。

(四) 純粹之錫。此類最爲無害。然普通製造器具。必攙多量之鉛。故於錫製飲

食物器具。檢查尤宜注意。若視其色不光明類青色者。即可知其錫所含鉛之成分過多。危害甚矣。

(五) 亞鉛。亞鉛最爲有害之物。極宜禁止。以之作爲飲食器皿者亦少。惟有一種小兒含牛乳瓶口。所用之彈性皮嘴。其中含有酸化亞鉛。作白色者最爲危害。因其中亞鉛甚多故也。黑黃色者稍好。故普通多用之。

(六) 鎳。(日本稱鎳結爾) 性質無害。

(七) 鋁。(日本稱亞爾密鈕謨) 於衛生上爲最宜之物。以此質作爲器皿。色白如銀。然工難價鉅。用之殊難普及也。

## (乙) 磁屬製造品。

(一) 陶土。飲食物容器。用陶土製造。固屬無害。然專用陶土製造。物質甚鬆。必須用鉛質混合之釉藥。塗之表面。始能發光而堅結。因此之故。用陶土所製造飲食物器具。常有鉛與食物化合之虞。於此亟宜加以檢查也。

(二) 玻璃。玻璃器之原料。本爲有害品。然製造成器。如杯碗瓶壺等類。無剝蝕之虞。故用之無礙。所當注意者。恐其質太薄。爲小兒咬碎。誤吞入腹耳。故玻璃

器取締之法。但使其製成厚質。便無其他之妨礙也。

以上所舉各種物質。除銀鋁兩種外。多屬有害之品。然製造飲食物器具。亦屬不可少之原質。故衛生警察。關於此等取締之方法。并非絕對禁止。不外檢查其配用得宜。勿使稍有過度耳。惟尋常避金屬害之法。有爲公衆所當知者。卽以金屬器具。調製飲食。一經成熟。卽當移置於他器。勿使在金器內冷却爲要。蓋一經冷却後。其毒質卽吸入飲食物內矣。

## 第六章 衛生陳列所

欲謀衛生警察之發達。必先講求衛生教育。何謂衛生教育。卽於學校教科之中。增入衛生一科。講授關於衛生一切之事。使一般人民。皆具有衛生上之學識。人人皆以衛生爲急務。然後衛生警察。可以暢行無阻。日臻進步。蓋雖有衛生警察。亦必人民各知衛生。相助爲理。乃可獲完善之效果。否則雖警察嚴行干涉。終恐用力多而成功少耳。此外則衛生陳列所。爲最有關係。衛生陳列所者。陳列關於衛生一切物品之場所也。有此陳列所。以宏觀覽而資研究。則衛生觀念。日益傳播。衛生學問。日益進步。其贊助衛生警察之功不少。吾國此項陳列所。業經內務部設立。將來衛生

行政。當可竿頭日上矣。

## 附錄

### 衛生陳列所章程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第一條 衛生陳列所隸於內務部。掌理關於衛生物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

第二條 衛生陳列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二 技術員。三 事務員。

第三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員管理文牘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所長由警政司職員兼任。事務員技術員由所長呈請總長選派。

第六條 本所為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所長呈請總長核定。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警界必攜

## 第八編 司法警察

### 第一章 司法警察大概

####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者。以搜查犯罪及暫行豫審現行犯之事。爲其職務。以補助司法官之所不及者也。現行制得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者。除警察廳總監或廳長以及警察官長外。如京兆尹道尹縣知事京外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軍士等。皆爲司法警察官。各有執行司法警察之權力。其規定於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第二條。固彰彰可考也。

#### 第二節 司法警察

既有司法警察官。使無司法警察。爲之耳目手足。以助其進行。則難免有所阻礙。而不能盡其職務。蓋司法警察官。對於搜查證據扣押物件及逮捕犯罪人之事。其勢多有不能以自行者。故必設置司法警察。使受司法警察官之指揮。以執行其事務。

而後始無呼應不靈之患。得指臂相使之效。此司法警察所由必要也。查司法警察一爲警察。二爲憲兵。實際上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以偵查一切犯罪。爲其責任者也。

### 第三節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

司法警察官。關於執行之職務。受檢察官之指揮。故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及其他應行急速處分之事件。得就近指揮司法警察官。使其執行其職務。故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實有輔車相依兩相爲用之勢。惟有當注意者。即關於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道尹、縣知事等。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此爲吾國特別之制。其理由因吾國人口浩繁。幅員廣闊。所有偵查犯罪之事。至爲困難。若僅責諸檢察一機關。恐難免有舉一漏萬之勢。況現在司法制度。尙未完備。未設檢察廳之處甚多。則更不能以此事專責諸檢察機關。爲事勢之所不可易。因此之故。所以特行規定憲兵隊長官、警察總監、廳長、順天府尹、道尹、縣知事。皆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然後可望宵小寒心。姦宄斂迹矣。

#### 第四節 司法警察與縣知事

縣知事於其所管區域內得爲司法官。實施偵查犯罪之權。已述如上節。茲之所述者。則以縣知事有審理訴訟之權是耳。吾國因種種阻礙。各處未及遍設審檢廳。因此變通辦理。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縣知事既有審理訴訟之權。則關於搜查逮捕各職務。自應指揮司法警察以行其事。故縣知事之指揮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指揮司法警察。有相等之權力。日本府縣制知事之職務。可直接內務大臣及各省大臣之訓令。總理所轄境內行政上之一切事務。其職權雖與檢察事不同。然知事爲親民之官。遇有緊急之罪犯證據不及。移知檢察事者。亦得命司法警察官搜查之。其與吾國異點者。則在知事無審理訴訟之權耳。茲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此點者。摘錄於下。以資查考。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 附錄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  
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為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款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發給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右證給		
收執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 第二章 搜查

### 第一節 搜查之宗旨

搜查者。檢舉犯罪實行之證據。而為提起公訴之用也。曩者吾國聽訟專重供詞。不

憑實據。人民因事逮捕。研訊之下。榜掠橫施。往往有不勝其苦。而自行認服者。其慘狀不勝枚舉。現在審判制度。業經改良。審判官審理人民一切刑事案件。所憑以定罪之有無者。必以證據之虛實爲標準。而搜查此項犯罪之證據。卽司法警察之責任也。

## 第二節 搜查之原因

搜查必有種種之原因。始行着手。茲分述如左。

(一) 告訴。告訴者。經被害人之告訴。卽原告是也。凡罪犯之經被害人告訴者。卽可着手搜查之。

(二) 告發。告發者。未經被害人之告訴。而經知情之事外人告發是也。凡犯罪而經人告發者。當卽着手搜查之。

(三) 自首。自首者。自知犯罪。而向審判衙門自行投報之謂也。既已自首。似無容再行搜查。然自首之情形。亦有種種不同之點。或犯重罪而自首其輕罪。或犯數罪而自首其一罪。或因案情被人窺破。自知事已敗露。難逃法網。不得已自行投訴。希圖減罪。此等罪犯。其情形甚爲鬼蜮。難保不用詐術。以爲嘗試。故

不得不搜查之也。

(四) 現行犯。現行犯者。謂犯罪時。人與證據。即時破獲者也。既經破獲。似無容再事搜查。不知人雖拿獲。亦須視其人爲何人耳。或其人爲慣習犯。係習慣犯罪之人。則其家之贓證必多。甚有因一案而破數案者。皆係搜查之功。所以現行犯。亦必搜查也。

(五) 認定。凡身帶血跡之暴徒。手持血痕之兇器。或眼見其暴動者。皆可認定爲犯罪人。即當着手搜查。

(六) 推量。凡夜負大包。而避人急走。或衣衫襤褸。而陡然華貴。此可推量爲犯罪人。即當着手搜查。

(七) 風聞。風聞者。途人私說。小兒偶語。或報紙刊載。於無意間。偶爾聞其影響。得其疑似。即須秘密查訪。俟得其實情之後。而着手搜查之也。

(八) 路斃。凡途遇路斃之人。均宜詳細檢驗調查。有可疑之狀況者。必須多方查辦。澈底根究。以達維持之目的。

(九) 負傷。凡途遇負傷之人。其關係重大之處。不止一端。有謀財害命。經人抵

拒而負傷逃走者。有暴徒逞兇。已致人命。互相毆打時。偶負傷痕者。有竊盜被獲。經人毆打。負傷脫逃者。種種情形。難以枚舉。司法警察若遇此等情形。必須多方盤詰。詳細調查。得其實情。即當拘留。稍不注意。一經遠颺。將來遇有告發。告訴時。查辦手續。必諸多困難也。

(十)埋藏物。埋藏物者。埋藏土中之金銀物件。被人掘獲而隱匿者也。其中有無犯罪原因。發現時須詳細盤詰訪查之。

### 第三節 搜查之要點

凡司法警察官吏。遇有告訴告發之人。務使陳說被告人犯罪之性質。方法。時日。地方。及其他可為證據。及事實上之參考者。庶得總集其說。作為報告書。詳其理由。俾是非之辨。一覽了然。辦理有所把握。不致錯誤。此外被告人及證人之住址姓名。亦必使之陳說。詳誌於報告書之內。以備着手搜查及稟傳詢問。凡此皆係必要之手續也。

### 第四節 搜查之注意

搜查應行注意之處。大要有二。說明如下。

(一) 夙怨之注意。凡告訴發人與被告人素有宿怨者。難保無不實之陳訴。藉端傾陷。以快其憤嫉之心。受理時須詳細查問。若有此等情形。尤當格外慎重。注意其所陳訴之事。有無出於誣罔。萬不可稍涉疏忽。致使陷於怨家之毒計也。

(二) 牽連之注意。凡告訴發之事件。常有因涉於犯罪嫌疑。而爲不實之陳訴者。甚有明知與被告人無干。而故意牽連及之者。吾國向日各處地方命案。常有牽涉富戶多名。以爲詐索錢財之事。富戶遭此牽累。有冤莫白。往往耗費鉅金。欲求脫身而不可得者。言之至堪痛恨。司法警察遇有此等案情。受理之時。必秉公指駁。萬不容牽意牽連。致使無辜受累也。

(三) 秘密上告訴發之注意。司法警察耳目有限。遇有案件。未必週悉無遺。必恃有人民知情報告。乃得因以究辦。發奸摘伏。以警兇頑。然案件關係之人。至爲不一。或關係地方積惡棍徒。或關係土豪大姓。此等罪犯。黨羽衆多。威力暴橫。使司法警察。不守秘密。將報告人姓名洩露。則人人皆懷報復仇殺之懼。雖明知案情之所在。皆相戒緘口。而不敢言。如是則案件之查辦。必異常困難。

而國家之刑罰權。有時不能達其目的矣。故司法警察關於此點必非常秘密。始終不洩。使報知之人無有他慮。然後遇有重大案件。乃可得知情之人暗中報告。而資以爲搜查罪證之助耳。

### 第五節 對於官吏職務上犯罪之搜查

凡司法警察對於官吏職務上之犯罪。遇有告發之時。雖應報告於檢事。然有緊要事件。司法警察亦可以照通常辦法。着手搜查。略舉其例如左。

(一) 賄賂。賄賂之害。異常重大。辦理不可不嚴。凡司法警察對於官吏職務執行上有受賄之告發重要者。可照通常辦法。即行着手搜查。爲贓物消滅之預防。

(二) 緊要之證據。凡對於官吏公吏之職務執行上。有被人告發之緊要證據者。司法警察官可照通常辦法。即行着手搜檢。以防證據之消滅也。

### 第六節 搜查普通之方法

搜查普通之方法。大略有八。分說如左。

(一) 犯罪原因之調查。原因者。對於犯罪上實在之行爲。必有一種之原因。爲



發生之起點。司法警察須就其起點上認定其犯罪之起點。實在以供審判官判決之根據。法律上所謂犯罪之遠因是也。

(二) 犯罪性質之調查。性質者對於犯罪上結果之事件以根究其發生之原因。爲之辨明適當之性質而爲犯罪之性質之認定。以供審判官判決之資料。卽法律上所謂慣習性偶發性是也。

(三) 犯罪方法之調查。方法者犯罪上所爲之實在也。如傷害人者或用刀械。或用毆打。又如殺人者或用兇器。或用毒物。皆謂之方法。於此種之事件。司法警察必加以的當之認定。以供審判官之判決也。

(四) 犯罪情狀之調查。情狀者對於犯罪上所爲之現象。如有意思而殺人。先有種種預謀之實況者。爲故殺犯之情狀。無意思而殺人。或因狩獵而傷斃途人者。爲誤殺犯之情狀。或用毒物殺人。尙未斃命。忽因悔悟。或懼罪之心。而生救活之效果者。爲中止犯之情狀。既於罪犯之情狀上有各種之區別。故於法律之處分上。亦定以相當之刑罰。此所以對於犯罪之情狀必加以精確之調查也。

(五) 被害形狀多寡之調查。形狀多寡者。如命案致命之部分。在於何部。何部之傷痕多。何部之傷痕少。以及傷痕之闊狹深淺。與是否殺斃傷。是否自盡傷。關於此點。皆足以證明原被告之虛實。故必當一一加以精確之認定。庶不致有輕重加減之弊端也。

(六) 是否再犯之調查。被告人從前有無犯罪。亦為調查之必要。因關於此點。可證明被告人性質之如何也。

(七) 事實證憑之調查。證憑者。如命案之兇器。盜案之贓物。田土案之契約。錢債案之債券等類。皆證憑也。現在辦理刑事事件。但憑證據。證憑乃處分犯罪上最要之關係。必加以真確之調查。得其實在。庶於處分上有適當之判決也。

(八) 被告人利益之調查。被告人利益。亦須調查。即調查案情。是否盡實。有無增添。如有此情形。必為之證明。庶免受失入之害也。

### 第七節 搜查必要之方法

為搜查之必要時。得傳被告人、關係人、嫌疑人、或逆料為可知犯罪之事實者。使彼盡陳述之義務。但傳問時當以書面或口頭報知之。分說如下。

(一) 凡搜查必要時。逆料其人係知犯罪之事實之人及被告人。可以書面或使人召喚之。以證明犯罪上之事實。

(二) 凡搜查必要時。或就知情者及被告人之所在。聽彼陳述。

(三) 凡搜查必要時。經知情者及被告人承認後。即可同至犯所。或其他之地方。實行搜查。

關於以上被告人關係人或知情人及其他之陳述。當錄記之。以爲遺忘之預防。

#### 第八節 搜查上關於鑑定之事項

搜查上必要施以鑑定者。得使鑑定人鑑定之。鑑定人即醫生。穉婆。化學生等是也。關於鑑定之事項不一。例如對於檢驗之衣服上。有血跡。或爲人身血。或爲動物血。或爲靜脈血。或爲動脈血。解剖之部分上。傷在何部。或爲毆打傷。或爲跌損傷。屍體之側旁有吐沫。或有無毒迹。於此等之事件。必使鑑定人。加以確切無訛之鑑定。鑑定之後。當記載其鑑定之形狀。作成鑑定書。爲鑑定之呈報。以供審判官處分此案之判決也。

#### 第九節 搜查上關於解剖之事項

解剖者。解剖傷痕不明之屍體也。既爲傷痕不明之屍體。則或係殺斃。或係自盡。無從加以判決。則案情難以了結。而審判上訴訟上之手續。因以滋繁。阻礙之處。難以言罄。故於不得已之時。必將屍體加以解剖。然後始能加適當之判決也。舊法向有蒸屍拆骨之例。但以其事委諸仵作之手。恐未必能勝其任。解剖規則第二條云。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可見解剖一事。與審判最有關係。而爲司法警察者。當執行搜查時。尤不容不留意也。

#### 第十節 搜查終了之程序

搜查終了之程序者。卽對於被告事件。搜查就緒後。將全案事件並附證憑物件及意見書。送交審判廳是也。分說如下。

- (一) 程序。凡被告之事件。已得其要領時。必將其要領送審判廳判決之。
- (二) 再搜查。審判官有認定爲必要之搜查者。當仍着手搜查之。
- (三) 證憑之物件。凡有可爲證明上之物件者。當一併附送之。
- (四) 意見書。凡將案件。並證明物件。送審判廳時。須照其理由。參以己見。作爲

意見書並報告可爲參考之事項。一併附送。以供審判官判決之資料。

(五) 程序之異點。凡將案件送審判廳時。有僅送書面及證據物者。如檢驗屍體是也。有併將犯人押送者。如拏獲之現行犯是也。

(六) 違警罪與非違警罪。凡對於違警罪犯。警察官有得爲卽決之權力。可卽爲判決之。至對於非違警罪上之罪犯。卽當將其案件送由其管轄內之檢察廳處理之。

##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豫審

### 第一節 豫審之定義

豫審者。謂刑事案件之關於疑難者。應先由豫審推事執行豫審也。故豫審本屬豫審推事所有之職務。非司法警察官所應有執行之權力也。然當事關緊急之時。非由司法警察官。先行豫審之手續。則經過多時。難保不枝節橫生。增異日審判之困難。因此不得不許司法警察官。暫行其事。以訊明罪犯之原因。日本名之曰假豫審。卽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之假字之義也。

### 第二節 豫審之事件

豫審之事件分述如下。

(一) 現行犯。現行犯罪之謂也。現行犯之處分。司法警察於逮捕時。得以豫審之權力豫審之。

(二) 准現行犯。准者同也。謂凡因狀況認定其爲現行犯者。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時。其處分與處分現行犯相同。

(三) 已被告發之現行犯。凡已被告訴告發之罪犯。尙未捕獲而復於法律上有其他之干犯者。當經司法警察官捕獲時。司法警察官可作爲現行犯而執行豫審之職務。其已被告訴告發之事件。可不必問。仍須歸豫審推事審判之。以清權限也。

(四) 因案推定之准現行犯。凡告訴告發之案。被告者祇及一人。此一人尙不知有告訴告發之事。又於此一人外。查獲一人。雖案內無名。而對於此案之情節上。推測其狀況。不得不認定其爲犯罪人。是爲因案推定之准現行犯。但於此等之事件。雖經捕獲。亦必俟逮捕被告人後。乃得行豫審之處分。以預防風聲漏洩。致被告人聞知。遠屬難以到案也。

(五) 數人共犯之准現行犯。凡告訴發之案。被告者不止一人。而有正犯從犯均未捕獲之數人。又於此數人外。查獲一人。認定其爲於案內有干涉之人。是爲數人共犯之准現行犯。對於此等事件。雖正犯從犯之數人。尙未就獲。亦必爲豫審之處分。以研訊此正犯從犯之所在。與前條預防泄漏之處分不同。

(六) 非現行犯。此爲不得執行豫審之事件。最宜注意。例如犯罪之人已經被人告訴發尙未捕獲者。司法警察官捕獲時。不得爲豫審。蓋豫審乃豫審推事之權力。凡已被告訴發之罪犯。其理由皆有案卷可查。捕獲後例應歸豫審推事審明其虛實。以清權限。非現行犯之可比也。

### 第三節 豫審之書信文件

關於豫審之書信文件。司法警察官。應異常注意。不可稍涉鬆忽。致生弊竇。分言如下。

- (一) 必須慎重。凡執行豫審之職務時。對於書信文件上。皆豫審上切要之關係。司法警察官。不得稍事草率。致有不明瞭之意旨。
- (二) 預防舞弊。凡對於豫審時之書信文件。司法警察官。均須自爲處分。不得

假手他人。庶可防舞文之弊也。

(三) 預防洩洩。凡豫審之書信文件。皆爲案件秘密上之必要。不得假手他人處分之。以防事機之洩露也。

#### 第四節 豫審上之檢證搜索及物件扣押

凡豫審爲欲發見事實時。可至犯所或其他之地方。檢察罪證。及爲搜查扣押之處。關於此點。手續甚爲複雜。分說如左。

(一) 檢證。凡罪犯犯罪之地方。及可爲罪犯事件上之證明之地方。須檢查之。以爲事實之證明。

(二) 搜查。凡對於豫審上。審明其理由。有必要之搜查者。可就被告人或他人之住所搜查之。

(三) 扣押。凡對於搜查上。有可爲證明事實之物件之疑者。得扣押其物件。以防證據消滅之弊。

(四) 呈繳。凡已發現可證明事實之物件。並無藏匿之情者。不得就其人之身體及物件上。再加搜查。爲無故之侵索。但可通知本人。使之呈繳其物件。



(五) 嫌疑。凡有藏匿可爲事實上證明之物件之嫌疑者。雖非被告人。亦得就其住宅身體或物件上搜索之。

(六) 證見。凡就住所內檢證搜索扣押物件。要令相當之人作爲證見。以防擷取逼勒之弊。

(七) 搜索之必要。凡爲檢證搜查之必要時。得於該地方聽證人之陳述。或使鑑定人爲之鑑定。

(八) 搜索之時限。凡爲住所內之檢證搜索扣押。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於要急速之事。亦得對之爲檢證搜索。

(九) 搜索時限之區別。凡旅店酒館及其他之類於酒店旅館者。夜間雖爲衆人出入之所。亦祇得於公開時候內。無論何時得向之爲檢證證據搜索罪犯及扣押物件等事。

(十) 不拘時限之搜索。凡在住所內。有現犯監禁以上刑之罪人。須迅速辦理者。無論何時。得在其現犯地方。爲檢證證據。搜索罪犯。及扣押物件等之處分。

(十一) 搜檢之禁止。關於此點。約舉有三。述之如下。

(甲)防毀損。凡在住所內。爲檢查證據。搜索罪犯。及扣押物件。總須用穩當方法。不得肆意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物。

(乙)防擾亂。凡於檢證搜索扣押時。有爲喧噪雜沓之舉動者。不免擾亂人心。於搜檢之秩序上。大有妨害。須制止之。

(丙)防傳遞。凡於檢證搜索扣押時。非經許可者。不得於其地方任意行走。致滋傳遞之疑。若有違犯者。得斥逐之。或暫拘留之。

(十二)目錄書。凡已扣押之物件。當爲品目之記載。而作目錄書。附存案卷之內。以備調查。

(十三)預防毀損散失。已扣押之物件。爲防毀損散失。可加以標封。令人看管。且記扣押之年月日及件名。附存於其物件之內。

(十四)事實發見之必要。爲事實發見之必要時。可通知其事由於郵政電報。鐵路諸官署。得受取由被告人或關係人所發及對於此等人所發之書類電報。及其他物件書類。物件已受取時。得與以證書。

(十五)保管物件。雖已扣押之物件。認定不便送於檢察廳者。可命所有者。或

本區之警察署。或分駐所。派駐所等保管之。而使之出具領收證。

### 第五節 訊問證人

於豫審爲事實發見之必要時。得傳集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或證人在檢證搜索之場所時。得即時訊問之。惟有當注意者如左。

(一) 報復。凡證人與被告人或被害人素有嫌怨者。難保不加減其事實。以圖報復。使被告人或被害人陷於不利之地位。稍不注意。卽易爲所蒙。難得真確之事實矣。

(二) 報酬。凡證人與被告人或被害人。素受其高厚之恩誼者。難保不有心曠狗加減其事實。以圖報答。訊問時須慎防此弊。俾是非不致有所乖謬也。

### 第六節 鑑定

豫審爲欲分明犯罪之性質方法等。不使稍涉疑似。必要鑑定之時。得使醫師。種藝化學生及其餘因學術職業有適當之智識技能者。爲之鑑定。惟有當注意之點。分舉如下。

(一) 有無受賄。凡鑑定人之居中受賄者。必不免有呈報不實等弊。故必同時

到場。注意於所得之結果。以究明其虛實。

(二) 識力是否充足。凡鑑定人之識力未充者。每致鑑別不明。而爲錯誤之呈報。其爲害殊非淺尠。故必注意於所得之結果。以證明其識力。

(三) 是否十分注意。凡未經十分注意之鑑定。難免有草草了事。弗能詳明之弊。必須注意其所得之結果。不容令其敷衍塞責也。

(四) 結果之記載。鑑定之手續時間及其結果。當使鑑定人記載於鑑定書。若其結果不分明時。可使記載其所推測者。此外遇有數人鑑定時。而其結果意見各異者。可令各作鑑定書。或於一個之鑑定書。使各記載其意見。或更令其作說明書。附入鑑定書之末。以備考究之用也。

### 第七節 逮捕被告人

被告人之逮捕。亦有數要點。說明如下。

(一) 罪情。凡犯徒刑以上之刑之現行犯。准現行犯。而被告人在場者。可即時逮捕之。但被告人有特別身分及有特別事件之情形。不必逮捕者。卽無容逮捕之也。

(二) 地方。對於現行犯准現行犯追蹤之時。不拘何種地方。得即時逮捕之。但於日中前日沒後。得該居住人之承諾。不得進入宅內。

(三) 方法。逮捕被告人。務須用隱當之方法。不得已而有使用警械之時。亦以不令傷人爲宗旨。

(四) 勾引狀。於豫審時。對於不在現場之被告人。得發勾引狀。若被告人在他之管轄內時。須移送勾引狀於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囑託其執行。若其事件要急遽時。得以電報囑託該地司法警察官。爲逮捕之處分。受其囑託之司法警察官。當卽以其名發勾引狀。受勾引拘到之被告人。當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該管檢察廳。

#### 第八節 訊問被告人

凡現行犯准現行犯於逮捕之時。須隨時訊問。錄其口供。以爲憑據。庶不致失機。否則時日遷延。詭計百出。難免多方搪塞。以圖倖脫法網。惟對於須檢證搜索扣押物件者。不得不先將證人訊問。以爲搜索扣押上之說明。然後訊問被告人。始得有把握也。茲將訊問要點。說明如下。

(一) 訊問之事項。

(甲)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乙) 有無官職。

(丙) 以前曾否犯罪處刑。如有之時。須訊明其罪名、刑名、審判廳、及其年月日。

(二) 數罪俱發之訊問。於數罪俱發之時。必將一罪訊問已終。方可再行訊及他罪。

(三) 數人共犯之訊問。於數人共犯之時。務必各別訊問。防其通謀。且宜從覺察。其可得事實者。先行訊問之。

(四) 證物之辯解。證據物件。當因時機示之於被告人。令其辯解。

(五) 對質之注意。非有發見事實之必要時。不可使被告人與他之被告人對質。防風聲洩露。得以互相穩蔽也。

第四章 假釋管理

假釋管理者。對於假出獄人之舉止行動。特設規則以管理之也。查現行刑律關於假釋之規定。凡犯無期徒刑。其執行踰十年以上。及有期徒刑。執行已及三年者。如

確見有悔改之實據。得由監獄官詳由該管長官申請司法部核准。宣告假釋。原夫此項假釋之用意。不外爲獎勵犯人改過遷善起見。故特設此制。免其長繫囹圄。以示刑罰重在感化之至意。然此等假釋。本係有罪之人。其出獄之後。能否實行向善。痛改前非。尙在不可知之數。使無有以管理之。甚非所以弭邪慝而昭激勸也。而管理此項假出獄之人。則司法警察之責任也。

## 附錄

###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  
部訓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

地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

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

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

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

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為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緩刑管理

緩刑與假釋異。假釋對於業經監禁之犯人。經過一定之年限。視其有悛改情狀。特予以宣告假釋。緩刑則對於犯罪之人。因其情節有可以原宥者。特行宣告緩刑。以覘其後。一所以獎勵自新。一所以保全名譽也。顧緩刑制度。雖足以保全名譽。免致陷身縲紲。與罪犯爲伍。致將來感受無從澆濯之痛。然使弗加視察。便予自由。則自宣告緩刑之後。其行動舉止。均無從稽查。恐其弊不止姑息養奸。且使犯罪之人。有所僥倖。而更長其爲惡之念。其流弊尙可言乎。故現行刑法。關於此點。必加以嚴重之制限。於緩刑期內。一有違犯。便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於保全之中。仍寓懲創之意。使被宣告者感激向善。以隱戢其邪心。所云刑期無刑之旨也。惟此等視察。其權仍自司法警察操之。言司法警察者。不容不加之意也。

## 第六章 約束浮浪

浮浪者。如地方無賴之徒。強取財物。恃強橫行。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上。有妨害之虞者。皆是。日本司法警察。規定浮浪者視察手續。共分三項。一博徒。二無賴漢。強取財物及其他有善良民之虞者。三無賴漢。而有教唆同類。或與之共謀以爲爭鬥之虞。

者。其取締之法。至爲嚴厲。由警察部長或首席警部之主管。使派本所或駐在所。巡查行之。每月視察六次。其禁止浮浪之風。可以想見。吾國實業未興。游民載道。謀生無術。衣食乏資。結黨成羣。逍遙市井。淫辟邪侈之事。因之以起。小之貽害於社會。大之且影響於國家。言之殊堪痛恨。故此等浮浪之徒。爲害靡有底止。推求其故。則因此輩懶惰性成。無所事事。易於吹波成浪。滋生事端。故司法警察於此。不容不從嚴約束。以杜絕其妨害於未萌也。

### 第七章 取締遺失物

凡對於物件上。有可以自由使用之權利者。法律上稱爲所有權是也。然所以得此所有權之原因。亦自有種種之類別。必加以明瞭之研究。以辨明此所有權之所在。庶於取得此所有權之原因。得爲適當之處分。不致稍有差謬。蓋所有權之種別。有由雙方合意而得者。有由一方拾取而得之。由雙方合意而得者。如買賣贈與等是也。若遺失之爲一方所拾得者。雖爲取得所有權之一原因。究不得以所有權爲拾取者所應有。理應代爲保護。而以通知交還爲原則。日本關於此之規定。必令拾得者呈報於官署。由官署定限一年。暫爲保管。廣告通衢。招人認領。若一年內無人認

領者。則傳拾得者而給與之。若拾得者無人來領。則歸之國庫之所有。吾國關於拾得遺失物。現行刑律業經規定。惟管理此事。屬於司法警察範圍之內。是宜詳細規定。俾得有所遵守也。

## 第八章 陸海軍人違警處分

國家所以優待陸海軍人者。以其能爲國家捍衛邊圉。與爲人民防禦災害也。顧國家之優待陸海軍人。既比尋常人民爲厚。國家之所制裁陸海軍人。自較尋常人民爲嚴。此陸海軍人犯罪所以均有陸海軍刑法以爲之處治也。惟陸海軍人對於普通之違警罪而有違犯者。則將何以處理之。此則不容不注意也。夫違警罰則。屬於國家法律之一部分。爲國家強制人民之具。彼陸海軍人。亦屬人民中之分子。豈得不共同遵守。故有犯必加以處分。爲當然之理。查吾國警察制度之規定。司法警察官。爲憲兵隊長官、警察總監、或廳長、京兆尹、道尹、縣知事。以及警察官吏、憲兵官長、軍士等（已述於第一章）則關於陸海軍人違警之處分。自當屬於憲兵隊長官以及憲兵官長等之權力範圍之內。日本此項處分則例。大要在憲兵部處分之。若未設憲兵之地。則可在警察署。爲其處分。於二十四時間內。送致關於訴訟之一切書

類、於管轄軍法會議所管之司令官。其制甚善。吾國此項章程。未經規定。無可遵守。亟宜申明禁令。使陸海軍人知之。有素。而後始可弭衝突之禍也。

### 第九章 違警律

違警律者。爲警察規則之一種。其所規定。乃違背此項規則。致成立違警罪之行為。因此行爲。而加以相當之罰則。故曰違警律。分說如下。

(一) 總例。 違警律之有總例。猶刑律之有總則。總例者。即規定通於一切違警罪與違警罰之規則者也。故於分例所不能載者。皆於總例詳爲規定。如有心疾人之行爲無罪。未滿十五歲之行爲無罪是也。

(二)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本律所謂政務者。賅立法司法行政而言也。如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皆賅立法司法行政三者而言。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則專爲司法而設也。

(三)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公衆危害者。即對於普通一般之人民或社會。而有危險損害之虞者也。警察既以除去公共危害爲目的。則對於危害公衆之事件。自當嚴爲規定。以示禁於未然也。

(四)關於交通之違警罪。交通之事業與人民息息相關。邇之如道路往來。遠之如舟車跋涉。偶有不慎。阻礙橫生。故現行刑律。有妨害交通罪之規定。惟刑律所規定者。則因危害所及。侵害法律已成罪狀。而此之規定。則不外豫料其危害可及於公衆也。

(五)關於通信之違警罪。通信指郵政電報電話而言。本章所定。皆情節極輕。故成本罪。若有暴行脅迫。或偽計妨害之行爲。則入於刑律妨害交通罪範圍之內。此則極宜注意也。

(六)關於秩序之違警罪。秩序指社會之風紀規律形式而言。警察以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故對於社會秩序有擾亂之虞者。亟當規定其罰則也。

(七)關於風俗之違警罪。風俗與社會道德。至有關係。故對於妨害善良風俗事件。及可以維持獎勵之道。皆警察所有事也。

(八)關於身體衛生財產之違警罪。身體爲人民生命所係。財產爲人民生計所關。衛生之關係。尤大每見疾疫流行。殺人無算。至可怖懼。故除刑律規定之外。警察對於此點。亦當爲防微杜漸之計也。

## 附錄

### 違警律

#### 第一章 總例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均按本律處罰。

第二條 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罰例。分爲七種如左。

- 一 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 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三 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四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五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六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 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為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作為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為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處分後。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撫養人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 凡爲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 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 凡本律所稱一等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 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 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爲見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 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 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者。

三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二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遷移婚娶生死不遵章程呈報者。

二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 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限。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二 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三 未經官准製造煙火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五 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六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七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九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處五日以下一元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元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聽阻止者。

三 乘自行車不設鈴號者。

四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五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誌點燈者。

六 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七 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開設店棚者。

八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九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二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 二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路驛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 五 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舟水路妨礙通船者。
- 七 將冰雪塵芥投棄道路者。
- 八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疏於牽繫牛馬等類妨礙行人者。
- 十一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二 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二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三 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五 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 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游蕩不事正業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四 無故攜帶兇器者。

五 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污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者。

二 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路旁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三 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若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二 當衆詈罵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於道路裸體者。

二 奇裝異服有礙風俗者。

三 於廁所外便溺者。

四 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五 深夜無故喧嚷者。

六 凡車夫馬夫轎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豫定儲值。而事後強索加給。或事雖豫定。而事後訛索者。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上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三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第三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第三十九條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個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二 解散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三 解散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二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三 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者。

四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錄

第四十四條 本律自欽定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

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由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期限。奏明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牴觸。

# 警界必攜

## 第九編 消防警察

### 第一章 消防之概說

#### 第一節 消防之必要

警察者所以保護人民之幸福者也。欲保護人民之幸福。必先防止人民之危害。而危害之最速而最烈者。尤莫如火災。遭其害者。先時既失於防備。臨時更難於消滅。使繁華之地。變爲瓦礫。所有母財。盡歸烏有。其牽動於經濟界者。詎爲淺尠乎。使警察無消防之設。則遇有火災告警。袖手旁觀。莫爲之救。卽有民間私立之救火會。自行救援。然練習無素。勢同烏合。欲與猛烈之火賭勝負。其收效恐亦僅矣。此警察所以必須設有消防警察一部之故也。

#### 第二節 消防之性質

消防之性質有二分說如下。

(一) 消滅。火災既已發見。卽爲消防警察獨任之事務。而通常警察。在外週視。

以防他虞而已。至於救滅之事。非其職務。且亦無從下手。故消防警察。宜研究消滅之術。試驗消滅之器。俾臨時以達消滅之目的也。

(二) 防備 火未起時。先施防於易起之地。火已燃時。又設防於未燃之隣。易起之地。若劇場娼寮酒館浴堂工場等處。一有不慎。即易失事。故宜施一切防備之方法。未燃之隣。若火災地方附近周圍交接之處。偶不及防。即易延及。至其延及。而始加撲滅。補救已屬無多。故防於先時。及防於臨時者。皆消防之性質也。

### 第三節 消防之機關

消防之職務。專以滅火為責任。其性質與行政司法各警察大為不同。非專設機關。俾時常研究。不足以收實事求是之效。吾國京師警察廳設消防處。與總務處行政處等。處於同一之地位。然於所轄地方。亦許分設消防機關。查京師警察廳官制第十五條。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一良以此項消防機關。其職掌之事務。與練習之方術。皆與他之警察。不同。自應特別設置。以資利便。且亦當分設各處。以便火災發起之時。就近迅速救援。無措手不及之弊也。

## 第二章 關於消防之研究

### 第一節 關於火之研究

所謂火災者何。即因火而生禍。害於生命財產是也。夫火之形體。因物之延燒作用。從化學上勢力之變化而起者。即所謂火之本體。有發火焰者。有但輝而不發火焰者。或有紅烙者。各有不同。而皆可成災者也。茲將其要點分言如左。

#### 一 火之組織。

火之組織。中有三層。第一層中心點。是黑暗部。係燃燒物之煤氣。未與空氣中之酸素化合之一部分也。

第二層在第一層之外部。燃燒物之煤氣。與空氣中之酸素始遇化合之時。其光勢力甚強。而熱勢力却減。

第三層在第二層之蔽面。直接與外氣觸遇。空氣中之酸素。供給充分。而燃燒物之煤氣。亦因之充分酸化。故熱度強而光度弱。

凡此火之光熱。盡人皆知。而其能力之作用。亦由光熱而成。研究火者。不可不推求其原理也。

## 二 火之三大要。

何言火之三大要。試舉如下。

(甲) 當使用火之時。應用何法。

(乙) 於理化上是何樣物。

(丙) 使用之時應如何注意。

以上三大要。皆能了於胸中。時時加以注意。則火可不至成爲災害。若在先既已失防。則值火發狂威之時。遏止之方便。不可不知。所謂臨時消滅之法也。若臨時不知消滅之法。火即逞其狂威。立成炎上之勢。及延燒人家。烟燄達及屋外。斯時欲以一人之力。撲滅之。勢必有所不能。若再加以風力。則其狂威愈甚。其禍不可勝言矣。

## 三 火災增加之原因。

火災範圍之所及。隨社會之發達。以增進者。至非淺尠。此其理至爲明瞭。蓋社會當未發達之初。茅茨草階。生活簡素。其致火之事甚少。故火災亦因之而少。及夫社會日益發達。煤氣電氣蒸氣之用。亦因之而發明。製造日興。機械疊出。在在皆



可爲引火之媒介物。偶有弗慎。卽足以召焚如之禍。此火災增加之原因也。

#### 四 火災與消防之關係

火災旣因社會事業之發達。而日以增加。於是消防之事。因之以起。消防制度進步。則火災亦因而漸漸減少。查日本當消防制度未改良之前。每年因火災失損者。計有三十分。及明治七年之後。屢次購買唧筒於西洋各國。自行仿造。消防制度。全行改良。於是每年火災失損。由三十分減至二十分。迄及今日。則已減至十分。此爲日本消防之成效。吾國誠不容不極力仿行。而冀火災之可以漸減也。

#### 第二節 關於水之研究

水爲特別殺火之物質。無水則不能救火。研究消防者。水其第一之要件也。關於水研究之要點。有三分述如下。

##### 一 水之性質

物質之旣燃。欲撲滅之。惟水可以奏功。固也。然旣用水。不可不知水之性質。蓋水具有三性質。其常時介在空氣與火之間。而爲滅火惟一之物質也。

(甲) 用水之適當。覆於燃燒物體之全面也。蓋不覆其全面。卽空氣不能遮斷。

空氣不能遮斷則酸素不能掃除而火自不得撲滅矣。

(乙) 水自遠距離多量得注射者也。距離雖遠可以灌注就近且可以容含多量以著注射之能力也。

(丙) 水爲流動物而到處求之容易轉移也。若無流動性質則轉移爲難而使  
用亦不便矣。

## 二 用水之方法。

冷水澆入活火中可以撲滅最烈之活火固不待言然使用水之時不知其方法則亦無效蓋水最忌澆於烟焰之上此爲消防第一當注意之點若不知乎此而將水澆於烟焰之上則水被熱燃燒變爲水蒸氣而成爲瓦斯體是元素與酸素化合而爲水者至此則分而爲二矣既分而爲二則不但不能滅火且水中之酸素反更助火故用水滅火必將水射注於着火物體之上而後水之爲用方能得力也。

## 三 水賴注射之力。

水之能滅火者以其有注射力也使注射力強則能劈分炭燼直入其物質之氣

孔而水力所到之處。火卽立時可以就滅。若但施於浮面。則當火威怒燃之下。恐難收遏滅之功矣。此外將水注射於壁板之上。雖亦可以澆灌於火中。而殺火之力大減。則以缺注射力故也。

### 第三節 關於器械之研究

欲研究消防之器械。當先明消防採用之方法。消防採用之方法有三種。

#### (一) 閉塞法。

閉塞法者。乃封蔽起火處所之門戶窗牖等。使空氣不得流通。而酸素無從助火。則火焰不張而自滅矣。然此法僅適用於西式房屋及土築石建等屋。

#### (二) 隔斷法。

隔斷法者。係將火勢所射及之房屋折斷。使火焰不至延燒他處也。

#### (三) 冷却法。

冷却法者。因物質燃燒。必先有十分熱度。方能引燃。若欲消滅火燄。須用冷水注射。以滅却其熱度而後可。然用水注射。非唧筒不爲功。

以上三法。惟冷却法之用處最廣。而其效力亦最大。現各國多用冷却法。並間

用隔斷法以補助之。故消防上以唧筒爲主要器械。

消防上所用之器械計分三種。

(一) 消火用器械。

消火用器械者。即主要器械之唧筒是也。蓋用水以滅火爲第一扼要之冷却法。而唧筒實專任射水之利器也。故曰消火用器械。專屬於唧筒。

(二) 救助用器械。

救助用器械者。即望火梯及其餘各火具是也。因救援火災之時。一切器具一時畢備。故皆稱爲救助用器械。

(三) 通信用器械。

通信用器械者。如警鐘警笛喇叭及電話等皆是。因值火警時候。消息若不靈通。則消防難免遲誤。故必有通信器械。以使消息靈通。

以上三種器械。惟以消火用器械爲主要。其他不過爲補助放水之便。或爲補助運用之便而已。則是等器械。即稱爲唧筒之附屬器械可也。

此外尚有輕便器械。與防烟器械。述之如左。

## (一) 輕便器械。

(甲) 輕便消火器。輕便消火器者。內貯以水。別有小瓶。蓄硫酸水於內。用時

一倒置。則硫酸洩出。與水共由管中射出。頗著消火之效。

(乙) 殺火粉。殺火粉以重碳酸曹達及鐵屑製成之。惟火初燃時。始能利用。

## (二) 防烟器械。

防烟器械。即防烟裝具。其物與潛水所著之衣相似。可以入火不燃。於救援火災之時。遇有須冒入烟焰中救人及移置物件者。可以用此裝具。蔽護身體。使避毒性火氣。而無患害也。

### 第四節 關於視察之研究

消防上救護能奏其功與否。全係視察之善否如何耳。故必選擇銳敏有經驗者。以任視察之職務爲要。關於視察之事。列舉如下。

#### (一) 火之起處。

火之起處者。火焰之根基。用水注射於根基。而火焰自消。使徒施於火焰之上。則不惟無益。而反有損矣。

(二) 火點之廣狹。燃移之方面。及燃燒之物質。

若火點既廣。而水但施於狹處。無益也。而燃移之方面。又宜豫先隔斷。且物質之燃燒。其性質各有不同。必審其遲緩速烈。以施消滅之方法。故三者皆宜視察精確也。

(三) 火點延及廊下。宜注意察看路線。

火點既延及廊下。勢成燎原。路線若不察看。難為進退。

(四) 宜在起火之房屋內。檢定物品之種質。

火勢燃移。固甚容易。其所以燃移者。惟在房屋內之物品。然物品之種質。有不易於引傳者。有甚為速烈者。必須急為處置也。

(五) 先將火點認定。測其距離。以便推算水管能及與否。

火點距離。若不測其遠近。則水管之丈量。亦無由定。而水力之能及與否。亦不可見。故認定火點者。必須測其距離也。

(六) 必須知建築物之構造。

或用木石。或用磚瓦。皆須視察。既知建築物之性質。而後可定撲救之方法。

## 第五節 關於消滅之研究

消防之殺火。猶軍隊之滅敵也。既不容怠緩。又不可輕忽。必加以猛進痛擊。始得剿滅。此則不可不知也。

此外有當注意者。即救援之下。對物品須避放水。若妄注水於物品。必釀生烟燭。而大受損害。且水往他處。注射一分。而殺火之力。即減一分。其勢必致消防之收效。因而遲誤。即使火焰退熄。而他物既遭水泥。則受損害者。亦復不少。此所以須避濫放水也。茲將要點分說如左。

### (一) 注意危險處。所以集注全力。

凡火災之處所。必有其最危險之處。使不注意於其危險之處。而施救於他處。則此危險處所。反生無限之虞。故必注集全力以遏滅之。此猶禦敵者。須加意於要地也。

### (二) 於逼近火點之處。施消防力。且覷定其脇面及上面。

距離既近。則火點既能認定。而水管之注射。亦有準的。自易得消防之力。且火之脇面。上面。皆受攻擊。既無旁延燎引之虞。而殺滅亦易得力。

(三) 須視風之方向而定消防位置。

施救之方法。必有一定之位置。而其位置。須視風之方向定之。若處於風下面。則甚爲危險。定其位置。則從事有定向矣。

(四) 支持梯子及防禦可燃之物質。

梯子爲消防要具。有梯子以爲支持。任家屋之高大。皆可梯而越之。凡火之起。必由於家屋之一部分。其餘家屋全部。必有設置之物品。則務須於此處所。防禦其可燃物質。不使引火。

(六) 須防破壞玻璃窗致空氣襲入室內。

火之最忌有空氣者。以空氣中之酸素能助火也。凡無空氣之處。則火不能燃。所以殺火之道。莫妙於閉塞空氣。若破壞玻璃窗。空氣自外襲入室內。一激火焰。則火之勢遂張。而難遏止矣。

第三章 唧筒

第一節 唧筒細別之分類

唧筒細別之分類。有種種之不同。分說如下。



(一) 依使用之目的而分者。

排氣唧筒。

注水唧筒。

鎔鑪唧筒。

水壓唧筒。

汲水唧筒。

注水唧筒。

甲板唧筒。

消防唧筒。

(二) 依構造之形式而分者。

隔心唧筒。

圓鑄唧筒。

螺旋唧筒。

(三) 依效力之不同而分者。

腕用唧筒。

蒸氣唧筒。

電氣唧筒。

煤氣唧筒。

風力唧筒。

總上言之。唧筒之用。非僅爲消防設也。故凡能使液體流質或吸引而上之。或壓攢而吐之。或排泄而出之。爲種種之應用者。皆以唧筒名。使單謂爲腕用唧筒。與蒸氣唧筒。而不明指其用途。則難確知其構造。縱令明指其用途。而不明指其效用。亦無以知其裝置。故通常之稱謂。須冠以使用之目的。與動力之區別也。以下但就消防所用之唧筒。而詳述之。

### 第二節 唧筒作用之大意

唧筒作用之大意。又分數點如下。

#### (一) 作用基始之原理。

人若把一中空之細管。以其一端插入於水中。再將其一端銜於口中而吸之。

則水卽由管而上升矣。雖然其水之所以上昇者。非口之吸引力也。乃因空氣中自然之壓力。有以逼迫之耳。唧筒之製造。卽基於此理也。

### (二) 大氣之壓力。

地球之上。皆爲空氣所包括。自穹窿遠際。重疊而積載於地球表面。謂之空氣壓力。當其壓力四圍相均之時。雖有亦無知覺之者。若其一處。忽有欠缺平均之量。則其局部卽起變狀。如水之乏凝聚力者。受其作用。較他物爲最甚。故水面之空氣壓力平均時。則水面亦平。若其一方減去其空氣。則壓力亦減。而水之激躍。較他一方。則必激高而不平矣。由此可知。以一管插入水中。以口吸之。而水卽上昇者。乃以口吸去其管中之空氣之壓力。則此處之壓力隨去。而彼方之壓力。自可致水之上昇。并非口之吸水而上昇也。

### (三) 唧筒利用大氣之彈力。

消防用唧筒之構造。凡屬壓出唧筒者。無非應用赫倫斯氏壘之原理。而以吐瓣之外方。裝置密封之空房。此種裝置。無論以人力。以動力。以蒸氣力。皆爲消防用唧筒之不可缺者。是卽利用大氣之彈力。使水射出時。不至有間斷之虞。

若專恃唧筒之壓迫。則水伴唧子之昇降。而射出之水。必不能無斷續也。(參觀第三節空氣室說略)

按赫倫斯氏壘者。其裝置之理。係因空氣之彈力。而使水之射出也。

第三節 唧筒之構成及局部之名稱

欲知唧筒之功用。須詳悉其裝置。欲詳悉其裝置。不得不縷晰其名稱。

(一) 構成之主要。

消防腕用唧筒。係二個圓筒與一個空氣室而成之者也。其他諸具皆為附屬之件。而二個員筒之中。各具唧子。其唧子則上達於搖桿。以為交互動作之裝置。

(二) 各局部之圖式及名稱。(圖式列下)

(三) 各局部說略。

第一吸管

吸管之程度。

消防用腕用唧筒之吸管。其長度通常在二十尺前後。而為運搬上之便利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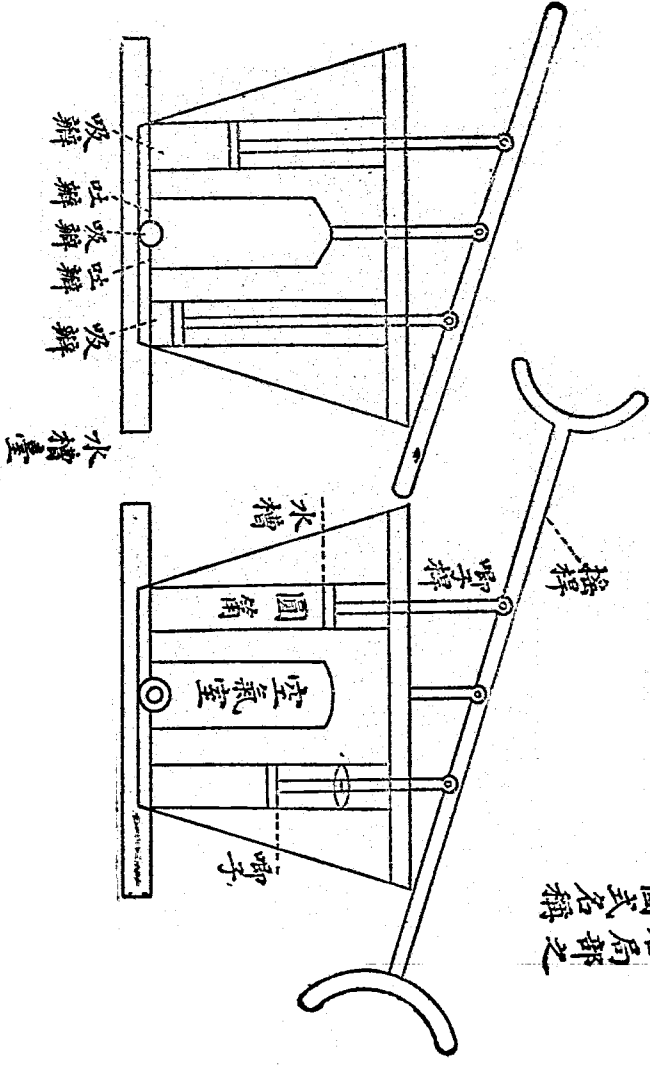
式

全

備

唧

各局部之圖式名稱



見。則有分切爲二段或三段者。然而吸管之長短。基礎於空氣壓力之計算而定其程度者也。但於隔水面過遠。爲一吸管所不能達之地。則賴有豫備吸管以接續之。然若不按其程度而用之。則不但不能使水上升。甚至爲空氣之壓力。與水之重力。而壓潰其吸管者有之。故程度不可不計算也。

吸管構成之作用。

吸管爲導水於唧筒之通路。務於內部爲真空。方能致水上升。其構成之主要。在防空氣之襲入。及以支禦外部空氣之壓力之二要點。

吸管之製造。

消防所用唧筒。以輕便靈敏爲要。如用強硬之吸管。則諸多滯礙。故其吸管内。宜用鋼鐵。或其他金屬之發條。外用橡皮或柔軟之皮革裹之。則既足以防空氣之侵入。且足以抵抗外部空氣之壓力。更以皮革或麻布包纏以保護之。則尤爲嚴密也。

吸管之保全。

包裹吸管内之橡皮。其質雖善。然若經時過久。必漸失其韌柔之性。而易陷

於脆弱。致不易屈撓。若過爲屈撓。則至裂損。故當搬運之際。須持其兩端。或插杆於其內部。以豫防屈折也。

吸管接續之結合環。

接合吸管之兩管者。謂結合環。以黃銅或砲金及各種之金屬製成之。爲牝牡兩螺旋。使得接合。其結合之隙間。嵌入鑲狀之革或橡皮。使其結合緊密。不令外面空氣之竄入。而裏面成爲真空。可借大氣之壓力。而將水吸上。故結合以緊密爲最要。

## 第二唧子

唧子之作用。爲專營排泄之力。而裝置於圓筒之內。其唧子桿。則上繫連於搖桿。用時。隨搖桿以升降。而爲排泄之作用。

唧子之合體。

唧子之直徑。必須與員筒之內徑相等。務期無毫末之差異。當插入之時。須用布沾脂油塗之。使其滑動。庶升降不至有滯澀之虞也。

偷繕理未備。於使用之時。發生乾涸之患。此時不暇再爲繕理。可於唧子之上。

注以多量之水。使充填其間隙。漸次浸潤。以爲一時之補救。

### 第三圓筒

圓筒之製造。

圓筒全體。皆黃銅製成。而內面。須如玲瓏之鏡面。方爲合用。否則與唧子接著之際。恐有間隙。而不適用。

圓筒之設置。

圓筒者。爲受納唧子之室。而管排泄作用之處。其下部。或側面。具吐瓣及吸瓣。然必須與唧子密接。方著吐吸之能。故唧子之合革及填裝麻等。最忌有堅硬之粉末。或附著塵沙。致圓筒內面。或生粗惡。與唧子相接處。遂不密合。故圓筒之上。宜設置防塵沙之覆蓋。以防他虞。

### 第四瓣

(一) 吸瓣。吸瓣有自吸通於圓筒內之路。

(二) 吐瓣。吐瓣有自圓筒通於空氣室之路。

瓣之作用。



吸瓣之作用。唧子引上時則吸瓣自然開放使水由吸管上昇於圓筒而直觸唧子之下及將唧子壓下時則依其壓力及其瓣之重量直閉鎖其瓣孔而不使水復下出此吸瓣之作用也。

吐瓣之作用。唧子壓下時吐瓣自然開放而使觸於唧子下面之水流入空氣室內及唧子引上時則依空氣室內之壓力及自己之重量復閉鎖其瓣孔而不使水復回流於圓筒此則吐瓣之作用也。

瓣之使用宜注意。

當使用既畢之後須以清潔之水疏通瓣坐之內部而後始能著排泄之力。

### 第五空氣室

空氣室爲中空之室而在兩圓筒之間通常以鋼或黃銅製作之此室之作用專使送出之水湧力均一而唧子所壓迫之水遂由開放之吐瓣以侵入此室故室內之空氣被水縮少其容積致起反撥力而又驅出此水於放口若不設此空氣室勢必單賴唧子之壓迫以驅出此水水雖射出而斷續恐有不免則所放之水決不能均一故他用之唧筒可以無空氣室而消防用唧筒不可無

此空氣室也。

### 第六無氣室

無氣室之位置。在內吸口通於圓筒之中途。亦以銅或黃銅製造之。此室之作用。與空氣室。成爲反對。而其內部常保其真空。使水之上升。可以平均。且以減少在唧筒下圓筒內之水之衝突力。

### 第七送水口嘴子

送水口嘴子。其作用在送水於放口。或分歧之。而導引於水槽之內。與無氣室爲反對之作用。然使用之時甚少。惟當放水於高處之時。僅有一台唧筒。難以壓上。乃應用之。再者平日欲洗滌水槽內時。送水於水槽內。亦應用之。以上無氣室與送水口嘴子。亦有不設之者。

### 第八水槽

水槽在唧筒之外廓。通常以鐵或銅版製作之。其作用有二。

- 一 在於不能使用吸管之時。可以貯水於此槽內。使之激揚於唧筒內。
- 一 兼爲掩護唧筒器械之衛。並爲搖桿台盤之支台。

#### 第四節 使用唧筒時設置之注意

唧筒之設置。若不注意。或有所妨礙。卽失其應用之效。分述如下。

(一) 要相度消防上地形之便否。及水路之如何。

卽地形與水路。詳細觀察。則可審定唧筒安置之妥處。然尤以與火戶直近之處所爲最要也。

(二) 將唧筒使用之時。須選定無瓦石墜落之地。

若有瓦石墜落。則恐損傷器械。臨時致不適用。貽誤匪淺。昔法人補勒伊脫烏多氏有言。每當火災時。最宜注意者。以保護器械安全爲第一。誠哉歷練之言也。

(三) 若唧筒至數個使用時。須列以號數。使爲適宜之距離。弗相擾亂。

火災地方。或有多數唧筒。同時使用時。若距離之間。不能適宜。不惟救援不得其勢。且使用唧筒之人。必至互相掣肘。妨礙使用之便利。是多反滋擾累矣。故必使爲適宜之距離。方無擁擠衝撞之患。然距離之地位。亦必審察火災地方之大小。地勢之廣狹。平陂。隨時佈設。務以適宜爲要。

(四) 水管延長時。必要注意結合環。又當防摺疊之處。生摩擦力。務期不減少壓力爲要。

水管延長。必用結合環以接續之。結合環者。結連水管以使之延長者也。前以鐵造。今以銅製。結合之時。若不嚴密。則壓力減。而水之注射力弱矣。又使水管有摺疊之處。亦恐生摩擦力。一有微傷。即減壓力。故於此切宜注意。而時常轉換之也。

(五) 水管之管鎗之際。必置餘尺。防有妨害放水之處。水管管鎗之際。若不彎曲。而使有餘量。則不惟掌管放水之人。上下左右。或有支牾障礙。致生不便。即水管順直無逼轉之勢。而水之注射力亦不強也。

#### 第五節 唧筒保全之方法

唧筒保全之方法如下。

- (一) 每於使用時。須仔細視驗。即不使用。亦宜注意。不使有染污破損等事。
- (二) 頻頻使用。固不利於保存。而久不使用。亦不能無變狀。故每月爲一回適度之使用。適度之使用。以三十分鐘爲限。

(三) 平常以清淨其外觀爲要。不可無故自車上卸下。

(四) 於使用之後。當將全部分以清水洗去其塵埃。然後淨拭之。務期無溼氣存在於其中。

(五) 除去固著油脂之污垢時。可用浸於的列比油之刷子或布片以拭之。若防銅之酸化。宜塗以善良之牛油或豬油。並須略加拭去。以防油多而生壳結。

(六) 凡摩擦之金屬部宜稍餘油分。

(七) 凡唧子之填裝革等。有酸化銅附着時。可用手爪及貝類滑石等。輕爲爬剔。然後浸以脂油。

(八) 水管既清洗後。可懸之於高處。以乾燥其水分。

(九) 水管將生破綻時。須於破綻未甚之先。由外部以銅絲補綴之。

(十) 於一年之內。必有一度解剖唧筒之全體。而掃除之於革具之處。宜塗之以油。又當以晴天爲要。

(十一) 貯藏器械之處所。不可乾燥過度。然亦宜避陰溼。

# 警界必攜

## 第十編 監獄法

### 第一章 監獄

#### 第一節 監獄之定義

監獄者國家所設備。而爲執行自由刑之所也。蓋國家設置監獄之精神。全在爲剝奪犯罪人之自由起見。日本小河氏有言。監獄者謂依於法律。以國權拘束臣民之自由行動。所指定之公建物也。諒哉是言。可謂得監獄之要義矣。

#### 第二節 監獄之宗旨

監獄制度之主義。必依其一國刑法之基礎。而不能強同。約而言之。大概有三。一曰懲戒主義。一曰感化主義。一曰折衷主義。懲戒主義。以懲戒犯罪人爲目的。使其大受痛苦。以生其恐怖之心。感化主義。以使犯罪人有遷善改過之心爲目的。故極力促其感悟。俾知悔改。折衷主義。則兼用以上二主義。俾既有所懲。而不敢再萌惡念。復有所勸。而自知痛改前非。日本監獄制度。卽採用折衷主義。於一方科囚徒以苦

役。又於一方設假出獄。免幽閉獄內教育及賞與之方法。而認感化主義。吾國監獄規則。亦有懲罰賞與等之規定。蓋即模仿日本。而採用折衷主義者也。

### 第三節 監獄之種類

監獄之種類。宜簡不宜雜。蓋法簡則易行。雜則難免有彼此混淆之弊。查日本監獄。向分六種。一集治監。二假留監。三地方監獄。四拘留監。五留置場。六懲治場。行之既久。始知其有名無實。名目之多。徒涉煩累。其後刑法改正草案。業經刪繁就簡。吾國監獄舊制。至爲複雜。按察司府縣均有監獄之設。囚徒分禁。亦無定章。自改良之後。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矣。

### 第四節 監獄之制度

監獄之制度。可分爲三種。

- (一) 雜居制。雜居制者。使多數被監禁人。同處於同一之監房及工場是也。
- (二) 分房制。分房制者。使被監禁人。一人分禁一房是也。分爲二種。
  - (甲) 無論晝夜。悉使分房。
  - (乙) 晝間雜居。夜間分房。或稱爲折衷制。

(二)階級制。階級制者。卽一部晝夜分房。一部晝夜雜居。一部晝間雜居。夜間分房。聽典獄官之審量。而分一定之階級。是也。

就以上三種言之。雜居制最劣。弊端極多。難於窮詰。甲種分房制最善。創行於美洲。今文明各國。亦多採用。惟經費浩繁。至爲難點。乙種分房制。較之甲種。稍爲減省。然亦不無爲難。無已。則折衷於雜居制。分房制二者之間。使可以雜居者。令其雜居。不可以雜居者。令其分房。更於其中。而細別之。使一部分晝間雜居。夜間分房。此階級制之所由起也。吾國司法部對於監房之配置。規定監獄內晝夜分房八十四間。夜間分房二百八十八間。三人雜居房四十八間。卽採用階級制。使既無雜居之流弊。而又免分房之浩費者也。

### 第五節 吾國監獄之歷史

考周禮秋官載司圜之職。掌收教罷民。圜卽今之監獄。司圜卽今之典獄長也。其制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與今日監獄之感化主義。亦頗相類似。其後厥意寢失。陰房鬼火。暗無天日。而監獄遂成一黑暗之天地矣。前清會



典載刑部有提牢主事。掌稽覈罪囚出入。所屬司獄。分掌南北監禁。官醫二人。以療囚之疾病。禁卒更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論如法。又載凡監禁。死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又載監獄無禁平人。毋設私禁。立循環簿。識獄囚出入姓名。凡此皆吾國監獄之舊制。載諸前清會典者。彰彰可考。而與今日之監獄規則。亦大都有合者。特有名無實。等諸具文。以致百弊滋生。獄政遂不可問。言之可爲痛恨。前清末季。監獄腐敗。達於極端。勒索規費。敲詐錢財。弊端更僕難數。於是中外人士。均以改良監獄之舉。爲不可一日緩。嗣清政府豫備立憲。遂以此項新政。列諸司法部籌備清單之內。飭各省建築模範監獄。以爲改良之基礎。改革後。司法部對於監獄一般之法令。次第宣布。至爲完備。查二年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八十號第四款。內載凡各地方監獄。係依前清法部籌備清單建築成立。名爲某省模範監獄者。一律以該監獄所在地之地名名之。於是模範監獄名稱。一律取消。地方獄制。漸就統一。此吾國監獄歷史之大略也。

## 第六節 監獄法與監獄學

監獄法者。現行監獄之法令也。監獄學者。研究關於監獄之一切原理原則組織及

運用方法之科學也。欲明監獄法。不可不先明監獄學。不明監獄學。則不特監獄事業之實質。及其一切處分之便宜。無從瞭如指掌。即監獄法之規定。其中之利害得失。亦無從推見其原因與結果矣。

### 第七節 監獄與看守所

看守所者。羈留被告人之所也。被告人無論因告訴發及其他種種之原因。而處於被告之地位。然未經法庭審理。有罪無罪。尙未可知。此時與平民無異。而非已受宣告之犯罪人可比。故特設看守所以拘留之。以靜俟法庭之審判。若審判之後。宣告有罪。應處以某種刑罰者。始由檢察官之處理。移送於某種監獄。使執行某種刑罰。故監獄與看守所。有密接之關係。若有不得已時。並得以看守所作為監獄之用。日本監獄制度。有拘留。監。爲拘留。禁。刑事被告人之所。又有留置場。爲刑事被告人暫時留置之。地。蓋與吾國之看守所。髣髴相似者也。

### 第八節 監獄與管收所

既有看守所。復有管收所者。以看守所羈留被告人。而管收所則專以拘押民事被告人爲限也。民事被告人。與刑事被告人。案情大相差異。若使兩者同居一處。不惟

於民事被告人。大有弗便之處。而揆諸人情。按諸法理。亦未免不合。故於看守所之外。或特設管收所。或附設管收所。以管收此項民事被告人。爲必要之設置也。且不特民事被告人。與刑事被告人。不得共拘一所。卽民事犯與刑事犯。亦不得同禁一獄。由此觀之。是監獄與管收所。殆無何等之關係也。

#### 第九節 監獄囚數之制限

德國監獄專家巴哈氏有云。監獄在監人數。以二百人以下五百人以上爲定例。過少則虛糜經費。過多又不能達個人遇囚法之目的等語。是在監人數。固未便失之過少。亦不得失之過多。其理至爲明瞭也。吾國地大人衆。犯罪人數。當然至夥。爲事勢之所必至。設使監獄拘禁罪犯。不設定額。則擁擠之象。在所不免。若果人數過多。則恐不特管理之爲難。而且聚衆滋鬧。陰謀脫獄之事。將有所不免矣。欲求監獄之良效果。豈可得乎。現司法部對於監獄規定。監房配置。共容五百一十六人。殆卽有見於此也。

#### 第十節 監獄建築之形式

監獄建築之形式。種種不同。有十字形扇面形光線形長方形馬蹄形圓輪形等。其

中最爲適用者。則如十字形扇面形光線形等數種耳。蓋監獄建築之方法。與管理大有關係。建築方法善。則管理易於十分週到。建築方法不善。則管理諸多困難。惟有當注意者。則以茲所言建築之方法。但就監房之一部分而言。與監獄之全部無涉耳。因監獄全部。除監房外。尙有事務樓工場病監各等項。惟建築方法。則以監房爲最要也。蓋監房卽罪犯監禁之所。若使中多間隔。未免難於照料。此建築法所以不容不審也。茲但就十字形一種言之。十字形者。係將監房分列一縱一橫。恰如十字形。中爲複道。複道之中央。設置看守台。平常看守長坐台上。以行其職務。故使由台上向前一顧。則前面兩旁之監房。均在其視線之下。向後一顧。亦復如是。推之左右。皆無不然。故但設一看守台。而前後左右。皆可以一覽無餘。此所以易收稽查管理之功。而無顧此失彼之患也。十字形建築方法。其適用大畧如此。其餘扇面形光線形。亦可以此類推矣。

### 第十一節 監獄與警察

監獄與警察。係屬兩種性質。判然不同。不知其關係之處。至爲密切。言監獄者。不可不知警察。而言警察者。尤不可不知監獄也。是故警察學校。講授科目。必列監獄學。

一科監獄學校。講授科目亦列警察學一科。兩者之關係可以概見。其詳俟於下章論述。茲但就其大概言之。則以監獄出入之罪犯。其借助警察之力之處甚多。此外遇有非常災害及事機緊急之時。其需警察之救助。尤爲不可緩也。

## 第二章 監獄規則

### 第一節 監獄之管轄權

監獄之管轄權。各國不同。或以監獄爲司法處斷之結果。屬於司法官署。如荷蘭。比利時。奧大利等。是。或以監獄爲行政事務。非司法者所得干與。故屬於內務官署管轄。如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等。是。或以監獄爲司法行政之混合事務。使屬於司法內務兩官署之管轄。如德意志聯邦。是。或以監獄爲一種特殊之事務。而設獨立之部局以管轄之。如瑞士。意大利等。是。日本明治之初。屬於內務省。迄明治三十三年。始行改正。使屬於司法省之監督。吾國監獄管轄權。屬於司法部。與荷蘭。比利時。奧大利。日本所採用之主義。有同一之旨趣也。

### 第二節 監獄之視察

監獄管轄權之作用。莫要於視察。不有視察。則管轄權亦有名而無實耳。或謂據監

獄規則之規定。如監獄官之使用鎗刀事項。在監人犯之逃走捕獲事項。赦免假釋之聲請事項。在監人犯死亡事項。皆須一一報部。似司法部於各省地方監獄之情形。不患無從查考。即使不派員視察。於事實上亦似無妨礙。不知獄政之良否。全在視察之如何。視察得人。而後各處監獄平日法律命令之實行與否。事務之整理與否。乃無從而遁飾。日本監獄關於此點。定有巡閱之制。大略分爲四端。一司法大臣隨時派監獄巡閱官。巡閱各監獄。二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每年至少巡閱其所轄之監獄一次。三裁判官。宜時巡視其管內之拘留監。四檢察官。宜時巡視其裁判所所管轄之監獄。其規定至爲詳晰。吾國則派員視察。其權屬於司法部。且定兩年一次。若就事實上言之。則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權。則對於所轄各監獄。遇有必要之情形時。自無不可派員查察也。

### 第三節 在監人之申懇

監獄所以有申懇之規定者。因恐監獄官吏有違法之處分。致在監人或蒙其害。故特與以申懇之權。以爲救濟之地耳。蓋監獄之處分。必有一定之規則。如減食。停止運動。不得過七日。閉室監禁。不得過三日。以及勞役。必有定時。赦免。必爲聲請等一

一皆。有。定。例。使。監。獄。官。吏。不。加。遵。守。濫。予。處。分。當。此。之。時。若。不。許。在。監。人。之。申。懇。則。難。免。橫。遭。凌。虐。負。屈。莫。伸。而。監。獄。官。吏。之。任。意。違。法。亦。無。從。而。發。覺。矣。此。所。以。特。爲。規。定。使。在。監。者。遇。有。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而。爲。申。懇。之。程。序。也。

#### 第四節 收監

凡犯罪人之收監。有應備之程序。列舉如下。

(一) 公文之認定。此爲收監必要之條件。最宜注意。所謂公文者。卽關於審判廳判決宣告及命令執行刑罰等之書類是也。有此項適法之公文。卽使收監。否則不能領收或拘禁之。且查閱文書時。又必查閱入監者本人。果適合於文書所載與否。防將無辜者枉入監獄也。

(二) 對於女犯之特例。凡收監之婦女。有因不得已之情節。而請攜帶其子女者。可許其於監獄內乳養。至齡滿一歲爲止。但該子女已達制限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此蓋出於慈愛主義。因母雖犯罪。子則無辜。若當呱呱之時。而因其母之收監。致令失所。乳養乏人。殊非情理。

之所應爾。故特有此不得已之變例也。

(三) 審察有無妨礙之情形。入監者若有精神喪失。或經醫士診察。認為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自不得率行收監。致釀成人命之事。又如婦女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自可俟其分娩又滿一月之後。再行收監。至入監者罹激性傳染病。尤當拒絕。免致該病傳入於獄中。使在監人均被其害。此所以法律特為規定也。惟有案情重大。由典獄長認為必要者。自不得不暫行收禁。以免變生意外也。

(四) 檢查身體衣服及攜帶物品。檢查身體者。因欲撮入監者之相貌。搜其隱蔽物。且試其健否也。相貌云者。即指身體之肥瘠。面龐四肢狀態等。及一切可為名籍記入之材料是也。凡搜隱蔽物時。必自頭部始。至足部止。試其健否者。恐其患傳染病也。惟檢查身體。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檢查衣服。亦防其有隱蔽物暗藏於內。至攜帶物品之檢查者。則以便將其名目件數。記入簿內。而代為保管。俟出獄時給還之也。

## 第五節 監禁



監禁之方法。分述如下。

(一) 分房。分房監禁者。使在監者分房獨處。彼此不通聲嚮。以防罪惡之傳染。且使其感受愁慘之苦況。容易促生懊悔之心。惟有當注意者二。

(甲) 精神身體之注意。分房監禁。最易爲精神病之媒介。因獨居之中。氣象慘淡。百感橫生。心中頓形焦灼。久之。遂致成爲精神病。又身體劣弱者。於分房監禁。亦不宜。故於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得不予以變通辦理也。

(乙) 年齡之注意。年齡未及。膽力尙缺健全。久居獨獄。易生疾病。且於身體之健康。大有妨害。故亦不可不特別規定也。

(二) 雜居。雜居或在監房。或在工場。在監房則以三人爲限。在工場則不能拘定人數。而由典獄長指定之。惟無論在工場。在監房。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蓋罪質有重輕之別。年齡有大小之殊。犯數或爲累犯。或爲初犯。性格或爲良善。或爲兇惡。皆不容不嚴爲區別。以斷絕其交通之路。以防不幸。誤觸法網之輩。爲不善者薰陶漸染。以助長其爲惡之念也。

## 第六節 戒具

戒具卽窄衣手鐐、捕繩、聯鎖等是也。查前清會典刑制，凡刑具，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闊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綫頸以鉗，以鐵爲之，承以貫索（俗名鍊），其長七尺，重五斤，輕重囚皆用械，手以杻，以乾木爲之（俗名手靠，有以鐵代者，式與鍊同），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罪及重囚用之，綫足以大鐵爲之（俗名鍊，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其實各處監獄所用猶不止此，慘毒不堪言道，現制則定爲手鐐、窄衣、捕繩、聯鎖四種，於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始行使用，且須有典獄長之命令，以防獄吏之濫行使用也。

## 第七節 災變

災者天災，如水、火等是也。變者事變，如土匪暴動及其他非常事變等是也。監獄若不幸而遭此災變時，典獄長應有臨機應變之智略，方能免於失事。茲將其處分法之要點，分論如左。

（一）第一處分法。監獄當災變發生之下，一時陷於危險之地位，典獄長應當指揮在事人員並看守及丁役等，從事救援。若在事人員並看守及丁役，其力

猶不足以辦典獄長得令在獄者就應急事務。蓋當死亡危急之下。斷無坐以待斃之理。彼在監者雖奉令悉出應役。亦爲自救其生命起見。爲事理所當然。此時典獄長並得就近請求軍隊及警察各署之援助。因外援既集。人多力厚。可望壓止於禍患方張之際也。

(二)第二處分法。若事情迫切。不能於監獄範圍內。施避災之手段時。典獄長宜先將在監人犯。押送於其他之堅固處所。苟典獄長見爲己力不足。亦可求警察之援助。其所以必使在監人避災者。其目的在於救護其生命。故不必分別種類。而故爲輕重。先後之差。要必依危害最迫切者。順次救護之。或女監先於男監。老者病者。先於壯者。健者均無不可。

(三)第三處分法。若第二處分法亦不足以濟。事情迫促。無暇將在監人押送他所。此時典獄長不能不出最終之手段。將在監人暫時解放之。然此等解放。與刑期終了之解放。其意大不同。惟以危害故。暫時解在監人之戒嚴。放之監外而已。故被解放者。雖已解放。而其資格與在監毫無所異。因而於解放後二十四小時以內。被解放人應自向監獄或警察署投到。否則以刑律脫逃罪論。

以示懲儆也。

### 第八節 逃走

監獄之建築也。必期其堅牢。平常看守。必嚴必密。日夜輪班。周流不息。凡爲防脫逃計耳。蓋監獄所禁之罪犯。或爲怙惡不悛。或爲案情重大。或爲黨羽衆多。此等之人。一經出獄。必爲社會之害。而破械越獄。潛圖逃走之輩。尤爲兇頑桀黠。其爲害更無有底止。故監獄看守制度。異常嚴密。巡邏查察。不准有懈。若不幸而有此等之事發生。典獄長應即時將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相貌。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此爲監獄與警察最關係之點。因警察中之司法一部。有發奸摘伏之責任。平常梭巡各處。遇有行止可疑之人。立即向前盤詰。一經查出破綻。即捕縛之。且此項司法警察。於各地方之人民。早已週悉。無遺夜間。或密藏於偏僻之處。以期破獲。奸宄此等逃走罪犯。惟警察最易逮捕。故法律特有此之規定也。惟逃走未出十日之外。監獄官亦得逮捕之。因爲時未久。許其得自逮捕。而稍寬其責任也。惟無論逮捕與否。一有逃走事實。即應報部。蓋以防諱匿不報。而使巨奸得以逍遙於法外也。

## 第九節 勞役

新刑律第四十二條載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此監獄勞役之所由規定也。其理由甚多。最要者不外使犯罪人從事作業。以祛其懶惰之性。使出獄後易爲良民已耳。此等囚徒之勞役。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且尤以體力強弱爲標準。雖罪質極惡。刑名極重。年齡極壯。技能極優。而體力虛弱者。決不可課以重難之役。又必斟酌其將來之生計而課之者。蓋使其將來出獄後。立有一定之生計。卽所以爲良民之基礎也。

## 第十節 教誨及教育

凡在獄者。除死刑外。必一律施以教誨。教誨之法。由典獄長指定在監囚徒。集於一室。使教誨師教誨之。大概以戒惡勸善爲宗旨。或正言誥誡。或婉詞規勸。甚至於涕泣而道。痛哭以談。必期受教誨者。憬然悔悟。自愧其前。此所爲之非是。而急思洗濯之。而後已。故教誨師。必選擇慈善者爲之。尤以年高德劭者爲佳。蓋使囚徒易於折服也。至教育與教誨。其用意亦略相同。惟程度大異。因教育者係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使得粗淺之學問。於出獄後容易自謀生計。

不至再流於浮浪之途。而蹈入非辟。故對於未滿十八歲者。宜施以此項教育。此其與教誨相異之點也。

### 第十一節 赦免及假釋

赦免者。刑期未滿。遇赦而免除其刑之執行也。假釋者。達假釋期限。由典獄長確認。其有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同意。而聲請假釋之也。故假釋者。非真釋之也。不外假釋之出獄已耳。所謂假釋期限者。即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已及三年是也。（見上司法警察編第四章）此項假釋出獄人。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但警察署此項監督權。實由於監獄之委託。故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因此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而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情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交付證書之監獄。此為監獄與警察關係。至密切之點。假釋者。若於假釋期間。違犯假釋管理之規則。及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之情形者。則撤銷假釋之宣告。其出獄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故假釋者。尚為刑期未終之人。而與赦免者。不可同日語也。

## 第十二節 釋放

釋放有三種。一赦免釋放。一假釋釋放。一期滿釋放。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書。以便假釋者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惟期滿釋放。必以次日午前爲制限者。蓋基於刑律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謂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其結果不得不然也。若以法理論之。其放免時刻。必與刑罰執行之開始時刻。適當相同。誠以刑期既終。其囚人卽爲普通良民。得享有自由權。而猶必留置於監內。是不免侵害人民之自由矣。然於實際上。必不可無次日之規定。蓋期滿之時刻。有時或在夜間。於夜間開監放囚。不特於監獄取締上。及公衆安寧上。諸多窒礙。卽被放免者。亦有不便之感。故以次日午前之規定爲定例也。

### 附錄

####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

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

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



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闔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

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

死亡年月日。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界必攜

##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 第一章 統計

#### 第一節 統計之必要

統計二字。英語爲權衡之意。蓋所以計一國之生產。測殷富之度。數使國家盈虛。消長之機。可以綜核全計。瞭如指掌。又能與他國互相比較。以見國力之強弱。國勢之盛衰。凡百施設。大政方針。莫不需此。以資攷鏡。其功用之大。誠無有與比者也。學者或稱統計爲治國安民所必要。可謂深知統計者矣。

#### 第二節 歐洲及日本統計之歷史

歐洲自希臘時代。已有統計學。至羅馬益進步。羅馬有中央集權統計的行政。每五年行人口統計一次。調查國民之戶籍。以定市民中可參與政治之數。又依實物的統計。製徵稅原簿。至中世以後。歐洲諸國。割據盛行。統計材料。調查不易。而此事遂乏人研究矣。嗣及十七世紀之初。法蘭西有政務及財務院之設。而爲統計之調查。

由是諸國漸次設置統計局。然當時統計局之事實猶秘密。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還。始公示天下。各學者得以研究。行政機關。注意於實務上及學問上。統計事業。遂因之發達。日本明治四年於正院中置政表課。九年令各廳統計主任者。每月一二次。至正院第五科政表掛熟議。省無益之手數。廣示衆庶。十三年改太政官之職制。更置法制會計軍事內務司法外務六部。以大隈參議爲會計部主管。改政表掛爲統計課。而使屬之。十四年於太政官中置統計院。十六年廢統計院。於內閣置統計局。此日本統計歷史之大略也。

### 第三節 統計之學派

統計學濫觴以來。分爲新舊二大派。舊派學說專主眼於國家重要事項之記載。尙觀察大數手段。而現象之原因結果。無暇細究。新派學說則依大數現象。進而觀察原因結果。就兩派區別而論。舊派之觀察表面。其記載之範圍擴張全體。而新派之觀察現象。分析各個分子。透入一層於原因結果表面。兩派各有所長。而亦各有所短也。

### 第四節 萬國統計會

萬國統計會議。客特來爲首倡。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始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各國之官府統計一律體裁。以便彼此易於比較。且必賴國家之力。而後能達其目的。故參列此會。必爲各國之代表者。惟學者亦得加入。俾各表其意見。茲將第一次至第九次之開會場所年代及出席人員。列記如左。

開會順序

開會場所

年代

出席人員

第一次	比利時	塞下路 塞耳	一八五三年	一五三
第二次	法蘭西	黎巴	一八五五年	三一
第三次	奧地利	維也 納	一八五七年	五四三
第四次	英吉利	倫敦	一八六〇年	五八六
第五次	德意志	柏林	一八六三年	四七七
第六次	意大利	佛羅 斯	一八六七年	七三一
第七次	荷蘭		一八六九年	四八八
第八次	俄羅斯	聖彼 得堡	一八七二年	四八八
第九次	匈牙利	不達 伯息	一八七六年	四四二

第一次至第九次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大綱。茲記如左。

- (一) 理論及組織
- (二) 土地
- (三) 人口
- (四) 公衆教育
- (五) 司法及監獄
- (六) 賑恤及人生之豫備
- (七) 公衆衛生傳染病
- (八) 農業及所有地
- (九) 工業 鑛業 漁業
- (十) 職工 社會 生產 消費 物價
- (十一) 貿易 銀行 鐵道 郵便 電信 水運
- (十二) 陸軍 海軍
- (十三) 財政



#### (十四) 都會統計

萬國統計會議廢絕之後。復有萬國統計協會。繼起於千八百八十七年。開第一次會於羅馬。由是而巴黎。而維也納。而西加哥。而白倫。而聖彼得堡。而基利斯的安。而不達利息。而柏林。而倫敦。開會至十次之多。其宗旨則以統計學者之會合爲主。而由學理之研究。參考於實際統計之上。故以政府委員之協議爲目的。而謀於實際統計上之改良。其功績亦不讓於萬國統計會議也。

#### 第五節 統計方法

統計方法。有種種應注意之點。分舉如下。

##### 一 時與地之區別

(甲) 時之區別。時之區別。與統計上有大關係。例如幼者老人寒暑晝夜年月日時分秒及隔斷期間。皆關於時也。若統計於所出事實時。偶略記載。則無以定度數。無以資比較。遂盡失參考之根據矣。故欲其間之現象變態。躍然於統計之圖表者。於此萬不可忽也。

(乙) 地之區別。如五大洲各國。以及本國各省各縣各鄉鎮是也。凡事實之發

生各地情形。多有不同。統計當藉是以資參考也。

## 二 加算與比例

(甲)加算。統計事實。以表章其消長。則容易一望而知。今先就大體之事實。卜加算。後將各般事實。分類細析。則諸般事實。亦必無錯誤矣。

(乙)比例。統計事實之比例。法極單簡。例如甲乙兩縣。甲縣人口若干人。盜難件數若干件。乙縣人口若干人。盜難件數若干件。關於此點。對人口盜難件數之割合。則甲乙兩縣之事實。不難一目了然矣。

## 三 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

就一國之統計整理。其材料有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之別。二者各有得失。但言其一。而其一自不言可見矣。試就中央集查言之。

(甲)中央集查之利益。

- (一)使各地方官署得免於常務外作錯雜諸表之煩。
- (二)統計須特別知識。中央則易得使適任事務之人擔負之。
- (三)得使類似之事實。同有一致之利。

(四) 得立專門之區別。能適於分業法。

(五) 有特別之材料。且利用有錯雜諸表之材智者。特居於中央官衙。

(六) 檢閱材料。且得爲十分監督。

(七) 調製細密的。大部之統計表。能無謬誤。且又迅速。

## (乙) 中央集查之利益。

(一) 中央官衙之書類。堆積必多。卽不爲詳密之檢點。亦極困難。然欲達此目的。必略爲之檢點。不得不增加多數之官吏。

(二) 在中央官衙。難以知地方之狀態。

(三) 中央集查。若各地方官署。不能知自己管轄內之事實。設令中央官衙。命作各地方之諸表。必至挨延。耽擱。無以應命。則誠地方行政上難堪之事。

(四) 中央集查。因忙於材料之整理。不遑爲學術上之研究。

(五) 中央集查。中央官衙之費用。必至增加。

## 第六節 中國統計之歷史

中國統計一事。淵源已遠。考周官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用地小大與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此非所謂統計者乎。但吾國歷代關於統計之事。僅限於戶口財賦。而他之政務。則絕未辦及。與今日統計之範圍。不啻有霄壤之別。至前清末季。預備立憲。改革官制。內閣有統計局之設。一整理。畫一行。政。各衙門之統計。二編製。不專屬於行政。各衙門之統計。三刊行。關涉各項統計之冊報。四聯絡。各衙門統計員。并籌辦統計各員集議事宜。於是統計一事。始行着手。興辦。改革後。裁撤統計局。現政事堂主計局。官制第三條第四項。係規定關於統計事項。此為吾國統計之略史。至警察之統計。據京師警察廳官制屬於總務處第二科之所職掌也。

## 第二章 警察統計

警察居國政中一大部分。其事務之紛擾。危害之消息。每有累月累日。遞減遞增。使非有統計以資觀察。將何以驗警察職務之勤惰。及民間幸福之有無增進哉。此警察統計之所為不可緩也。警察統計。莫先於調查戶口。此外風俗。犯罪。保安。衛生。殺傷。火災。工場。營業。交通。等務。亦皆在其範圍之內也。

### 第一節 戶口統計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鋪東不在店掌事者。以鋪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鋪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妻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婢僕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卽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

九 住居年數欄內。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卽填一無字。

十一 納稅額及不動產額欄內。凡納有國稅者。須填寫其稅項數額。有不動產者。須分別田地房產。填寫數額。

十二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三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但舊有科名者。得填寫其科名。

十四 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五 其他事項欄。如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又如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雜居等事。均於該欄內。分別填寫。

十六 其他各欄應填事項。以標題字樣。意甚明顯。故勿贅。

十七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十九 底冊編成後。須按照其計格內所列事項。統計總數。附於冊末。



警察廳戶口清冊說明

- 一 警察廳戶口清冊程式按照各種調查票依式填造。
- 二 警察廳戶口清冊須按照各區街巷門牌號數依次編訂。
- 三 警察廳戶口清冊須按照調查票種類各爲一冊。



某省警察廳戶口表

考 備	總 計	廳 別		種 別		普 通 戶 口	船 戶 口	寺 廟 僧 道	公 共 處 所
		男	女	戶	別				
				戶	別				
				男					
				女					
				童	學				
				丁	壯				
				疾	廢				
				住	現				
				往	他				
				有	職 業				
				無					
				教	宗				
				者	分	受			
				者	處	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雜	屬			
					家	非			
				戶					
				男					
				女					
				童	學				
				丁	壯				
				疾	廢				
				住	現				
				往	他				
				有	職 業				
				無					
				教	宗				
				者	分	受			
				者	處	刑			
				者	正	不			
				者	疑	可			
				者	居	跡			
					雜	屬			
					家	非			
				戶					
				男					
				女					
				住	現				
				往	他				
				數	處				
				男	人 口 數				
				女					

縣治戶口清冊說明

- 一 縣治戶口清冊程式。按照各種編查底冊。依式填造。
- 二 縣治戶口清冊。須按照區甲牌號數。依次編訂。
- 三 縣治戶口清冊。須按照編查底冊種類。各爲一冊。



考 備	總 計	縣										某道縣治戶口表									
		別					事					戶	口								
		戶	男	女	童	學	壯	廢	現	他	職	業	宗	受	曾	行	案	形	非	戶	口
		丁	疾	住	往	有	無	教	者	分	處	事	刑	受	曾	行	案	形	非	戶	口
		者	正	疑	者	居	雜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戶	男	女	童	學	壯	廢	現	他	職	業	宗	受	曾	行	案	形	非	戶	口
		丁	疾	住	往	有	無	教	者	分	處	事	刑	受	曾	行	案	形	非	戶	口
		者	正	疑	者	居	雜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戶	男	女	住	往	數	男	女	住	往	數	男	女	住	往	數	男	女	住	往
		現	他	處	人	口	數	男	女	現	他	處	人	口	數	男	女	現	他	處	人
		寺	廟	道	公	共	處	所	寺	廟	道	公	共	處	所	寺	廟	道	公	共	處

某省縣治戶口表

考 備	總 計	道 別		縣 別		事 別		種 別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普 通 戶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船 戶 口
		童	學	童	學	童	學	寺 廟 僧 道
		丁	壯	丁	壯	丁	壯	公 共 處 所
		疾	廢	疾	廢	疾	廢	
		住	現	住	現	住	現	
		往	他	往	他	往	他	
		有	職	有	職	有	職	
		無	業	無	業	無	業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者	分	者	分	者	分	
		正	事	正	事	正	事	
		疑	利	疑	利	疑	利	
		者	不	者	不	者	不	
		居	行	居	行	居	行	
		雜	跡	雜	跡	雜	跡	
		屬	家	屬	家	屬	家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童	學	童	學	童	學	
		丁	壯	丁	壯	丁	壯	
		疾	廢	疾	廢	疾	廢	
		住	現	住	現	住	現	
		往	他	往	他	往	他	
		有	職	有	職	有	職	
		無	業	無	業	無	業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者	分	者	分	者	分	
		正	事	正	事	正	事	
		疑	利	疑	利	疑	利	
		者	不	者	不	者	不	
		居	行	居	行	居	行	
		雜	跡	雜	跡	雜	跡	
		屬	家	屬	家	屬	家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住	現	住	現	住	現	
		往	他	往	他	往	他	
		數	處	數	處	數	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警界必編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第二章 某省縣治戶口表





警察廳戶口調查票式簿册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某區某街或某巷住戶門牌第幾號

類 別	項 目	戶 主	親 屬		同 居	僱 工	共 計		說 明
			謂	稱			男	女	
	姓名						男 口	女 口	內 計 現 住
	之別								
	已未								有 職 業
	子女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他 種 宗 教 者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非 正 居 者
	職 業								
	不 納 稅 額 及 不 動 產 類								信 奉 某 種 宗 教 者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及 其 他 廢 疾								
	其 他 項								形 跡 可 疑 者





警察廳公共處所調查票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特編公字第幾號

名	稱	公		私	官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與縣治公共處所編查底冊同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

某縣第		區公字第		號	
備工	其他人等	辦事人	主管人	所名共	公處
女男	女男	女男	姓名	姓名	姓名
若干	若干	若干	年	年	年
人	人	人	齡	齡	齡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職業	職業	職業

某縣第		區公字第		號	
備工	其他人等	辦事人	主管人	所名共	公處
女男	女男	女男	姓名	姓名	姓名
若干	若干	若干	年	年	年
人	人	人	齡	齡	齡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職業	職業	職業

編查戶口門牌

警界必讀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第二章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

## 第二節 犯罪統計

犯罪統計之定位。必以刑事爲中心點。互相比較。測量一國中犯罪之手段。犯罪之輕重。被害者之多少。以其總數增減之。則知警吏法官之巧拙。國家政治之優劣。研究犯罪之新局面。尤爲統計上主要之着眼點。(第一)外界之狀態。即氣候地理上之形勢。土地四時日時等之影響。(第二)社會的狀態。即食物種類及缺乏。商業上之打擊。宗教上之信仰等之影響。(第三)生物的狀態。即犯罪者身體構造。心意關繫。并其個人的特性之影響是也。由以上種種觀察。而得數定例如下。

- (一) 犯罪與體性之關係。兇暴犯罪必男多於女。妬恨犯罪必女多於男。
- (二) 犯罪與都鄙之關係。都會大則犯罪多。
- (三) 犯罪與季節之關係。對財產之犯罪多在冬季。對身體之犯罪多在夏季。
- (四) 犯罪與職業之關係。精神勞力者多對於人身體勞力者多對於物。
- (五) 犯罪與宗族教育之關係。有承父教之遺餘性者。有承母教之遺餘性者。

## 第三節 火災統計

### 一 調查之項目

火災統計上之調查。非僅調查火災次數已也。其範圍至爲廣漠。因人口粗密建築經濟以及工商業等。均與火災有關係之處。茲特舉要如左。

(一) 各地住民之數。

(二) 各地流寓之種類。

(三) 建築物之種類。

(四) 建築物之新築及改撤。

(五) 住屋之大小。及居住之粗密。

(六) 市鎮并村落所有宅地之實價。及自業與租典。

(七) 大小工業之種類。及其機械力。職工之數。購入資料之價格。

(八) 大工業之種類。及其人員。

(九) 商業及交通業之種類。并其從事人員。及機械力需用及供給。

## 二 比較之方法

比較爲統計調查之現象。比較統計有二法。

(甲) 爲同所異時之比較。





異所同時之比較。同一時期於異所現出統計之事實。其表式略擬如左。

區	域	火災		次	數	戶	罹	災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失	放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火	火	不	合	罹	罹	罹	地	燒	面	失	對	火	災	之	一	次

### 三 人員及器具

警界必讀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第二章 警察統計

消防人員及器具之種類。爲統計材料所必要。不可不分類詳載之。略舉如下。

- (一) 消防人員之額數。
- (二) 消防使用器具之種類。
- (三) 一年度出場之次數。
- (四) 因火災死傷人員之支給金額。
- (五) 能直接銷止火災之賜賞金額。
- (六) 違背消防規則。
- (七) 怠惰消防職務。致有失誤之事。
- (八) 勒索財物及其他粗暴之舉動。

#### 四 火災之原因

調查火災之原因。爲火災統計之最要項。火災之原因。雖種種不一。然質而言之。火必依物而發。非遇物質。有發火之機能。火亦無由而附。故其器物之構成。等有發火之物質。則其關係甚大。卽宜研究其結局原因。而爲防備之計畫也。關於火災原因之統計。其表式略擬如左。





總	其	倉	官	學	公
	他	庫	署	校	司
計	延火	延火	延火	延火	延火
燒主	燒主	燒主	燒主	燒主	燒主
燒主					

六 調查建造之物質

調查家屋何種燒失居多。於統計上觀察。甚有裨益。家屋建造之物質。有磚造木造土造石造之分。更於木造屋上有燃質不燃質之別。與火災豫防上有直接之關係。不容不調查之也。茲擬其表式如左。

燒失家屋之戶數並概價構造別	木	磚	造	土	造	石	造	合	計
	屋上燃質物								
燒失戶數									
合	城								
鄉									
鎮									
計									



# 火災發火時間

類	別	夜		晝	
		不延燒	延燒	不延燒	延燒
		鄉	鎮 城	鄉	鎮 城
	自六時至七時				
	自七時至八時				
	自八時至九時				
	自九時至十時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至一時				
	自一時至二時				
	自二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四時				
	自四時至五時				
	自五時至六時				
	合計				

警界必讀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第二章 警察統計

三百七十七

# 火災發火時間月別

夜		晝		月	次
合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計二一	合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計二一		
月	月	月	月		自六時至七時
月	月	月	月		自七時至八時
月	月	月	月		自八時至九時
月	月	月	月		自九時至十時
月	月	月	月		自十時至十一時
月	月	月	月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月	月	月	月		自十二時至一時
月	月	月	月		自一時至二時
月	月	月	月		自二時至三時
月	月	月	月		自三時至四時
月	月	月	月		自四時至五時
月	月	月	月		自五時至六時
					合計



火災月別按年比較

燒失 戶數		火災 次數		年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 第四節 風俗統計

風俗統計分述如下。

##### 一 戲園

社會公衆以及幼童婦女之娛樂。於觀劇爲最多。然戲園之娛樂。適爲經濟事情之反射鏡。若果民間汲汲勤業。復何暇安閑遊逸。而入此戲園乎。故警察於此必加注意。此統計所以不可緩也。茲略擬其表式如左。

戲園觀客全年統計表

戲園名	全年統計			特別觀客一日平均數	普通觀客一日平均數	包廂一日平均數
	特別觀客日數	普通觀客日數	包廂日數			
總計						

戲園觀客月別表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合
次												
特 客 日 別 數												
普 客 日 通 數												
包 廂 日 數												
特 別 觀 客 一 日 平 均 數												
普 通 觀 客 一 日 平 均 數												
包 廂 一 日 平 均 數												
計												

二一





全年各地遊客人數表

總計	地名		合計	均娼一妓一日之人遊對客
	遊客	非遊客		

### 第五節 行政雜事

警察管轄之事項。異常繁瑣。往往有一事發生。既涉於此。又涉於彼。如娼妓為風俗所關。而關於娼妓之健康診斷。又涉及衛生。凡此之類。比比皆是。欲為之分門別類。殊非易事。若於難於區別者。一律廢棄不載。則稽考者無從根據。頓失統計之初心。茲於此點。特列行政雜事一門。舉其大綱。而刪其細別。庶於警察統計。不至有遺漏歟。表式約舉如左。

行政雜事按年比較表	
年	平均一日巡邏一人平均
次	辦理件數
安	一日辦理件數
寧	
衛	
生	
風	
俗	
營	
業	
交	
通	
犯	
罪	
合	
計	
平均一日巡邏一人平均	
辦理件數	
一日辦理件數	
平均	
均	



行政雜事月別表

平 均	總 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寧
														衛
														生
														風
														俗
														營
														業
														交
														通
														犯
														罪
														合
														計

醫界必編 第十一編 警察統計 第二章 警察統計

# 警界必攜

## 第十二編 平時國際公法摘要

###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

#### 第一節 獨立權

獨立權者。即對於內外有自由行動之主權。不受他國干涉之謂也。其行使之方面。可分爲二。

#### 一 對於版圖內

(甲) 外國人。對於外國人之法。有消極的。有積極的。積極的待遇。詳於國際私法。茲但就消極的言之。

(子) 外國人之驅逐。外國人對於本國政治上經濟上以及社會健康公安秩序上。有危害之時。可以追逐驅放。千八百八十八年及九十二年萬國國際法學會。曾經規定。但不能於循分守法之外國人。用強迫也。

(丑) 犯罪人之交付。日譯謂之引渡。大抵依據條約。而爲之者甚多。若無條

約之載明者。則屬於自國之自由。不能強迫交付。此外國事犯。則不能交付矣。

(乙)外國船舶。凡碇泊或通航於領海內之外國船舶。除軍艦及各特別船。不論外。固應服從領海之司法權。警察權。然此為原則。其例外有三。一不妨害碇泊地方公安之時。二不要求救助之時。三關於乘組員間交涉之事。則為獨立權。作用所不及也。

(丙)外國之遭難船。遭難船者。他國遭水火或不測之危難之船也。救助之法有三。

(子)公海上之遭難船。軍艦對之有救助之義務。

(丑)陷於危險入領海之外國難破船。有免其檢疫關稅等義務。

(寅)遭難船之漂流物。有代為收拾之義務。

按前清道光二十七年。中國瑞典哪威條約第二十七款。(一)瑞典國哪威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

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恤。妥爲辦理。又前清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款。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各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此即關於遭難船之辦法也。

## 二 對於版圖外

(甲) 在公海之自國船舶。國際法之原則。本國船舶。在公海內。亦爲管轄權之所及。所有船舶內。無論自國人外國人旅客等。皆受自國之管轄。故公海之自國船舶。自國有管轄之權利。與保護之義務。若該船之行爲。於公海上有妨礙者。自國亦應有擔負之責任耳。

(乙) 在公海上之外國船。公海上之外國船。爲本國之獨立權所不及。惟有二例外。一如甲乙二國戰爭。乙國之船。忽於甲國之外。有攻擊丙國船舶之舉動。如是者。丙國則有防禦權。一如有一國在公海內。設水電以礙交通。行強制以妨公益。如是者。無論何國。皆有對待權。此爲防禦危害起見。非無故可行使其

權力也。

(丙) 在公海之逮捕事。關於此有二端。

(子) 船舶之乘組員在他國領土或領海有犯安寧秩序者。雖經隨船逃於公海。若過時未遠。他國因逮捕之故。得越領海而追及之。

(丑) 關於逮捕海賊與禁止賣買黑奴二事。其國家間有條約存在時。得於公海行其干涉。

### 第二節 自衛權

自衛權者。即自衛其國家之主權也。凡國家遇有緊急危害。或於間接上有受重大損傷。與國家安寧秩序相妨害者。皆自衛權之所及也。至於行使自衛權之方法。亦惟出於干涉等手段耳。

### 第三節 交通權

萬國交通。往來無阻。於是交通權起焉。有交通權。便有交通權之機關及關係。機關者何。各外交官及領事是也。關係者何。萬國條約與兩國條約或數國條約是也。分言如下。

## 一 公使

### (甲) 公使之類別。

(子) 全權大使。全權大使者。代表君主與國家者也。其權限可與駐劄國元首直接。其禮貌必在各等公使之上。其派遣必以老於外交者當之。此等大。使。非有大故不派。平常可不必派也。

(丑) 特命全權公使。特命全權公使者。國家特命以主辦一切外交事宜。兩國間賴以和好也。權限不亞大使。惟禮節次大使一等。

(寅) 辦理公使。辦理公使者。其權利禮節。無異於特命公使。惟名稱不同耳。

(卯) 代理公使。即因公使有事故時。以參贊隨員書記官中一人代之是也。其權限亦無異於公使。惟其信認狀。由本國外務省交付。而呈之接受國之外務省。是其差異之點。

(乙) 公使之任命。公使者。必受國家主權者之任命。而有信任狀與全權狀也。其至駐劄國也。必先呈信任狀於主權者。俟該國主權者驗明後。始認爲公使。若代理公使則異。是已述於前。

(丙)公使之拒絕。

拒絕之原因有二。

(子)他國所選之外交使節係本國人者。

(丑)犯罪而受名譽剝奪之宣告者。以言語舉動向駐紮國表敵意者。

(寅)公使有特別地位。而害及駐劄國者。(如虛無黨無政府黨之類。)

(丁)公使之職務及服務規律。

(子)對於本國政府之職。約分七端。第一遵奉訓令之義務。第二守祕

密之義務。第三保品位之義務。第四通信之任務。第五監視條約義

務。第六維持特權之職務。第七與駐劄國政府商議之義務。

(丑)對於本國國民之義務。兩國交通。人民往來。不容歧視。倘乙國對於甲

國人民。特設苛條。或加重刑罰。以待之。甲國公使。即宜出任保護之責。

(戊)公使職務之終了。公使職務之終了。大約分爲七端。第一任期終了。第

二委任事項終了。第三使臣之死亡。第四使臣之辭職。第五本國政府

之召還。第六駐劄國退去之命令。第七元首之更迭。

## 二 領事

(甲) 領事之義務。公使者維持和平。而代表國家政治之利益機關也。領事者代表本國人民社會駐在於外國之利益機關也。其目的。一在國家政治之利益。一在人民社會之利益。此其不同之點也。

(乙) 領事之任命。公使至駐劄國。有信任狀之呈遞。即認為公使。領事至駐劄國。雖有任命之呈閱。未經駐劄國之認可。而答認可狀者。不能行領事之職務。至其權限。領事須受公使之監督。

### (丙) 領事之種別

- 一 總領事。
- 二 領事。
- 三 副領事。
- 四 代理領事。

按吾國前清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七款。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官亦一律辦理。



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譯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查本年九月。又經兩國大臣議定。總領事與藩臬同品。此即關於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品秩之規定也。

(丁) 領事之職權。

(子) 監視本國與駐劄國間通商航海條約之履行。

(丑) 保護本國航海貿易之利益。視察駐劄國農工商礦之狀況。

(寅) 保護在駐劄國之自國人民。若交親國與本國有特別條約時。其交親國之人民亦應一律保護。

(卯) 付與旅行券及查證之事。若外國人欲旅行於自國者。其旅行券亦當查證。

(辰) 爲補助自國之軍艦。可要求就近之地方官廳。逮捕脫走之水兵。

(巳) 保護自國之商船。列舉如下。

(一) 公認自國商船之海員備入傭止契約事。

- (二) 公認自國船舶之賣却及抵當事。
- (三) 因海難必要之救助。作成船難報告及船難證明書之事。
- (四) 使自國船舶之船長。報明其出入港事。
- (五) 保管自國商船之船舶證書事。
- (六) 付與自國商船之船舶健康證書事。
- (七) 因自國商船長之死去疾病時。應船舶關係人之依賴。暫爲選定船長事。
- (八) 自國商船之船員脫走時。爲強請其服從。照會駐在國官廳之事。
- (九) 監督國旗。付與國旗揭揚認可書之事。
- (十) 船長與船員間或船員相互間有爭端時。爲行政上一時處分之事。
- (十一) 遭難船失業之水夫。或其他無所依傍之窮民。使返本國事。
- (午) 外國商船將赴本國時。給發船舶健康證書。
- (未) 自國人民有居住婚姻死亡之屆出時。登錄於名簿。付與證明書。
- (申) 自國人民死亡之際。其遺留財產之相續人不在時。又或其他之事故。當

爲保護之程序。

(酉)自國人民間。或自國人與外國人間。生民事上之爭論時。須先爲勸解。

(戌)注意駐劄國官廳。對於自國人民所有處分之事。

(亥)駐劄國之裁判所。與其他官廳之書類。可使用於本國者。得爲公證。

## 第二章 國家權利之例外

### 第一節 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者。兩國間有人或有物在他國版圖內。因有不服從其國權之位置。國際法許予以特別之權利。而不能制限者也。分述如下。

#### 一 元首之特權

元首之特權者。凡一國元首。在他國領域內。以元首之資格。得免除留在國一切之法權。不特刑事民事之訴訟。駐在國不得認爲被告人。卽駐在國之租稅權警察權司法權行政權。均不得有所侵及。至其所住之家屋及家族從者與從者之身體財產。亦均在特別不可侵犯之範圍也。

#### 二 軍隊之特權

(甲)軍隊通過於外國時。陸軍軍隊或因他赴而通過外國之領土。或因救助同盟而通過其國。或因有故逃入同盟國。在今日慣例。本許以特權之享受。惟軍隊經過之路線。其居民必多不便。故當其通過之先。定其路線。或循條約規定之通例。或俟駐在國指定之範圍。事實上不能越此制限也。

(乙)軍隊屯駐於外國時。軍隊之屯駐於外國。非經條約與許可。不得徑入屯駐。亦不得享有特權也。

### 三 軍艦之特權

(甲)軍艦之定義。

(一)奉政府命令。為軍事上之代表。

(二)軍人乘之。且指揮監督之。

(三)必供軍事上之用者。

此外表彰軍艦之物有三。一曰軍艦旗。二曰司令旒。三曰本國元首之命令書。是也。

(乙)入港之法則。

(子) 一國領域之一部與國際航路相聯絡。當此之時。商船往來。固無所阻。而對軍艦之出入亦當公開。

(丑) 不論何國之港津。在平和交親之時。對於交親國之軍艦。當在一定限制之內公開之。惟他國有格外之理由。不得強請其許可。

(寅) 遇有海難之情形。決不得拒絕其入港。

(丙) 滯泊之法則。

(子) 在外國港灣內。滯泊軍艦。同時同國之艦數。領港國得規定之。有條約者。則因條約爲限制。

(丑) 滯泊軍港之期間。與外國船投錨之地位。(如泊必近岸)若無必要之程度者。不許入港。

(寅) 軍艦之入港。當記載旂章、艦種、艦名、艦之武裝、乘組員數、艦長之官階。滯泊之目的。及豫定滯泊之期間等。記明於到著通知書。有即時呈出之義務。

(卯) 入港之後。當行一定之禮式。

(辰) 領海內或礮臺之射角內。當其出入港口之時。除行船之必要外。不得錘

測。

(己) 不得所在國官憲之許可。不得以武裝軍隊上陸。或發礮演習。或划船操練等行爲。

(午) 艦員非因職務上陸。不得攜帶武器。然因備形式而佩帶者。或因身體上之防衛而佩帶者。均不得禁令而阻礙之。

(未) 關於檢疫之事宜。遵奉規則。

除以上各制限外。軍艦之入外國港灣。均得自由無阻。蓋因國際法所許可。各國皆有此開放之義務。非如陸軍軍隊之必以條約爲一定之準則也。

(丁) 碇泊地司法權之免除。軍艦之在外國所當服從者。惟自國法律而已。若他國之法律。無論以如何之至高權力。均不能抑之也。

(戊) 免稅權。法國海上法規。有曰軍艦者。不問何時何處。凡常揭其國旗者。當視爲邦國之一部分。故以軍艦之名義入他國之領海。應保有免稅之特權。此外附屬之小艇。與附屬之各物。亦與軍艦共保有此特權。惟通過斯耶斯運河之時。其運河之規則。能課莫大之運河稅。蓋例外也。

(己) 罪人及亡命者之庇護。

(子) 罪人。軍艦所認為可庇護之罪人。通例有五。一曰政治上之犯罪人。二曰生命危險中之罪人。三曰政略上可庇護之罪人。四曰一度犯罪之罪人。五曰自國人犯罪於艦外之罪人。此五者軍艦特權所可俾以庇護之權也。

(丑) 亡命者。亡命者之名稱。不僅包含政治上之罪人。但政治上之罪人亦居其一耳。凡因政黨之關係。受反對黨之攻擊而避難者。皆謂之亡命。亡命者軍艦可庇護。

(庚) 對於特別船舶之特典。

(子) 非海軍之船舶。而乘坐一國之主權者或代表者時。此等船舶。與軍艦有同一之看待。

(丑) 海軍以外之船舶。如係屬國家公用。非以營利為目的。亦予以特權。但所免除者。惟港稅及關稅。餘則不能一概豁免也。

#### 四 公使之特權

(甲) 不可侵權。如公使之身體。公使之名譽。皆有特權而不許侵犯也。

(乙) 刑事裁判特權

(子) 刑事訴訟。刑事訴訟。分爲二種。一普通之犯罪。一政治之犯罪。普通犯罪者。竊盜欺詐個人毆殺是也。公使有犯者。駐劄國無裁判治罪權。但還其旅券。使之回國。或請派遣國政府召還之。政治犯罪者。攻訐政府叛背國憲等是也。公使有犯者。駐在國有刑事自衛權。或逮捕或監禁。不容猶豫而寬縱之也。

(丑) 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如錢債爭論相詈鬥毆等事。公使有犯者。仍由駐劄國交還旅券。或請求其國更換之。然使公使自願放棄其國家之權利。而在駐劄國置不動產或營商業。或自願受其裁判時。則駐劄國之裁判權亦能及之也。

(丙) 公使館居住特權。此項特權限於不妨害駐劄國之公安範圍。若使公使隱庇駐劄國之要犯。而據不可侵之特權。不令捕獲。則有妨害駐劄國之公安。而破壞其自衛權之範圍矣。故國際法。又議定公使無被隱庇。以保駐劄國之公安範圍。分說於下。



(子)普通犯罪人。駐劄國之普通犯罪人。其所犯係屬個人之罪。妨害本國之公安者。猶淺。若此等犯罪者。逃入公使館。不得逕入逮捕。只宜派警察。外圍公使館。待其出而拘捕之也。

(丑)緊要犯罪人。緊要之犯人。隱匿於公使館。於駐在國之影響甚大。駐在國不得不用自衛權以捕之。但逮捕之時。雖可逕入使館。而為逮捕之警察官。必須先經報明外部。得其許可。始得直入。此為萬不可少之手續也。

(丁)免稅特權。公使之用物。如攜帶用物及車馬人口等稅。有免除租稅特權。  
(戊)關於宗教特權。不論何等宗教。任其自由信從。但邪教惑眾者。有妨駐劄國之民智。無特權。

(己)關於家族屬吏僕婢特權。凡公使之家族屬吏僕婢。亦因公使而不受駐劄國之管轄。但此等特權。因公使之特權延及之耳。

## 第二節 領事特權及裁判權

### 一 領事特權

領事特權。各國皆規定之條約。互相承認。見上外事警察編。不贅述。

## 二 領事裁判權

(甲)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關於領事之裁判。可分三類言之。

(子) 爲本國與本國人民之間。有民刑事犯者。當裁判。

(丑) 爲本國人民與領土國人民間。有民刑事之犯罪而起訴訟者。其被告人爲本國人時。當裁判。

(寅) 爲同此居留地之異國人民。與本國人民有民刑事犯者。其被告爲本國人時。亦裁判。

以上三項。爲領事裁判權之範圍。此外則非所及也。

(乙) 混合裁判。混合裁判者。由裁判所所在國之裁判官。與外國人所選定之裁判官組織而成也。現今有行之者。如埃及土耳其。其最著者也。

### 第三節 犯罪人交付

#### 一 交付之理由

他國之犯人。逃入本國。使本國爲其容留。不特有傷國際之感情。抑於本國之治

安不無影響。此交付之方法所以起也。但此非國際法之原則。乃條約之規定。故其義務亦爲條約之義務。非國際法上之義務矣。

## 二 交付人之種類

關於逃亡之罪人。其種類不一。然從普通之分類。析爲二類。一可交付人。一不可交付人。可交付者。茲不贅舉。請將不可交付者分別言之。

(甲)自國人。自國人犯罪於他國。而逃歸本國。當此之時。他國若請求罪犯。是否交付。此宜研究之問題也。關於此問題。大概有二。英意採交付主義。大陸則否。總之本國人之交付與否。國際法上尙未下一一定之判斷矣。

(乙)政治犯。政治犯者。與本國政府唱反對。謀敗事洩。因得罪而逃亡於他國者是也。此等犯罪。交付與否。以現今之實際。則從不交付者多。以今日之學說。則主交付者亦不少。茲略述如下。

(子)政治犯不交付之理由。不交付理由。在一般主義。所謂普通犯罪人。交付者。因其所犯之罪。爲各國法規之公敵也。若政治上之犯罪。僅犯一國之政府。認爲犯罪耳。而於他國之政治安寧毫無損害。且於政治上屬

更屬公理所許可。如此而交付之。是不認政治之進化矣。

(丑) 政治犯可交付之事項。

(一) 犯罪人犯破壞鐵道。偽造貨幣罪。雖出於政治之理由。可交付。

(二) 加危害於國家元首之生命健康者。其目的雖出於政治之原因。可交付。

(三) 在叛亂之際。有犯罪行為者。勿論其有政治上之正當理由與否。可交付。

(四) 混同犯罪中。其普通犯罪。重於政治犯罪者。可交付。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十四册

## 警 察 講 義 錄

定價洋五元

- 〔一〕警務要領
- 〔二〕保安警察
- 〔三〕外事警察
- 〔四〕行政警察
- 〔五〕衛生警察
- 〔六〕消防警察
- 〔七〕司法警察
- 〔八〕統計報告
- 〔九〕圖面製作法
- 〔十〕警察學大意
- 〔十一〕法學通論
- 〔十二〕監獄法
- 〔十三〕刑法汎論
- 〔十四〕平時國際公法
- 〔十五〕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警察。沿自西制。略有變通。觀其朝野整肅。道不拾遺。全賴警察之力。吾國警察程度。尙形幼稚。不可無完善之書以資參考。是書爲留學日本李凌堂君所編。凡欲推尋警察之沿革。進而研究其變通損益之法。以收警察之效者。不可不讀此書。

丙一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初版

（警界必攜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

編纂者 閻侯郭孟文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蕪湖  
 吳興 安慶 蕪湖 蚌埠 南昌 廣州 九江 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武昌 長沙 重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佛山 汕頭 澳門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哈爾濱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九一四六

# 675

074287

